

我為中國而生

一位美國白人宣教士往中國宣教之路

包德寧 著　張瑜 譯



我為中國而生

一位美國白人宣教士往中國宣教之路

Dennis Bolembe

包德寧

包德寧 著　張瑜 譯

我為中國而生

一位美國白人宣教士往中國宣教之路

包德寧 著 張瑜 譯

繁體中文電子校訂版

我為中國而生

一位美國白人宣教士往中國宣教之路

作 者	包德寧
翻 譯	張瑜
校 對	謝倩宜
編 輯	林幗媚
封面及內文	Trilink design
出版及發行	復興華人國際事工
地 址	香港新界葵義路15號葵芳閣地下
電 話	852-23804475
電 郵	rcmihkg@rcchk.org
網 址	www.rcmi.ac

2013年1月初版

2016年6月二版

2018年4月三版

2024年8月四版

版權所有

國際標準書號：978-988-19262-2-7

One Journey One Nation

© 2011 by Dennis Balcomb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eGenCo, LLC

824 Tallow Hill Road, Chambersburg, PA 17202, U.S.A.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 2013 by Revival Chinese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 (HK) Ltd

G/F, Kwai Fong Terrace, 15 Kwai Yi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January 2013

獻給

我將這書獻給世界各地基督的身體，
她們無私的奉獻和禱告的支持，
讓這送聖經到中國教會的事工，
因著你們得以成就。

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
是無人能關的……直到地極，做我的見證。

（啟示錄3:8下，使徒行傳1:8下）

目錄

推薦語

前言

第一章 為中國而生

第二章 敬虔的樣式

第三章 得救蒙召

第四章 受聖靈的浸

第五章 培訓成為傳道人

第六章 聖靈的大能

第七章 為耶穌而戰

第八章 成為中國人

第九章 進攻魔鬼的領土

第十章 閃電般的婚禮

第十一章 衝擊不斷

第十二章 成長與阻力

第十三章 莊稼已經熟了，等待收割

第十四章 為什麼是中國？

影像與見證

推薦語

序言一

包德寧牧師是我認識已久的朋友，也是一位了不起的宣教士。從越戰結束後，年僅廿出頭的包德寧，便決定以香港作為他宣教人生的起點。這不單止是一股熱忱，更是回應了神的選召。直至今日，包牧師仍堅守他從神所領受的職事，全心全意地付出。在香港、在中國，都可看見包牧師一步一腳印辛苦耕耘得來的成果，就是將人帶到神的面前。

包德寧牧師將其傳奇性的一生化為文字，讓我們看到他對上帝的熱愛、信仰的執著，還有對宣教之路的堅持。這是一本具有教化人性、鼓勵為主傳福音的自傳，也是值得我們每一個人效法的榜樣。

基督教臺北真道教會主任牧師 朱植森

序言二

作為一個快速興起的超級大國，中國正激勵著全世界更多地瞭解她的文化、語言和社會經濟潛力。在這本書中，包德寧牧師結合了自己的經歷以及中國的現狀，生動地描述了中國如何成為世界最大、最重要的宣教禾場。

我的秘書定期向我提供有關各樣宣教禾場的書籍和報導，不斷更新世界宣教禾場的資訊。這些資料中，很少有像這本書一樣主要描述聖靈在宣教工作中的主導作用。讀這本書時，看到聖靈如何細緻而奇妙地培訓包牧師，預備他的中國宣教的呼召，我的心也被深深地感動和觸摸。他在聖靈的幫助下在香港建立教會，作為向中國宣教的前哨，這深深地吸引了我，就好像我也和他一起在宣教禾場一樣。我相信讀到這本書的人會和我一樣，有身臨其境的感覺。

讀完這本書，我禁不住想要宣告：聖靈正在中國譜寫另一篇章的《使徒行傳》！我向那些對聖靈工作感興趣的、為中國宣教迫切禱告的，以及所有被聖靈大能改變生命的人，大力推薦這本書。

韓國首爾汝矣島純福音教會顧問牧師 趙鏞基

序言三

大約四十多年前，我在美國示羅教會第一次見到包德寧，還有潔蒂——那時候他們還沒有結婚。當我聽說他的自傳即將發行時，我想：「是時候了！」這本書應該列為每一位領袖書櫥裡宣教系列中的必讀本。這本書的每一頁都講述著在他事工中所經歷的「中國奇蹟」。他們是真正的宣教士，從他們的「安提阿教會」——示羅教會——被差遣出去，在中國這個偉大的國家中，成功地完成了神在他們生命中的旨意！願神藉著這本書祝福祂的教會。

澳洲墨爾本城市生命教會顧問牧師 柯凱文
Kevin J. Conner, City Life Church, Melbourne, Australia

前言

當我走下飛機，站在停機坪上時，一股興奮的感覺將我淹沒。

啊，香港！

期盼多年，這一天我終於站在神呼召我的這片土地之上。1961年秋，我僅十六歲，委身於主，順服於傳福音的呼召，並接受了聖靈的浸。宣教的呼召接踵而來，「我要你去中國。」主告訴我。這呼召很快被我熟識和尊重的教會領袖的預言所印證。

而今，六年之後，我站在中國的土地上……那時的香港尚屬英國殖民地，而且到達那裡的路徑跟我想像的大不相同。1967年，越南戰爭全面爆發。在那之前的一年我21歲，意外地被徵兵入伍，成為美國陸軍新兵營的步兵連廚師，服役半年後被派往越南。在越南一年的軍旅生涯之後，和其他倖存者一樣，我可以享受十天休閒娛樂的假期，軍方承擔5個地方的飛機票——曼谷、臺北、東京、夏威夷和香港。在那裡，我有十天假期，可以享受任何負擔得起的娛樂。因此，我選擇來了香港。

經過幾小時顛簸的飛行，飛機飛越了南中國海，我舒展了一下渾身酸痛的肌肉。軍用飛機稱不上舒適，但至少是免費的。背起行囊，我向啟德機場，即以前的香港國際機場走去。

緣於宣教中國的呼召，香港之行實屬必然。我抓住任何一個跟中國人接觸的機會，即便在我服兵役之前，我也數次專程從我的家鄉加州長灘去洛杉磯唐人街傳講福音。上帝給我一顆中國心，因此來到香港我找到了這感覺，我屬於這裡。

我期盼接觸並融入香港人，但隨即我有兩個特別的願望。

第一，我想擺脫戰爭的壓力。連續幾周，我幾乎每天遭受大炮、迫擊炮、機關槍和其他小股軍隊的襲擊，不斷有人死去。兩邊的士兵都在互相殺戮，空氣中充斥著硝煙、燃氣彈、化學劑和血腥。我被呼召去傳講生命，不是與死亡抗爭。我渴望逃離這樣的環境，哪怕只有幾天。

第二，我渴望洗個熱水澡。在戰地，洗澡水是稀缺之物，尤其對步兵而言，我們總在行軍。我們要抓住任何不可多得的機會，如經過河邊碰巧還有時間才能洗澡。有時，特別是雨季，傾盆大雨降下時，我們便脫下衣服，抓起肥皂，趕緊洗澡。因此到酒店我第一件事就是洗澡。

高保羅是我來香港的另一個原因，幾年前我在長灘見過他。保羅參與了六十年代著名的「復興」運動，他現居住在香港，參與世界歸主協會（現為亞洲歸主協會）組織的服事。當他得知我被呼召到中國後，他曾對我說：「如果你來香港通知我，我們一起同工。」

在我出發前曾寫信給他，通知他我到達香港的時間，但在我啟程前尚未收到他的回覆，我設想了幾種可能：他太忙忘記了，他的回信（或者甚至我的信）在郵遞中丟失或延誤，當時的國際郵件時常如此。或許他還不知道我將會到香港，即便知道，亦認為我在軍營而不是在戰場。我無法確定他是否知道我在香港，那時尚未有手機和互聯網，我到了香港，想找高保羅，卻無法聯絡得上。儘管如此，我確信上帝會帶領我們見面，我禱告：「主啊，幫助我聯繫上他。」如果神使事情發生，就必會成就。

我坐在機場到九龍城區酒店的的士後座，從車窗往外張望，沉浸於周圍的景物和聲音裡。天氣挺和暖，通常如此，的士駛過彙集著各種交通工具的街道——巴士、的士、貨車、政府公車、私家車、摩托車、機動車和單車。所見之處，高層建築劃破天際——酒店、辦公大樓和住宅，剩下就是人。香港是全球人口最密集的地區之一，在1967年，人口已達400萬，在我熱切而好奇的眼裡，似乎所有的香港人都來到了街道上，到處都是人。大都市的壓迫感充斥我的觀感——刺耳的剎車聲，引擎的轟鳴聲，機動車的嘟嘟聲，以及廣東話悅耳的抑揚頓挫聲。空氣中瀰漫著濃烈的汽油味和柴油機廢氣味。我對香港的第一印象是：美妙的城市、活力四射的人。

他們都需要耶穌。

我坐的車子很快經過彌敦道，九龍半島的主幹道，我見到了另一個香港，她的陰暗面。正前方，幾百名暴亂者在砸窗戶、打鬥推搡警員，警察們全副武裝準備鎮壓暴亂。叫喊聲、槍聲此起彼伏。怎麼回事？我感到納悶，香港就是這樣嗎？跟越南沒兩樣！這樣下去，我計劃中的休閒假期便無望了。

後來我才明白當中的來龍去脈。中國大陸的毛澤東和著名的「四人幫」十多年前發起文化大革命，對這一形勢的強烈抵抗，把中國推向內戰的邊緣。紅衛兵和紅軍在街道上發生爭鬥和暴亂，暴力和無休止的流血事件越過邊界，衝入香港。大陸派來的間諜藉由渡輪漲價發起抗議，同時，一些大陸士兵衝過邊界進入香港境內，整個局勢一觸即發。大陸要進攻並從英國手中奪回香港的恐懼四處蔓延——英國政府於1898年簽下為期99年的殖民地租約。英國政府指派香港官員聯絡北京政府，確認是否將收回殖民地。若要收回，中國政府須出示官方文件，並寬限一個月時間以便撤回數千名英國駐軍。英國不願與北京的百萬軍隊發生戰爭，但北京方面卻因忙於文化大革命，無暇顧及收回香港，並指令香港政府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其自由。

不久後，香港政府採取嚴厲措施，他們知道暴亂的始作俑者——出於大陸共產黨的煽動——或者至少知道如何找到他們。最終，五十人死於騷亂，煽動者被逮捕並遣返大陸。大陸「官方」的回應是逮捕和遣返了一些英國外交官。我那時當然對此一無所知，香港居民也多不知情。無人知道事態將有何發展，普遍的猜測是香港將被大陸強行接管，感謝神，這並沒有發生！災難解除，危機也過去了，香港仍然是自由的……自始至終，即便是1997年租賃期滿香港迴歸中國之後。

即便有暴亂，我仍有驚無險地回到酒店。入住位於十八樓的房間後，發現我的另一個願望——舒適的熱水澡也無法實現了，沒有水。如今香港建了很多水庫，或從大陸採購生活用水……但在1967年則全然不同，那時香港正遭遇旱災。有時很久不下雨，需實施緊急限量供水計劃，每三天供水三小時，即便供水也無濟於事，因為到不了我所居住的十八樓，水壓過低，供不了水。

我無法躲避戰爭，也洗不上澡，雙重打擊。然而我禱告主，在休假結束返回越南前能聯絡上高保羅。但是對於一個在異地休假的年輕美國士兵，語言不通，想在四百萬人口中找到一個人，談何容易！我做不到，但上帝可以。

離開酒店，我搭乘一輛的士到碼頭，再搭乘往返於香港和九龍半島的天星渡輪。每天都有數千人花十分鐘橫渡維多利亞港。最近，船資翻了番，從下艙五分、上艙一毛，漲到下艙一毛、上艙兩毛港幣。以今天匯率來看，相當於1.2美分和2.6美分。價格不貴，但對漲價的反感足夠引起波及全市的騷亂。

作為一個美國人，我大可以輕鬆地花多點錢買貴點的船票，座位和風景都更勝一籌。但作為一個休假的年輕士兵，並且從小在節儉的家庭中長大，我知道節約的重要性，所以我買了便宜的船票坐在人滿為患的下艙。

我找個空位坐下來，四處打量著：穿著筆挺西裝看報紙的男人，抱孩子的年輕媽媽，一群學生打扮的年輕人，自顧自地談笑著，手牽手眼裡只有對方的情侶們…我被淹沒在黃皮膚、黑眼睛和黑頭髮的中國人海里。我覺得自己突兀，儘管沒有人留意到我這個金髮碧眼的美國人。

我繼續打量著這些乘客，從眼角的餘光，看到有人走近我。我正面一看，頓時愣在那裡，竟然是高保羅！我旁邊的座位「恰巧」是空的，他徑直走過來坐在我旁邊，這完全是個神蹟。他不是特地來找我的，但在四百萬香港人中，他碰巧跟我同一時間坐同一班渡輪，還碰巧看到我，保羅坐下來，他沒有說「德寧，你好嗎？」或「天啊，我不敢相信會碰到你！」之類的話。相反，他立即開始說預言。這讓我想起在舊約中，主指示先知「路上不要跟人講話，不與他們吃飯，只將我的話語傳講給他們。」

「香港的局勢很糟糕」保羅說道：「很多教會關閉，大多數牧師已經離開。大家以為香港將要淪陷了，但這不會發生。神將要保守香港，你要盡一切可能，一年內回來。你要在香港建立教會。有一天中國的大

門會打開，你要成為進入中國的第一批宣教士之一。」說完神給他的預言，保羅才說：「德寧，你好嗎？再見到你很高興，能找到你真令人驚訝！」

這無疑是神精心安排的邂逅，只有神能夠如此精確地將兩個特定的人帶在一起，尤其是要預備一個人去給另一人說出這樣激勵人心的預言。我大受鼓舞，我來香港休假，但神卻另有安排。在天星渡輪上，高保羅對我說出神放在他心裡的那番話，再次印證了六年前神對我的呼召，那時我才十六歲，這一呼召隨即被其他人先知性的話語所印證。高保羅進一步印證了這一呼召的確切性，神給我的命定是在中國。

我的香港之行告一段落，我繼續回到越南服完兵役。

但我知道，我即將再回來。

第一章

為中國而生

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

詩篇 139:16

我是為中國而生。

儘管我出生並成長在美國加州的南部，然而我的命定卻孕育在地球的另一端，一片古老而神奇的土地上。雖然把福音帶給中國的呼召直到十六歲才臨到我，但從我出生的那天起，所有的環境與經歷都是為了幫助我完成這一呼召。二十四歲之前我一直生活在美國的西海岸，那段日子所學到的生命功課，都是為了裝備我適應香港的生活。一九六九年，香港成為了我的家，直到如今。

神做任何事情都不是偶然的，甚至事情還未發生，祂已知曉結局。詩人如此說：「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詩篇139：16）箴言書16:9說：「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在我開始有生命氣息之前，神已為我的人生設定了一個特定的計劃，就是為中國而活。同樣，祂也為你的生命設定了計劃，這計劃中也許包含中國，也許不是，然而不容置疑的是，這個計劃中很多的事情只有你能完成，就像我的一樣。不是每個人都被呼召去做全職傳道人，但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被呼召去「帶門徒」，耶穌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馬太福音28：19-20）不要認為自己太「普通」了，配不上這個呼召。我是芸芸眾生中最普通的一個，然而神特別使用這些平凡的人去完成祂非凡的計劃。

回想我早年的生活，很明顯，神使用我生命中最普通和最平凡的方面，來預備我日後在香港和中國大陸要做的工作。甚至地理環境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一九四五年的四月三日，我出生於美國加州的埃爾森特羅市。埃爾森特羅市坐落在聖地牙哥的東部，靠近墨西哥邊境。五歲之前，我一直住在那裡，五歲到十歲則住在華盛頓州，我的童年、少年和青年時光在南加州的幾個城市渡過：核桃市、波莫納、埃爾蒙特、拉普恩特和長灘，這些城市緊密地環繞在大洛杉磯周圍。南加州坐落於北緯約10至11度，跟香港差不多。兩者的氣候非常接近，儘管香港比南加州離赤道近700英里。當然會稍有差異，但比起生活在美國北部地區，那差異要小得多了。

雖然我五歲的時候已經搬離埃爾森特羅，但我仍有機會回去探望在那裡定居多年的祖父母。埃爾森特羅將永遠在我的記憶中佔據特別的位置，不僅因為它是我的出生地，更是因為在那裡我接受了聖靈的浸。那裡的夏天非常炎熱，日間溫度可達120華氏度。記得小時候，為了找樂子，我和朋友們會在馬路上打碎生雞蛋，然後看著它在兩分鐘內熟透。埃爾森特羅西邊的山脈擋住了來自太平洋的大部份溼氣，因此天氣雖然炎熱，倒也低溼乾爽。

那時，幾乎每家每戶都有空調設施，因為那是實用的必需品。幸運的是，那時候空調設施很便宜。水流穿過帶管子的過濾器，然後用一個電風扇吹在上面，這種最簡單的設備，甚至在最貧困的家庭裡也能找到，任何能負擔得起電和風扇的家庭都可以安裝。以今天的標準來說，這種設備十分簡陋和原始，但至少在我的老家，當時是相當普遍的。

那時我們偶爾會驅車到埃爾森特羅東南部的墨西加利去遊玩。它剛好穿過美國和墨西哥的邊境，是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亞州的首府。在邊境的另一邊，則是美國加州的加利西哥。今天的墨西加利比加利西哥還大，但在四十年代後期和五十年代初期，它要比現在小得多。

有趣的是，我們去墨西加利的主要原因是為了那裡的中國菜。二十世紀初期，加州的一所土地開發公司僱用了數千名中國勞工去開發下加利福尼亞半島的西北地區。工程完成後，很多勞工留下來定居在墨西加

利。人數之多，甚至在墨西加利形成了一條「唐人街」。曾有段時間，在墨西加利的中國人比墨西哥人還要多。

有一條河流經墨西加利（Rio Nuevo），叫做新河（New River），它今天被認為是北美汙染最嚴重的河流，在新河的兩岸，我第一次發現真正的貧窮，我們驅車經過，看到那些住在河邊的人們，你無法想像，他們的居住條件是多麼破舊和貧窮，我們看見他們在河裡洗衣服，飲用河裡的水，甚至在河裡洗澡和如廁，那些人極度貧困的光景，在我年青的腦海中烙下了深刻的印象，終生難忘。多年以後我才意識到，神甚至在我年輕的時候就將宣教的種子播撒在我的心中，使我開始留意自己民族以外的人們和文化，關注那些每日生活在極端貧苦中的群體。

在美國的邊境處，我也親眼見過很多有需要的人。我的祖父在退役軍人管理局工作，他的工作是幫助照顧埃爾森特羅及附近地區的老兵，包括去找那些住處不詳的老兵，好把政府每月發放的援助支票交給他們。長大以後，我有好幾次機會從洛杉磯回到埃爾森特羅，探訪我的祖父母時，祖父就會帶上我和他一起完成這些短途旅程行。

這些老兵們大都住在遠離大路的偏僻地方，有些人精神渙散或神智不清，其他人則不願再融入正常的社區生活，他們過著隱士一般的生活。儘管如此，美國政府仍然會按規定給他們發放生活津貼，而我祖父的工作是去找到他們的住處。聽祖父談論這些人，特別是他帶著我親眼看到這些人，這令我印象極為深刻。我開始去學習如何幫助那些生活在社會邊緣被遺忘的人們。我相信，這也是上帝為了我的宣教使命而預備的「訓練課程」的其中一部份。

有一次，我們去東邊的內華達州找一位老兵，他沒有固定的住處，故此沒有正式的郵遞地址。我們走在平坦的公路上，祖父指著旁邊與高速公路平行的一條破舊的木板路說：「我就是從那條路來到了加州。」十九世紀的後期，那個地方還沒有汽車，他們駕著四輪馬車來到加州。我的曾祖母也是早期移居加州的開拓者之一，她還把他們的經歷寫成了一本書呢！雖然她已離世多年，但我依然對她印象深刻。

那天我和祖父挺進沙漠，被烤得發燙的馬路在我們前面閃著微光，一道道熱浪撲面而來。那真是漫長而又累人的一天！最後我們終於在博爾德水壩附近的一間棚屋裡，找到那個與世隔絕的老兵，把錢交給了他。

我的家族非常愛國，每一代男丁都在軍隊中服過兵役。我的祖父參加過第一次世界大戰，我的父親參加過第二次世界大戰，在一次執行空襲德國的任務中，轟炸機在起飛時墜毀，他是唯一的生還者。我還有一些叔伯們參加過朝鮮戰爭，而我則在越南服過一年兵役。緣於家族中服兵役的傳統，我們的社交活動也離不開跟退伍軍人有關的組織和人事。記得我的父母或祖父母常常出席一些退伍軍人的會議，派對或其它形式的聚會。

我生長在一個物質並不充裕的家庭，這對於預備我的宣教生命起了異常重要的作用，因為我從小便學會不把物質享受看得很重。我的家庭很少購買品牌的衣服、鞋子和用品，我們在經濟上所缺乏的，會在愛中得到彌補，我的父母擁有的不多，但卻非常愛我們、照顧我們，他們竭盡所能地去支持、幫助和培養我們，好讓我們有成功的人生。我想，大部份人寧可生活在一個物質上比較欠缺，但卻充滿愛和奉獻的家庭當中，也不願生活在一個物質豐富卻缺少愛的家庭。

我是家中的長子，有六個弟妹，我們從小便從父母身上學會慷慨待人。我的家庭樂善好施，常常去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儘管我們自己也不富裕。在信仰上，我們算不上是「屬靈」的家庭，我們是比較敬虔的衛理公會教徒，不太懂聖靈的能力。（見提後3:5）儘管如此，我們常常表現出對他人的關心和掛念。

父母給了我們很多愛和鼓勵，所以我家七個孩子都很出息。我的兩個弟弟成為牧師，妹妹們都有很好的家庭。我母親離世前，常常感到甚為欣慰，因為看到自己的三個兒子都是牧師，並且積極地服事主。

我所提到的父母是我的母親和我的繼父，我姓「包」（Balcombe）也是跟著繼父的姓，我對我的生父並不熟悉，在我還非常年幼的時候，我母親便和生父離異。那時年紀尚小，並不太清楚他們分手的真正因由

，他們離異後，我與生父再也沒有聯絡，多年前他離世了。故此，每當我想起父親，我總是想起我的繼父。事實上，他對於我的意義遠多於一位繼父，我在他身上學會了非常多能幫助我日後成功的特質，比如：品格、榮譽、正直、坦誠。

我母親跟繼父結婚以後，因為他的家人都住在華盛頓州南部，所以我們也舉家搬到了那裡。我們住在一個叫科斯莫波利的小鎮，隨後又搬到鄰近的亞伯丁市。加州的天氣乾燥炎熱，而華盛頓州卻潮溼寒冷，特別是在冬天，幾乎天天飄雪。我記得很多次，由於下雪特別頻密，道路被封閉，學校也停課了。這種事情在南加州聞所未聞！

那時我父親只做些零散的體力活，大多數時候收入不穩定。他常常到新開發的住宅區去做油漆工作，也會到不同的建築工地去做工。據我所知，他沒有參加工會，要找到這樣的工作並不容易，所以通常乾的都是短期工。往往在一項工程完畢以後，要等上好幾個禮拜，甚至好幾個月才有新的工作，華盛頓州雨水頻繁也是個原因。下雨時，室外的油漆和建築工作都要暫停，甚至室內的油漆工作也會因為牆面潮溼而無法完工。

住在華盛頓州的時候，我家有一輛車，但無法負擔一輛新車。我父親想辦法弄了輛二十年代的福特車，那部車子非常古老沒有電子起動器，是手動檔的。車子走得不快，但也能為我們代步了。那也是我們住在那裡的五年間，所擁有的唯一一輛車子。

我家有三個男孩和四個女孩，要維持這樣一個大家庭的需要對我們的父母實在是一項挑戰，日子常常過得捉襟見肘。我們住在華盛頓州的時候常常搬遷，有時因為付不起房租，有時是為了省錢，也有幾次是因為沒有錢付電費和水費。聽起來日子過得有點慘，當時的確是那樣，但就像硬幣的兩面，那樣的日子也有積極的一畫。

物質的缺乏教會了我們節儉的好習慣，而這個習慣伴隨我一生，並且對我日後的事工和宣教工作都很有幫助。神的手一直扶持並預備我，甚至在我還未想到的時候。我學會努力工作去賺取每一分錢，而且儲蓄

非常重要，我從來不去買任何自己不能負擔的東西，也絕不會用信用卡來買任何東西。

這方面的功課，我學得非常牢。直至今天，我從來沒有付過一毛錢信用卡的利息，也從來沒有用信用卡買過東西，我也告訴教會的弟兄姐妹永遠不要使用信用卡。這一套理財方式對我非常管用，我就是這樣長大的。我的座右銘是：如果你付不起，就不要買。比如我要買電腦的話，我要儲夠錢以後才用現金去買。甚至我多年前買的第一輛車子，也是付現金。成長的經歷教給我們的哲學是：付現金。為什麼要用自己的辛苦錢付銀行利息呢？

許多經濟學家說，現金買賣不是一種管理國家經濟的穩健模式，企業和個人需要借貸為經濟命脈注入新的活力。暫不去研究這種說法的真實性，一個不爭的事實是：債務已經成為個人、企業和國家所面臨的一個越來越嚴重的問題。今天，似乎每個人都在借錢。許多基督徒，包括許多牧者，債務越來越多，最終發現無法還清債務。這不僅導致了財務問題和生活壓力，也成為一個屬靈問題。

我們在香港的教會不欠任何人錢，教會堂址已全款付清。我們從不借錢，因為聖經上說：「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箴言22：7下）此外，我們還勸誡大家不要借錢給任何人，或為任何人作借貸擔保人。因為聖經同樣也說：「不要與人擊掌作保，你若沒有甚麼償還，何必使人奪去你睡臥的床呢？」（箴言22：26—27），還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羅馬書13：8）。欠債或替別人的債務作擔保都會帶來很多的問題，這是我小時候便學會的功課，而這些原則，使我在我的宣教生涯中避免了不少的麻煩與困難。

我的父母都是崇尚簡樸的人，我們每天所吃的都是粗茶淡飯，如：義大利麵、通心粉和焗豆這類的食物，我們絕少購買高檔的牛排或其他肉類，我現在買東西，從不挑品牌貨，而是選擇品質還可以的雜牌貨。我總是尋找最便宜而又實用的物品。坐飛機出行的時候，三等艙也完全不是問題。

我的父母竭盡全力地為我們提供一切所需，但我們依然無法擁有別人所羨慕的高檔玩具或物品。這也讓我受益匪淺，因為它教會我去體會生命中最微小最簡單的快樂。我學會慷慨地與兄弟姐妹以及跟我家境一樣普通甚至更貧窮的朋友們去分享一切。時至今日，我依然很樂意跟普通人或窮人打交道。我和我的兄弟姐妹們從來不會浪費東西，甚至穿衣服都是輪著穿，直至今天我也沒有因衣服舊了而扔掉，東西壞了，我總是盡力修好，而不是馬上換掉。

很多早年寫給宣教士的培訓書籍，今天物質繁榮的思維還沒有出現，這些書對那些想要成為宣教士的人有一個共同的教導：預備過貧窮的生活。這是一個很好的忠告，雖然當時我並沒有意識到這一點。上帝使用我一切的經歷和物質環境，為我建立了一套簡樸的生活態度，教導我滿足於生活的基本需求，不去追求物質的豐富或奢華的裝飾。

我對華盛頓州的最早記憶中包括我的第一位真正的朋友。這再一次啟示我，神在我很小的時候就開始預備我去中國宣教。

那時候我們剛搬到科斯莫波利，五歲的我開始進了幼稚園。班上有一位中國男孩，他家剛從中國移民到美國，我並不知道他們來自中國大陸還是臺灣，當然那個年紀的我也不曉得其中差別。我那時當然不會說漢語，而他也只會說幾個英文單詞，但我們很快成為了朋友。我試著教他英語，他教我一些中國話。

他家一定蠻有錢的，因為他們家比我們家漂亮多了，跟我家簡樸的小屋比起來，他家簡直就是一座別墅。屋內的一切擺設全是中式的，傢俱是中式的，壁畫是中式的，屋內還擺滿了瓷器花瓶。我被這一切迷住了。我印象最為深刻的是一扇極其昂貴的中國屏風——那是一扇很大的屏風，用一種永不褪色的稀有深色硬木所做，上面有漂亮的油畫、細緻的雕刻、中國書法、很美的珍珠和寶石——那種物品只有在富人家中才能看到。

雖然我朋友的英語進步很快，他的父母和跟他同住的祖母卻一點英語也沒有學，但他的祖母卻是特別地喜歡我。

這種第一次接觸別的文化，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立時愛上了中國。我的朋友跟我談起有關中國的事情，我覺得那一定是世界上最棒的地方！我熱切地想跟他們一家人學習中文，我如此渴望去中國！你也知道，小孩子最愛聽有關遙遠地方的故事，更夢想到那些遙遠的國家去遊歷。

我三歲的時候母親就教我禱告，那時候晚上睡覺前我就禱告，祈禱自己奇妙地被帶到中國，我在頭腦中一遍又一遍對自己說：我知道我會到中國，我知道我會到中國！每天早晨起床第一件事情，便是跑到窗邊，看看自己是否已在中國了。當我發現自己不在中國，還在華盛頓州的科斯莫波利時，你可想像我有多麼失望！

我的中國朋友只和我同窗一年就搬走了。我不知道他是轉學了，還是搬家了，或是回中國去了，只是從此以後沒有再見面，數年以後，我家離開了華盛頓州，搬回了南加州，隨著日子的流逝，有關他的一切記憶都消失在我的腦海中。直到十六歲那年，主呼召我到中國開展宣教事工，我才突然想起來：原來我人生中第一位朋友竟是中國人。神的手彷彿一直在引領我，甚至在我才五歲的時候，神透過我和一位中國小男孩的友誼，把一顆愛中國和愛中國人的種子植根在我的心裡，十年後突然綻放出美麗的花朵。

第二章

敬虔的樣式

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

提摩太後書 3:5 上

雖然繼父的家人也住在亞伯丁科斯莫波利地區，可是我們一家的生活並沒有想像中順利，故此在華盛頓州住了五年以後，我們再次搬回南加州。我們開著一輛三、四十年代的老爺車，從華盛頓回到洛杉磯，那時我只有十歲。

那次的旅程並不順利，車子在經過聖費爾南多谷的高山地帶時，突然出了故障。已記不得具體出了什麼故障，總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零件，好像是變速器或離合器之類的零件，我們一家九口——兩個大人和七個小孩——就如此被困在南加州的山路旁。在這種情況之下，單說找人來修理車子已是難事，更何況我們身無分文。那時的我們真是困難重重，我們在車子裡待了好幾天，最終才離開那個山頭。對於十歲的我來說，那只是一場刺激的冒險活動。我覺得自己好像以前的冒險家，歷盡磨難終於到達加州這個「應許之地」。這是另一堂讓我銘記於心的「生命功課」，讓我懂得珍惜生命中更為重要的事情，永遠不要把任何事情看為是理所當然。

我們在一個叫核桃鎮的小地方暫居了一段時間，那個小鎮坐落在波莫納市和埃爾蒙特市之間，得名於當地大片的核桃林，不過我們搬到那裡的時候，核桃林早已不復存在。在往後的八年裡，我們搬過家好幾次，除了核桃市以外，也曾在波莫納和埃爾蒙特生活過。直到十八歲，我畢業於埃爾蒙特附近的洛斯拉圖斯中學，便離家去聖經學院讀書。

由於我們的住處毗鄰洛杉機，因此我乘搭巴士去那裡的唐人街非常方便。自從接受了中國宣教的呼召以後，我就熱切地希望多接觸中國人。那時候，我們所住的地方，華人並不多，與今天的情況可是大相徑庭了。數年前我重回舊地，發現差不多全是中國人。實際上，如今居住在洛杉機的華人，比在香港的還多！這個地方已經搖身變成了中國人的地盤：標語是漢字，店鋪是華人開的，餐廳也是中式的——甚麼都是中式的。中國的新移民來到這裡馬上便能適應，簡直就像沒有離開過老家一樣，一點英語不懂也可以在這裡如常生活。

在核桃市居住了一段時間之後，父親傾其所有，用兩萬塊美金在波莫納買了一所很普通但面積較大的房子。那所房子位於連接洛杉機和帕姆代爾的高速公路旁，是那種樣式統一的地區性住宅。房子配備了洗衣機、烘乾機、熱水器、空調，還有一些其它的設施。我的父母沒多少錢，能夠買到這樣的房子，真是極大的祝福。他們在那裡生活了多年，而我也在那裡度過了美好的青春時期。

那時候南加州還在發展中，我們所住的地區是個新區，人口稀少，即便最近的學校離我家也有好一段距離。我和弟妹乘公車上學去，從家到巴士站的這段路也蠻長的，泥濘的人行道上荊棘叢生，到處是尖利的石塊。

每年開學的時候，父親都會為我買一雙新鞋子，不會是甚麼名牌，也不會是上好的品質，是市場上最便宜的那種，大概五美金一對。這雙鞋子本來是要穿整個學年的，然而，由於鞋子質量差，加上我們每天要長途跋涉的步行，沒過幾個月，鞋底就破了，襪子露出來了，我試著在鞋底墊上加硬紙板以解決這個問題，不幸的是紙板實在難以抵擋路上的荊棘和尖石。每當我到達學校或回到家裡，雙腳都會被劃傷而流血。雖然傷口很疼，卻幸好從來不嚴重。

從小到大我跟很多同學和朋友都不太一樣，我並不熱衷於任何體育運動。我偏偏喜歡音樂，曾在學校樂隊吹奏單簧管。不過，我最喜歡的卻是科學，特別是物理和化學，以及電子工程、電子計算機等高科技學科。我還非常熱衷於修理各種機械產品，我那充滿好奇的腦袋總希望把

它們弄個明白，並渴望找到新方法使它們運作得更好。

在我大概五六歲的時候，有一天我決定把家裡的一口老鍾拆開，想搞清楚它到底是如何運轉的。我用螺絲刀拆開了鐘的背板，好奇地凝視著裡面密密麻麻排列著的彈簧、鏈輪、齒輪和飛輪。我立刻開始拆卸工作，自信滿滿地以為記得每個零件的位置，心想等一回再把他們重新裝好便是了。

儘管我對於時鐘的運作有點概念，但當我嘗試把老鍾還原的時候，卻遇到了一個「小問題」，安裝工作進行得很順利，但正當我打算把背板蓋上的時候，猛然發現有五、六個小零件依然散落在桌上！我苦思冥想怎麼都記不起它們原來的位置，最後，那口老鍾只有作廢了。

好好的一口鐘卻給我這個小家弄壞了，父母當然不太高興，最後還是處之泰然了。我十三歲的時候，有一天我告訴母親我想當科學家，她一點也不驚奇，並提醒我那口鐘的事情，我在那樣小的年紀便喜歡鑽研事物。

由於我天生有強烈的好奇心，並且熱衷於修理和實驗，因此到了青少年的時候，我便知道自己很想成為科學家。物理和化學完全令我著迷，我所有空閒的時間，都花在科學實驗上。那時候的我很內向，對體育運動毫無興趣，也不太留意女生，更不去參加派對。就算是放暑假，我也會盡量去修讀學校的夏季課程，那時候我對知識如飢似渴，似乎永遠無法滿足，我愛學習，愛閱讀，也愛做科學實驗。我想你會認為我是名副其實的「書呆子」！

那時候，每當我做兼職賺了點錢，或是父親給了我一點點的零用錢，我都會去買不同的化學用品回來家中做實驗。不做實驗的時候，便去閱讀有關物理的書籍。我的成績非常好，在三千名學生當中，高中畢業考試我排名十六成績優異。那不是因為我天資聰敏而是因為我愛學習，努力做好所有功課，我相信天道酬勤。如果上帝沒有呼召我來中國宣教，毫無疑問我今天會是一名科學家。不過我沒有後悔放棄當科學家，因為沒有什可以比用生命來向中國人傳福音和傳講聖靈充滿，更讓我感到

滿足和有成就感。

由於成績優異，在高中三年級的時候，我被調到精英班，在精英班裡，兩年的課程濃縮成一年。故此我高中畢業的時候，已經有大學一年級的程度了。幸好我喜歡做家庭作業，如此密集的課程使我的家庭作業增添了不少。我很快發現如果要完成所有的功課，唯一的方法便是每天大清早起床。即便到我十五六歲的時候，我還是每天早晨四點鐘起床，花數小時做完功課後再去上學。信主後，每天早晨又多加一到兩個小時的禱告。教會鼓勵我們每天禱告一小時，我便是如此去做。如果那天早上教會沒有禱告會，我便在我家附近找一個山頭，然後在那裡禱告一個小時。

慢慢地，我便習慣了每天只睡四五個小時，直到現在也是如此。如果睡覺超過六個小時，就會頭疼，覺得更累，反而四個小時的睡眠會讓我覺得精力充沛，此外，我還學會了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及任何環境中都能夠安然入睡。無論是坐著還是躺著、周圍吵鬧還是安靜、燈火通明還是漆黑如夜，如果我想休息，我都能呼呼入睡。這對我來說一直都是莫大的祝福，由於睡得不多，便能做更多的工作。尤其是近年來出差繁忙，能夠在任何環境中——即便在擠湧的機艙內，伴著嬰兒的哭叫聲——也能入睡，真的是一項寶貴的財富！

從小到大，我的父母一直向我們灌輸高尚的道德價值觀，及正直坦誠的為人之道。可是，我們一家人在信仰上，只是掛名的基督徒。我們雖然是衛理宗信徒，卻沒有真實的屬靈生活，我爸爸對於基督徒生活並不熱衷，甚至有時候在某些方面敵視基督教，至少他反對五旬宗。奇怪的是，他的父親是一位五旬宗的牧師，我們在華盛頓州的時候，也曾不時探訪他。十六歲時，當我告訴父親我做了基督徒，並且被呼召成為傳道人時，他很不高興。他生氣不是因為我做了基督徒，而是因為我參加五旬宗的教會！那時候我父親還沒有服事主，我想可能是因為我成為基督徒並被呼召去宣教，令他心裡很不是味兒，如此導致他對此事的負面反應。不過，在我離開家去參加越戰後，我父親也漸漸變得愛主了。

我的祖父母在華盛頓州住在他們教會後面的一所房子裡，那所教會是一座簡單的舊式教堂，有一個尖頂，尖頂上有個十字架，教堂能容納一兩百人。這所教會雖然破舊，但裡面美好的真道和聖靈的服事，卻叫年幼的我深受感動。可以肯定，我的祖父母一定花了不少時間為我禱告。毋庸置疑，上帝回應了他們的禱告，不但叫我得救，還呼召我進入基督徒的服事和使命。

在靈性方面，我從小便受到母親很多正面的影響，我母親包唐娜（Donna Joyce Balcombe）是一位既敬虔又美麗的女士，她深愛她的七個孩子。常常為孩子們保存許多有紀念性的照片、獎狀、證書、信件等物品，還非常用心地把它們整理好，做成剪貼畫冊，到如今，我家裡還藏著我小時候的一雙嬰兒鞋，還有一段我在嬰兒比賽中贏得了「最可愛寶寶」的剪報文章。甚至還有我在越南服兵役的時候寄給她的信件和一首詩，她把這些東西都一一鑲表起來！

我母親是一位了不起的女性。她年輕時全心全意地當家庭主婦，照顧七個孩子，後來又努力學習，考取了房地產經紀人的資格。雖然她從來沒有因此而收入大增，但在美國要通過很多不同的考試才能拿到房地產經紀人的牌照，這真是一項了不起的成就。不單如此，她還是一位多才多藝的作家，曾經出版過一本名叫《珍妮日記》（The Year of Janies Diary）的小說，內容以青少年的成長和如何處理各種家庭矛盾為主題，當中不少內容取材於她自己培養孩子的經歷，不過在人名和情節方面有所改動。當時，這本書倍受好評和讚譽。

我出生三個星期後便受洗了，我特別記得三歲的時候就已經學會禱告。到了五歲，我每天晚上都會祈禱。媽媽教了我主禱文和詩篇廿三篇。每天晚上睡覺以前，我都會如此禱告：「現在我躺下睡覺，求主守護我的靈魂，如果我在睡夢中離去，求主接收我的靈魂。」這是歷代的孩子們熟知的一段禱文。

母親除了教我禱告以外，她還是一位主日學老師，每週都會帶我和弟妹去參加主日學，希望我們學習聖經，故此，我們很小便養成了每週上教會的習慣，我的母親、祖母和曾祖母都是衛理宗信徒，母親家族中

也有好幾代都是衛理宗信徒，故此，我們當時可以說是虔誠的。不過，因為我們所去的那所衛理宗教會沒有屬靈氣氛，所以除了我的母親以外，我們當中沒有人真正地與耶穌建立個人的關係。

雖然衛理宗有著聖潔敬虔的美好傳統，但如今這個傳統已經在很多地方教會中遺失了。這個例子再次說明：如果要使復興的火持續燃燒在每個世代，必須要堅持宣講真理和基礎信仰。

衛斯理兄弟（John and Charles Wesley）在十八世紀中葉建立了衛理公會。很多人都認為，那時候如果沒有衛理公會的衛氏兄弟、懷特菲（George Whitefield）和其他的人所帶領的服事和屬靈覺醒運動，英國可能會與法國一樣，發生一場流血和災難性的革命。英國沒有經歷暴力起義，就成功和平地過渡到民主政府，並在隨後的一個世紀中，推動了重大的社會改革。那次的復興影響了英國數以百萬人的心，這種影響力甚至穿越了大西洋，懷特菲的佈道在很多美國的殖民地點燃了屬靈復興的火焰，成為1740年代大覺醒。

我祖母那一代被稱為「呼喊的衛理宗信徒」（shouting Methodists），她說那時候的衛理宗注重教導聖潔、禱告和傳福音。當時教會的前面有一張長凳，他們稱之為「吶喊者的長凳」每次聚會都會有一個清晰的聖壇呼召：「你一定要悔改得救。」他們期待願意悔改的罪人來到臺前，跪下禱告，痛哭流淚，以致悔改一整個場面非常感人。在他們看來，如果你不哭，就沒有真正得救。他們信靠禱告和聖經，努力宣講耶穌、使人得救。

但是，到了我這一代，一切都改變了。許多衛理宗教會，包括我成長的那所教會，都已經完全失去了對主的渴慕和傳福音的熱情，這曾是衛理宗派的特色傳統。就如很多其他的主流基督教會一樣，接納了不少現代的自由派神學。自由派神學始於十九世紀的後期，正是德國「高等批判學」發展的時期。「高等批判學」主張把聖經歸類為一般的歷史文獻去研究和分析，這種歸類否定了神蹟超自然現象和上帝的啟示，把聖經完全看為一份人類文獻，結果，聖經的傳統觀念被撕成碎片，基督的救贖被低貶，甚至幾乎蕩然無存。時至今日，自由派神學和高等批判學

仍然在削弱福音的能力，毀壞很多人的信心。

當然也有例外，比如循理會（Free Methodists）和衛斯理宗循道會（Wesleyan Methodists）都沒有受自由派神學的影響，到今天也仍然保留著重視宣教的傳統。只可惜我小時候所參加的教會並非如此。

記得大概在我十三四歲去主日學上課的時候，從來沒有真正學習到聖經知識。我特別記得，不止一次，主日學的老師如此教導：「大家都知道，聖經有四福音書，是在主後四十到五十年代所寫的。那麼，我問大家，你還能記得三十年前所發生的事情嗎？當時上課的同學中沒有一個是三十歲的，當然不會有人記得了！」老師繼續說：「既然今天我們沒有人還能記得三十年前所發生的事情，那個年代的人當然也不能了。何況當時還沒有錄音機或其它有效的方法來記錄歷史。可想而知，他們在寫福音書的時候，只能靠自己的記憶，那麼一定會有很多的誤差。故此四福音書也無可避免地會有很多不準確的地方了。」如此的主日學，所教的不是聖經，卻是在教導人不要去相信聖經。

每週被如此地教導，我也不知不覺受到了影響，我對聖經的信心逐漸消退，甚至對上帝的存在也開始產生懷疑。再加上那時候我從來沒有見過神蹟，也很少經歷禱告蒙應允的事情，更沒有在教會中經歷過神的同在，故此，當時年少的我，雖然也去教會，遵守教會傳統，但實質上跟一個不可知論者並無區別，我從未在教會中見到上帝的真實，直到十六歲時，我才經歷到上帝的真實，並真正把自己的心靈交給主。

每個週日的早晨，牧者講道的內容都非常廣泛，會談論政治和社會，提到參考書和雜誌，以及最新的醫學突破，就是單單不提聖經。簡單來說，我們被教導要做一個好人，對社會有貢獻，但是從來沒有人教導我們：「你們要認罪悔改，相信耶穌基督為你們的救主，就必重生。」

主日聚會的時間大概是一個小時，常常叫我感到驚訝的是，牧師每次都是中午十二點準時結束。其準確程度可以用鐘錶來測量，當牧師說「阿門」的時候，時針正好指向十二點，真是分秒不差！聚會的每一個流程都是嚴格控制的——唱詩、禱告、詩班合唱、講道，一成不變。聚

會中從來沒有聖壇呼召。雖然也有一段時間容許會眾到講臺前面的長凳處禱告——可能是從我祖母的時代承傳下來的一個傳統吧——不過這段時間也是受到嚴格的限制。

記得一個星期天的早晨，我犯了一個無辜的錯誤，就是在詩班獻唱的時間走到講臺前去禱告。結果怎樣？我被牧師嚴厲地批評了一頓：「你十什麼呢？你怎麼敢在這個時候走出來禱告？現在不是禱告的時間，是詩班獻唱時間！你沒有看聚會公告嗎？」我尷尬至極，臉面盡失，我只是想禱告而已，但是在那所教會里，祈禱是要得到批准的。

在我看來，不少人來教會的目的都是為了拓展人際關係，很少有屬靈的渴慕。牧師在講道時，年輕人互相傳字條，甚至有人趁機分發名片。我聽到有人說：「我是某某醫務所的醫生，如果你生病需要幫助，來我的醫務所吧，我給你打個折。」還有人說：「我是律師，如果你跟太太離婚或者有其他法律上的問題，記得找我，我會盡力幫忙的。」你能想像嗎？一個律師在教會中推廣離婚服務？看起來真不像是一所渴慕神的教會！

如果你在我十四五歲的時候問我：「你是不是基督徒？你事奉上帝嗎？」我可能會回答：「我更像一個不可知論者。」我在教會中所見到的，盡是虛偽的東西，我每天都會禱告，每週上主日學但我從沒聽到真理，也沒有看到生命的改變，我所見到的只是一群虛偽的面孔。我甚至開始懷疑上帝的存在，我天天禱告，可是感覺祂從來沒有為我做過甚麼，也沒見過祂曾經為任何人做過甚麼。環繞著我的盡是一些空洞的儀式，講道無聊又單調，跟我的實際生活或理想毫無關連。

可以確定的是，如果我一直留在那所教會，到今天，我可能仍然是一個失喪者。雖然那時候我看不見上帝，但是卻看到了我……我的生命將要被徹底和永久地改變。神使用一位鄰居對我的單純關愛，使這一切發生了。

第三章

得救蒙召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

馬可福音 16:15,17

我十六歲時跟家人住在加州加蓬特。由於我天性拘謹害羞，不善於與人交往，所認識的大多是隔壁鄰居。科朗是我的鄰居，也是朋友。

科朗是我洛斯拉圖斯高中時的同學，住在我家對街。他知道我是衛理宗信徒，定期禮拜。有一天，他來問我：「你在教會里經歷過神蹟嗎？我們教會常有神蹟發生。」

「你指的是什麼？」我問道：「什麼神蹟？」「人們能講從未學過的語言，病人得到醫治，有時候還有邪靈被趕出來。」

我立即開始反駁他，我本質上算得上是不知論者，但教會將我教導得很好。我們認為衛理公會是最好的，也是唯一正確的教會。即便我們被教導關於約翰衛斯理和社會問題的知識遠多於基督和聖經。

「你錯了，」我得意地大聲說，認定自己高人一籌：「我們牧師講過神蹟只在聖經時代才有，今天不會再發生，你被矇蔽了。」

科朗沒有反駁，淡定地說：「我們做個交易，你來我們教會，我也去你們教會。我不想你人云亦云，你要自己眼見為實。如果我說的有錯，你也不用信我。」

他的意見很中肯，我答應了。科朗來了我們教會，一如所料，平淡無奇。正宗的衛理公會禮拜，繁文縟節很多，唯獨缺少神的同在和超自

然的能力。當然對於當時的我來說是見怪不怪，因為從來沒有了解過其他教會。

科朗履行了他的承諾，我也要按照約定去他的教會。我不知道該期待什麼，坦白講我對他所說的「神蹟」有點不以為然，生怕見到怪誕瘋狂之舉。

科朗的教會是位於埃爾蒙特的神召會，約有一小時的車程。剛到我就感覺跟自己教會有所不同，首先，他們在一個大房子裡聚會，教堂尚且在建，一年後才完工。

我們進去以後不同之處就益發明顯。我們到達時正趕上主日學，就進去參加了青少年課程，在這小房間裡，就坐滿了二十多個男孩女孩，大多數跟我年齡相約。人人都在輕鬆地聊天，看上去樂在其中。可能還不差，我釋然一些，坐了下去。

課程進行中，老師說：「我們禱告。」我按照自己教會的規矩低頭閉目，接著我幾乎從凳子上跳起來，周圍的人突然放聲禱告聲音震耳。我心裡開始害怕，尤其是有個大塊頭用男低音大聲說著我不懂的語言。這些人瘋了！一剎那之間，我巴不得跳起來逃離這裡，但我嚇得不敢動。

與此同時，我發現房間裡有些女孩在哭泣，她們哭什麼？我大惑不解。又不是參加葬禮，也沒有棺材。當我意識到原來她們是在向耶穌傾心吐意，我的恐懼才平息，她們的眼淚是出於愛，不是悲傷。

後來我聽到一個女孩像是在說優美的法語，我在高中時學了一年多法語，儘管不明白她的內容，但知道那是法語，我才漸漸平復下來。

主日學後，我找到這個女孩，打聽她在哪裡學到如此地道的法語，她驚訝地望著我，說：「我說的是法語？我不知道耶。」

她竟然不知自己所說的，這讓我更為好奇。「你是說你不知道講的是法語嗎？」

「對！」她說。

「那是怎麼回事？」我問道。

「我從來沒有學過外語，」她說：「我十八歲就結婚了，高中都沒畢業。（她那時十九歲）你聽到的可能是方言，是聖靈的恩賜。」

我記得科朗跟我提起他們教會有人會說方言，但我不明白是什麼，於是請她解釋。

「當你受了聖靈的洗，」她接著說到：「神會給你用其他語言說話和禱告的能力。我們是在用方言禱告。」

儘管我不能明瞭其中奧秘，但這個經歷是一個轉折點。今天我的信仰根基建立在聖靈工作的基礎上，作為基督徒，我所做的一切——傳講耶穌，服事中國人——都是在榮耀聖靈，因為我確信傳講耶穌的福音和聖靈大能的工作是並駕齊驅的。新約教會如此，今天仍然如此，使徒保羅說。

「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我在你們那裡，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哥林多前書2:1-5)。

許多人所謂的「決志」服事神，僅僅是聽了激動人心的講道他們被「感覺良好」的宗教活動深深打動，聽到動聽的合唱和無法拒絕的獻身呼召，以及訓練有素的安慰說話——即便沒有神蹟！之後，雖然自稱委身於神，困難和世界的誘惑一來，他們就跌倒了。但經歷過神蹟，見證了神超然大能，令人無法推諉。從人的角度，是不可能，要麼聖經是真實的，要麼神蹟就是魔鬼的工作。

聽過這個女孩講她從未學過的法語，令我確信有些事不同尋常，這讓我更期待接下來的敬拜服事。我迫不及待地想看到後邊的事。

敬拜在最大的房間裡舉行，聚集了將近二百人。牧師麥凱和他的妻子瑪喬莉帶領敬拜。他們都是神的好僕人，傳承神的榮耀靠著聖靈的工作行異能，正如我那天早上所見到的。

我打算在一個自稱是「得救的猶太人」旁邊坐下，這個猶太人成為耶穌的跟隨者，承認他是神應許的彌賽亞。現在他和像他的人一般被稱為「彌賽亞猶太人」。在敬拜開始前，我們聊到在主日學裡人人用方言禱告的經歷，他問我：「你想見到神蹟嗎？」

「是，我想。」我承認。

「你等著看吧！」我新認識的朋友說：「瑪喬莉姊妹經常講純正的希伯來語，然後還翻譯成英文。我知道她本來是不會講希伯來語的，從來沒學過。我的希伯來語很流利，我可以保證她翻譯的準確性。我們看看她今天會講什麼。」

這個教會是很典型的老派五旬宗，通常每個聚會都說方言並翻譯出來。不出所料，聚會到一定時候，瑪喬莉站起來講了一個訊息，我們聽起來是流利優美的某種語言，我聽不懂，但我的猶太基督徒朋友笑著確認：「她講的是流利無誤的希伯來語。」

瑪喬莉姊妹用希伯來語發完預言，接著翻譯成英語。我問旁邊的朋友：「她的意思準確嗎？」

「準確！」他回答：「通常她的翻譯是概括性的，不是逐字翻譯，所以有時大段的方言訊息，翻譯卻很簡短，反之亦然。」

我不知道自己在其他教會有沒有這麼專注過。奇怪的事件在我身邊層出不窮，聞所未聞。在那次聚會中他們為幾個人禱告，都立即得了醫治。（我還聽到有些人說他們之前的癌症、瞎眼和其他病症都得了醫治）。他們熱烈地唱詩、拍手、講方言、大聲禱告、激情地佈道，最後，呼召信主時很多人上來領受救恩和祈禱，還有聖靈的洗。整個聚會因神的同在而熱力四射，我一生中從未參加過這樣的教會崇拜。

那天晚上，在我十六年的人生中，第一次經歷了真正的基督教——基督教的本質——滿有生命、喜樂、使命感和屬天的能力。在擁擠的房間裡，每個人都被喜樂充滿，有種我無法否認的神的同在感，這是我從未經歷過的，尤其是在我成長的教會里。最初這種感覺帶來的震撼和奇特，令我無所適從。一方面我深深地被觸動，同時卻不太肯定我是否還

會再去。

兩天後我在房間裡休息，有個聲音對我講：「我的兒子，我要你成為傳道人，全時間服事我。」聲音清晰真實，近在耳邊，正如我確信所聽到的聲音，我也知道是誰在說話。儘管我身處死氣沉沉的教會，也不宣揚聖經，高舉耶穌，哪怕我還未跟隨主並重生，我絕對確定是上帝自己在講話。

他的聲音如此清晰真實，我隨即下床走出房間。當年我是跟兩個弟弟同住一房間，而我父親正在看電視，那時他還未得救，我就獨自走到外面去，開始列舉我不能做傳道人的理由。

「主，」我說：「你錯了，我不能做傳道人，首先，做傳道人要先去讀神學，我家沒有能力承擔昂貴的學費。我知道他們也決不會支持我接受這方面的培訓。」

「第二，做服事需要人際交往能力很強的人，要喜歡跟人家打交道，外向開朗，我為人非常內向拘謹，更適合學習、研究、科學和物理，我太害羞，幾乎沒有要好的朋友，我的個性不適合。」

「第三，我知道傳道人都沒錢，我需要一份高薪厚職來養活父母和弟妹。我可以成為科學家後再服事，但不要成為傳道人。我計劃以科學或醫學作為我的終生職業，我答應你會去教會、禱告並跟隨你，但我想去追求科學事業。希望你幫助我，做出重大科學成果以造福全人類。」

我給出所有理由後，只是簡單地說：「我要你全時間傳揚福音。」我繼續跟上帝辯論了許久，但沒有結果。我雄辯的理據似乎沒有打動神，最後，我回去睡覺了，第二天，同樣的聲音再次響起，所說的話也一模一樣，我再一次跟神辯論，這樣的辯論每晚上演，重複了近三個月。主說要讓我做傳道人，我繼續列出我不肯的理由。

有趣的是，在這段時間科朗一次都沒有邀請我去教會。直到三個月後1961年9月，他再次邀請我，我有點迫不及待了。但如果我早知道那天早上會發生的事情，恐怕不會那麼期待。

我們驅車去埃爾蒙特，一小時後11:10到達教會，遲到了十分鐘，教會里擠滿了人，我跟科朗的家人擠進最後一排。瑪喬莉——牧師的妻子已經開始帶領敬拜了，會眾正在唱一首詩歌，突然她停了下來，「這首讚美詩沒有膏抹，」她說道：「我感受不到神同在，有問題！我們換另一首。」她換了一首詩歌又唱了起來。

這個教會不像衛理公會，所有事項都要事先寫出來。在我的教會，我們只唱公告欄上的歌，不管有沒有膏抹。而這個教會每場聚會都要選適合的歌曲，有時還會臨時調整聚會流程。他們的目的是要把人帶入神的同在。

這首詩歌只唱了一小節，她又停下來。「詩歌沒有問題，」她說：「問題是在有個年輕人三個月前領受了清晰的服事呼召，你三個月以來一直在抗拒這個呼召，但主不會放你走。你知道我說的是誰，我也知道你是誰，你也知道我指的是你。」

她說的對，我知道她說的是我。我多想躲到椅子下面或奪門而逃，但我知道無路可走。

「我不想讓你難堪，」麥凱姊妹繼續講：「你要讓你的自由意志降服、悔改、委身於主，如果你不降服，詩班不會唱詩，牧師也不講道，今天也不收奉獻，我們會一直等到你悔改回應神的呼召，將生命交給神。」

我還能怎樣？只有一個方式能使她知道我三個月以來在與神力——神給她知識的言語，而且相當具體。不像只是籠統地說「有人頭疼」而是具體詳細到只有神啟示才能知道。我終於意識到我無法逃避神給我的呼召，於是我停止了角力：「主，我降服，我會照你吩咐的去做。」我站起來到前面禱告。

當時是早上11:15，我一站到前面，就如洩洪一般，主日聚會立時變成了禱告會，一直延續到下午1:30。自始至終，牧師沒有講道，詩班沒有領唱，會眾沒有唱詩，沒有聚會佈告，甚至沒有收奉獻，這對教會而言就像神蹟，而我將生命交給了主，我相信在那次聚會中神還遇到了

其他人，因為那個教會在一切事情上都尊榮聖靈。可能牧師意識到應該讓我自由禱告，不管怎樣，我禱告了近兩小時，只說一句話：「主，我要成為傳道人，一生要跟隨祢。」結束後，我站起來，這是1961年10月的一個星期日，知道自己不僅因基督的寶血得救，還要一生傳揚福音。我為這尊榮聖靈的教會感謝神！否則，我不可能進入服事。不僅如此，因著聖靈的啟示，我還知道我將要去別的國家服事，我對此確信不疑。我不需要特別的啟示來明白我會在異國宣教，這很合邏輯，福音已經在美國廣傳，不僅有眾多的教會，電臺電視也都可以聽到福音，還有早期的基督徒廣播。怎會還有人被呼召在美國傳揚福音？我覺得很瘋狂，卻很明顯，我要離開自己的國家。但問題是去哪個國家呢？我考慮過非洲，有叢林、金字塔、大象、斑馬和刺激的遊獵探險，但我靈裡沒有印證。我想過印度，同樣沒有印證，我還想到亞洲和南非，都是一樣靈裡沒有感動。但一個月後，我正在為學校準備一份報告，碰巧在百科全書上看到一篇關於中國的文章，插圖是一張中國男孩的黑白照，我看著照片，聽到神清晰的聲音，就像之前呼召我服事一樣，「我要差你去紅色中國。」那時，美國人稱中國大陸為「紅色中國」，我的呼召非常清晰明確，不是臺灣，不是香港，而是中國大陸。雖然那時我對她知之甚少。如果瞭解到政治背景，這看似是不可能的事。首先，中美尚未建交，1949年共產黨奪取中國後就閉關鎖國，宣教士被驅逐，聖經被充公或付之一炬，教會都關閉了，據西方國家瞭解，中國已經沒有基督教存在。眾所周知，中國是個激進的、無神論的共產主義國家，與外界國際社會沒有商貿或旅遊往來，中國人民幾乎徹底與世隔絕。

儘管如此，疑慮之餘，我聽到神說，他的呼召清晰無誤，這個呼召如此強烈，接下來的週日，我去找瑪喬莉。麥凱師母。我說「主呼召我去中國，我要去紅色中國宣教。」

她大可以笑話我，認為我瘋了，但她沒有，我對此非常感激。相反，她問我：「你打算怎麼去？」

「我不知道，」我答道：「我能走路去嗎？那裡有火車嗎？」我真的沒有頭緒。我從來沒坐過飛機，也沒有錢坐。我對世界的認知很有限

，也沒有經驗，不知道中國是在別的洲，我要坐船或坐飛機才行。

「你有沒有旅費和生活費？」瑪喬莉姊妹問道。

「我沒有錢。」

「你懂他們的語言嗎？」

不知為何，我從未想過中國人講中文，而非英語。「不會，」我說：「我一點中文也不懂。」與此同時我想起在華盛頓州住時的第一個朋友，那個中國小男孩。我想起他當時也不太會講英文，我才明白如果我去中國不能講中文，我做不了什麼。

瑪喬莉姊妹繼續問一些我從未想過的具體問題：「誰會來資助你？」

這個我也沒想過，我僅僅知道去中國的呼召很清晰，我也想去，我沒有別的想法。

「你將宣講什麼？」

我沒有去過神學院，也不知道講什麼！

她的問題似乎在讓我承認我無法跟隨神給我的呼召，但恰恰相反，可能她已察覺到我的失望，她說：「我之前沒跟你提到這些。當我第一次看見你，就在你第一次來我們教會的時候，主對我說你將要成為傳道人，要去中國，我告訴你——中國將要開放，這毋庸置疑。那時你要成為第一批進去的西方傳教士之一。不要著急你需要時間預備自己，學習並禱告。耐心等待，有天你會去中國，但時候還未到。」

瑪喬莉姊妹的話大大鼓勵了我，個人性的預言應該如此——鼓勵和確認神放在人心裡的感動。這是建立在神給我個人呼召的基礎上，不是從瑪喬莉姊妹、高保羅或其他人那裡領受的預言，預言僅僅是印證，重要的是神自己的呼召，那一直燃燒在你心裡的東西。當這些發生時，中國真的開放了，我成為第一批進入其中的西方傳教士之一。這是因著神給我生命的呼召，不是我領受的預言，預言僅僅是印證神已經根植在你靈裡的感動。

儘管當時是1961年，離我去中國還有好幾年的時間，但我並非無所事事。我的第一呼召是傳揚福音，我覺得自己應該立即開始行動，無需贅言，我很快發現，家人和朋友對於我的重生和服事反應各異。

第四章

受聖靈的浸

在一個死氣沉沉的教會里參加了十六年空洞的宗教活動，這險些把我帶到無神論的邊緣。在我要完全放棄信仰的關鍵時刻，生命中第一次，我親自經歷了真正的基督教信仰。我經歷到神在我生命中的同在，也親眼目睹祂的大能。我曾以為這輩子會成為一個科學家，現在我才知道神對我的生命有一個不同的計劃——成為一個福音的使者，到中國的宣教士。從此以後，我將調整自己生命的焦點和優先次序。

從我委身於主的那刻起，就很自然地覺得應該馬上開始傳福音。順服了傳福音的呼召之後，一種強烈的迫切感在我心中燃起，就像使徒保羅所說的：「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林前9:16下）何況，已經與神對抗了三個月，我覺得應該把這個時間補回來。於是，第二天我便開始在學校傳福音。

在第一節課開始之前有一段時間的樂隊練習，我在其中演奏單簧管，我走到主管面前，問：「我可以花幾分鐘時間跟同學們講幾句話嗎？」

「很抱歉，」他說：「我們沒有時間，我們要立刻開始練習了，為週五晚上的足球賽做準備。」「但這是生死攸關的大事！」我堅持。

樂隊主管向我投以懷疑的眼光，覺得我太言過其實。不管怎樣，他態度緩和了一些：「好吧，我給你五分鐘。」

當我站在樂隊同學的面前開始講話時，我確信他們都驚訝不已。畢竟，那個曾經在同學們面前演講緊張到哭出來的我，如今居然站在他們面前傳講上帝，沒有絲毫的畏懼緊張。

「我一輩子都上教會」，我說：「然而，直到昨天我才真正找到主，把我的一生交給祂，立志傳揚主的福音。我要告訴你們的是：相信耶

穌基督是你生命的救主，將得到永恆的生命，否則，就會滅亡。聖經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3:16）這是生死攸關的大事，選擇權在你。」

樂隊主管什麼也沒說，但從他的表情可以看出，他很後悔把時間交給我。樂隊成員反應各異。有人嘲笑我說：「你為什麼在學校講道？應該去教堂講。」其他人比較支持：「太棒了！我們需要更多傳福音的人，希望你成功能完成你的異象。」

我同時遇到福音的反對者和支持者。那天其餘的時間，我接著在其他班級傳福音。我還參加了學校的學生團契。這是1961年，在那些日子裡，沒有人反對在學校裡讀經或禱告，直到兩年後，美國最高法院宣佈在學校禱告是不合憲法的。在我上學的年頭，在學校禱告讀經的屬靈活動是司空見慣的，唯一的反對是來自那些不信主的學生。

學校不是我遭遇反對的唯一地方，在家裡我面對同樣處境。作為五旬宗牧師的兒子，我父親對於我參加五旬宗教會卻表示極大反對。他不介意我成為基督徒或去教會，他只是不想我去那樣的教會。當我告訴父親我已將生命交給主，並且決定去傳道時，他說「你可以參加任何你想去的教會，甚至每天都可以去，但不要去五旬宗教會。」

「為什麼不能？」我抗議：「就是在那裡我找到了主。那是個很棒的教會，那裡的人也非常好。」我沒有意識到，他的反對乃因為那時候的他在信仰上已倒退甚至不跟隨主了。但是我不可能重返衛理宗教會了——那個幾乎摧毀我信仰的地方，不但不教導聖經和基督的真理，反而教導我們聖經是一本神話故事書……我告訴父親：「我不會再回衛理宗教會，我要去埃爾蒙特的神召會。」

作為一個新信徒和傳道人，我需要聖經知識、屬靈教導及各方面的培訓。因此，我不願錯過埃爾蒙特神召會的任何一次聚會，在那裡我找到主。

父親對此忍無可忍，他給我下了最後通牒：「如果你再去那個教會，我就不認你這個兒子，你也不要再住我家。」

這樣的衝突發生在我正準備出門和科朗一家去教會的時候我沒有想到父親會有這麼激烈的反應。但是我該怎麼辦？我不想失去和父親的關係，但我不能為了取悅他而放棄我在基督裡的新生命和新方向。在去教會的一個小時的車程中，我一直在思量該何去何從。

聚會結束後，我向麥凱牧師吐露了心聲，他很同情我的處境，他說：「我相信你父親早晚會消氣的，在此之前，你可以跟我住在一起。」

一回到家，我就打包行李，我父親走進來，看到我在打包。「你在幹什麼？」他問。「我要離開，」我回答：「你說過我不再是你的兒子，也不能再住在這裡。麥凱牧師說，我可以住他那裡。」

我父親非常驚訝，他沒想到我會真的離開。「明天再說，今天不用著急走，你可以明天才離開。」我父親力勸我，到了第二天，他又說：「別急著走，明天再說。」這樣持續了幾個星期，他終於放下讓我離家的念頭，而這期間我從未間斷在埃爾蒙特的聚會。我現在明白，父親威脅我的話語，只是出於一時氣急，當他回頭思考的時候，他並不是真的想要我離開。他一開始以為我的經歷只不過是一種「宗教時尚」，過不了多久我就會厭倦的。不管怎樣，他最終接受了我的決定，雖然很不情願。

感謝主，我當時沒有離開家，畢竟我只有十六歲，身上沒錢，又沒有養活自己的技能。但是如果我父親堅持那樣做的話，我還是會離開。主已經完全翻轉了我的生命，我不惜任何代價，只為主服事，即便那意味著我會失去自己的家人。感謝主，事情並沒有到那種地步。

我母親對此消息的反應迥然不同，當我告訴她，我找到了主，並呼召我全職傳道，並且打算高中畢業後去讀聖經學院時，她哭了。這樣的反應也是我始料不及的。她看上去非常難過！

「媽，怎麼了？為什麼要哭？」我問。

「因為兩個原因。」她回答：「第一，我們家一直貧窮，我和你爸一直無力供應你們的需要。你多次表達想成為科學家的願望，我一直相信你可以成功完成你的夢想，因為你是如此優秀的學生。我希望你可以

讀大學，以優異的成績畢業，在科學領域找一份好工作，賺很多錢，幫補家庭，但是現在你說要成為一個傳道人，我所認識的傳道人都是很貧窮，包括你祖父。所以你可能永遠也無法幫助我們在經濟上走出困境，也許我們要一直窮下去。」

我從未想過我的決定會影響我的家人。我剛想做出反應，但我的母親向我擺手並繼續說：「但是我哭的真正原因，是因為在我年輕的時候，主曾呼召我進入服事，我甚至計劃去讀聖經學院。但後來嫁給了你父親，生下了你，很明顯，主在我生命中的呼召傳遞給了你。這是喜樂的淚水，不是悲傷的淚水。」

歸向主後，我異常渴慕聖靈的浸，當我親眼目睹神的大能，看到人們得醫治，聽到人們說方言和預言時，我知道這也是自己想要的。現在我因基督的血得以重生，我全心愛祂，並儘量親近祂。

五旬宗信徒相信，只有當你全心追求主，完全委身，過聖潔的生活，才能接受聖靈的浸。他們教導，神不會使用一個不聖潔的器皿，任何想要追求聖靈浸的人都要認真悔改自己已知的罪。

我如此渴慕聖靈，因此不願錯過任何一次聚會，這不光包括週日早晨的聚會，還有周日晚上的聚會，以及每週四或週五的查經班。週日早上的聚會著重於讚美敬拜和對信徒的教導，週日晚上的聚會則傾向傳福音和復興，主要針對未信者。

週日晚上的聚會比較典型的環節是為人禱告接受聖靈的浸。聚會接近尾聲時，會邀請那些還沒有接受聖靈浸的人上前來，被那些已經被聖靈充滿的信徒所包圍成一圈——他們稱之為「火圈」開始大聲地用方言禱告。很多時候，這樣的場面會持續一整夜。直到每一個前來尋求的人都接受聖靈的浸，並開始說方言。整個過程都非常喧鬧、猛烈且充滿活力。我是如此渴慕聖靈，以至於在我歸向主的那個週日，我就直奔他們晚上的聚會，準備接受聖靈浸的禱告。「火圈」圍繞著我開始禱告，禱告中夾雜著鼓勵的話語，如「堅持住，弟兄。」、「放棄吧，弟兄。」或「降服於聖靈，弟兄。」以至於我內心矛盾，不知道該堅持還是放棄。

他們又叫我舉起雙手，我照著做。

不知道什麼原因，那晚上什麼也沒有發生。一直禱告到凌晨五點鐘，我還沒有接受聖靈的浸。禱告會要結束了，因為大家還要各自回去上班。「下週我們會再來，」他們向我保證：「我們會一直為你禱告，直到你接受聖靈的浸。」

我不能理解，我有如此渴慕的心，而主卻沒有立刻將這恩賜給我，這令我非常苦惱！幾天後，另一件事情的發生打消了我的疑慮。

我之前提過，在我得救的第一個星期，我就向班裡的每一位同學作見證。就在那個星期五，我們班的樂隊要為足球隊的客場比賽演奏，坐在車上的時候，我向旁邊的男生作見證，他是一位色士風演奏者。

「你需要為罪悔改，」我告訴他：「你需要救恩，接受耶穌基督為你的救主，否則就會下地獄。你若信靠耶穌，他就會賜給你豐盛的生命。」

雖然他在聽，但沒有在車上立刻將他的生命交給主。比賽過程中，樂隊演奏完曲目，我們坐在露天看臺上。突然間，我和我的朋友開始劇烈的抖動，甚至從座位上跌落下來。周圍的每一個人都用奇怪的眼神盯著我們，問：「你們怎麼了？癲癇病發作了吧？」我尷尬地無地自容。

我對我的朋友說：「我想是主在對付你。你需要悔改。」周圍的人的眼光讓人很不舒服，我們立刻起身走到衛生間，跪在地上呼求主的名。

「主啊，饒恕我！」我朋友呼求道：「拯救我！」

一分鐘之內我們都停止了抖動，他開始笑起來，他高興地宣告：「我得救了！耶穌已經進入我的心！」當我們回到座位上，我立刻告訴旁邊的幾個人：「我的朋友剛剛得救。」當然，他們覺得我們瘋了，那是我第一次領人信主，就在我歸向主的五天之後。接下來的那個禮拜天，我就帶我的朋友去參加聚會了。在那次聚會接近尾聲時，他們決定為那些要接受聖靈浸的人禱告。我和我的朋友都走上前去。再一次，我為接受聖靈的浸而熱切地禱告，其他人也都為我禱告，再一次，什麼事情都

沒有發生。而我的朋友幾乎還沒有開始禱告，就突然說出美麗動聽的方言來。後來有人告訴我，他說了六種不同的語言。我的朋友欣喜若狂，他不僅接受了聖靈，還開口說方言，我由衷地為他高興，但對神很不滿：「這不公平！是我先來的，你應該把這恩賜先給我。他都受了聖靈的浸，為什麼我還沒有？」但是我有什麼辦法？神就是神，祂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儘管我不能理解，但還是相信神自有其道理。花了很長時間，我才慢慢明白，有些東西來得快，失去得也快……我從朋友的生命中發現了這個真理。他得救幾個月後，就開始參加派對，在那裡跳舞、喝酒、抽菸（有時甚至抽大麻）。有一天我用愛心規勸他：「你不該去參加這些派對，這對你毫無益處。」那時候，五旬宗信徒從來不去電影院，也不抽菸喝酒，更不會去參加充滿世俗娛樂活動的派對。由於很多派對舉行的時間跟禱告會或查經班重合，因此我的朋友便錯過了很多的聚會和培訓機會。而作為一個新信徒，這正是他所需要的。「我去那裡並不是為了跳舞或做其他事情，」他抗議道：「因為他們邀請我演奏色士風。我只是利用這些夜總會或酒吧作為踏腳石，以獲得更好的機會，這是我發展音樂事業的一種途徑。我覺得我很快就可以成為一個眾人矚目的色士風演奏者了。」

「如果你信靠神，給時間去做事，神會為你開啟那扇門。」我說：「你不需要去那些派對，或追隨世界的道路。」

不幸的是，他沒有聽我的勸言。他依然沉迷於派對，短短幾個月後便遠離耶穌，完全停止聚會，我也再沒有他的音訊。真的令人惋惜，但這充分說明世俗的影響對於基督徒是一個真實的危險。若不警醒竭力地追求主，依靠聖靈的能力和帶領，很容易走向萬劫不復的境地。

我不像我的朋友那麼快接受了聖靈的浸，幾個月以來我一直竭力追求，越追求，就越渴慕，看到朋友對信仰的背叛，我更加堅定要接受聖靈的浸。我不想重蹈他的覆轍。

有一點我需要弄清楚，屬靈能力的關鍵不是去追尋聖靈的恩賜，而是去追尋聖靈的浸，去追求聖靈本身。說方言只是聖靈浸的外在彰顯，追求聖靈的浸是追求主本身完全的同在。

六個月以來，我一直努力尋求聖靈的浸，其他人也為我禱告。我百思不得其解，為什麼神要拒絕我如此真誠渴慕的心？1962年的復活節，父母為我買了一張長途巴士票，把我送去埃爾森特羅看望祖父母，那時候他們都在退役軍人管理局工作，我常一人獨自在家。

有一天，我祖父母都去了工作，我跪下來向神禱告，向主下了「最後通牒」。「主啊，」我祈求道：「這是我最後一次求你了。六個月以來，我一直祈求聖靈的浸，你依然沒有賜給我，我渴慕聖靈，主啊，求你一定要充滿我！」

在那天早上禱告完之後，我在翻看祖父母的唱片收藏，找到韓德爾的《彌賽亞》。由摩門教聖幕合唱團演奏，雖然我們的信仰不同，但覺得他的音樂很有恩膏，我伴隨著優美的讚美詩，開始敬拜神。當詩歌進到「哈利路亞大合唱」時，我完全進入了忘我的境界，開始感受到主同在的喜悅感。

我一直跪在那裡聽音樂、禱告、敬拜，突然我開始結結巴巴地說出一系列非同尋常的聲音。我知道那不是方言，是來自我以外的一種聲音，是神所賜的。

我大喜過望：「主啊，我終於遇見聖靈，但這還不夠。我想要說方言，就像使徒行傳2:4中使徒們所做的那樣。」

在半個小時內，我開始說方言，一種獨特而美麗的語言從我口中湧流而出，輕鬆而流暢。那是早上的十點鐘，那天接下來的時間仍然繼續，我不想停止，生怕一停，聖靈就會離開，恩賜就會離開。曾經有幾個五旬宗信徒告訴我，他們多年前在一次復興聚會中接受了聖靈，但從那以後再也沒有說過方言，這給我的印象就是方言的恩賜隨時可能離開，牧師也強調過，聖靈彷彿鴿子，鴿子隨時會落下，也隨時會飛走，那時年少懵懂的我認為聖靈也是這樣吧。因此，我害怕只要停止說方言，聖靈就會離開我，追求了那麼久，我不想那麼快失去。後來我才知道，我的懼怕是出於對聖靈及工作的誤解。

大約下午5:30的時候，我的祖母回到家裡。「你好嗎，德寧？」她問候我。我用方言回答她，把她嚇了一跳，又問了我幾個問題，但還是不明白我在說什麼。不一會兒，我的祖父下班回來，同樣的事情發生了。

我的祖父母開始憂心起來，甚至哭著說：「我們不應該讓你去五旬宗教會，應該堅持要你呆在衛理宗教會。我們就知道你會有這樣的問題！」我的祖父母可能以為那些五旬宗信徒把我弄得精神失常了。「我們對他該如何是好？」他們一籌莫展。這種緊張的氣氛只持續了一會兒，他們漸漸明白我在做什麼。

我繼續說方言，直到夜裡十一點半，實在太累了，無法再保持清醒，我跟主說：「我需要去睡覺，但是求你不要讓聖靈飛走。」第二天早上六點鐘醒來的時候，我第一件事就是看看聖靈是不是還在。當我張開口，立刻就說出方言來，我才鬆了一口氣，我知道聖靈的確與我同在，祂永遠不會離開我。從那以後，我每天都說方。

第五章

培訓成為傳道人

我把生命交給主之後，最先學到的功課就是除去舊我的習慣和思想上的試探。之前已提過，在順服傳福音的呼召之前，我一直想成為科學家。我喜歡學校的科學課，尤其喜歡做實驗，在家裡也是。我的父母對此甚為支持，他們花了僅有的一點辛苦錢購買化學試驗品和實驗設備，為我建造家庭實驗室。

與此同時，當我回應了神的呼召去傳福音時，我知道那是一完全的委身，意味著我必須要放棄那耗費大量時間和精力的科學實驗，以及最初想要成為科學家的夢想。起初得救時的興奮和服事的熱情讓我誤以為很容易做出這樣的犧牲，然而，我很快發現以前的夢想捲土重來。

得救蒙召幾個月以來，我不間斷地參加教會舉行的各樣聚會。我完全被神吸引了，無暇顧及科學的事情，然而，熱情過後，我開始想念我的老朋友，我發現自己還是那麼熱愛科學。已經許久沒有做實驗，我太想念了。

因此，一個星期五的下午，我順服了內心的驅使。我想，在跟科朗一家去教會之前，我有足夠的時間完成一個實驗。此時，我完全把主的話語拋在腦後，祂曾清楚地告訴我放棄科學實驗，把所有時間投入到聖經學習和傳道上。因為我不再是要訓練成為一個科學家，而是一個傳道人。

那天我選擇的實驗中包含硝酸，是一種極具危險性和腐蝕性的酸，更何況是濃硝酸，在實驗過程中，一種化學制品的揮發性反應導致了試管爆炸，不是很強烈的爆炸，但足夠將硝酸濺到我的一隻眼睛裡，立時，我的眼睛被灼傷，疼痛包圍著我，無法看到任何東西。我趕緊跑到鏡

子前查看，那一隻受傷的眼睛變成了乳白色，看起來像白內障。一種巨大的恐懼感向我襲來：這隻眼睛從此就瞎了嗎？「主啊，幫助我！」我向主哭求：「我很抱歉，我知道你告訴過我放棄實驗。我向你悔改，求你饒恕我、醫治我，我保證以後再也不碰這些東西。」那時我開始意識到，總是有些東西會對我構成誘惑，雖然這些東西本身並沒有錯，錯就錯在它把我的注意力從神的呼召上轉移開來。

事故發生後，只有十分鐘就要離開去教會，我急忙抓起一副深色太陽鏡以遮掩我的眼傷。我相信科朗一家對此一定感到很奇怪，但他們什麼也沒說。在去教會的一個小時車程中，眼睛還是疼痛難忍，我在心裡默默重複著對主的保證——如果醫治我，我將永遠不再碰這些化學制品或設備。

那天晚上，聚會進行得非常順利，聖靈的能力大大運行，我情不自禁地禱告、敬拜，幾乎忘記了眼睛的疼痛，聚會結束時，我猛然發覺眼睛不痛了，更重要的是，我重見光明瞭！我跑進衛生間看鏡子，我的眼睛完全正常了——沒有云狀物，沒有傷疤，也不疼痛了！神完全醫治了我！

那天晚上，一回到家我就收拾起所有的化學制品和實驗設備，準備扔出去。父親卻攔住了我：「你在幹什麼？因為你說要成為一個科學家，所以我們花了所有積蓄給你買這些科學設備，你知道我們並不是有錢人，而你現在卻要扔了它們。為什麼？」

「主已經呼召我成為傳道人。」我提醒他，接著我告訴他我的眼睛在試驗中受傷以及神如何醫治的事情，他看著我，以為我瘋了。顯然，那時我的父親還沒有準備好去理解那種屬天的能力。我知道他對我的決定很不高興，但也無能為力。我無意傷害我的父親，也不願令他失望，但那是順服主的代價，感恩的是，我父親最終接受了事實，就像他當初威脅要把我趕出家門時所做的那樣。

我順服神的呼召後所遇到的另一個挑戰是：找機會講道。我想立刻講道，但我不能直接走到牧師面前提出：「下週能讓我講道嗎？」畢竟

，我剛得救，沒有講道經驗，也不知道自己能不能講道。但不試又怎麼知道不行呢？他們給了我一兩次機會，讓我在青年聚會分享訊息。我期待著去聖經學院讀書……但那是幾年之後的事情，現在我該做什麼呢？我想盡快完成神的呼召，我真的很想講道。

那些日子裡，我挨家挨戶做見證，那時候那樣做比較容易。今天由於一些地區的限制，也因著耶和華見證人及摩門教都如此傳教，以至人們對陌生人都有所防範，很少有人願意開門講話。那時候，我們在大街小巷作見證、分發福音單張，向每一個願意聽的人傳講福音，並邀請他們來教會。我們也會站在街上舉行聚會向路人傳福音，我完全投入在這些活動當中，因為我是如此渴望有講道的機會。

有一天，我聽說在洛杉磯有個「貧民區佈道團」（Skid row mission）——由當地一間教會組織的一個傳福音的外展事工，主要針對城市中貧困潦倒的族群，如：妓女、酒鬼、吸毒者、流浪漢及失業人士。

這個團隊經常為參加者提供整天的飯食，儘管不是什麼大餐，但對於失業或流浪漢來說，至少有營養的食物可以吃，要吃到這些食物只有一個條件：六點鐘準時參加聚會。遲到的人就被拒之門外。儘管有這樣的規定，每次聚會依然坐滿。洛杉磯的街上實在有太多飢餓的人了！這樣的聚會通常很簡單，先唱幾首歌，然後開始佈道。請傳道人來這種地方講道不是件容易的事，很多基督徒，包括牧師，都不願意跟他們做這種貧窮人的工作。再加上，團隊沒有什麼錢付講員費。那些窮困潦倒的人身無分文，就是負責人也經常沒有足夠的錢付餐費及團隊的營運費。即便如此，當我聽到有這樣實習地方的時候，我就聯繫當中的負責人，問：「我可以過來講道嗎？」「當然，」他們回答：「任何人都可以，只要你得救了就行。」在接下來的幾年裡，我常常去那個團隊講道。在趙鏞基博士（Dr. Paul Yonggi Cho）的一本書所提到的「第四度空間」中提到他回想早年的服事，當他向一個幾百人的聚會講道時，他便想像自己在向一千人講道，當他向一千人講道時，他便想像自己在向一萬人講道。他明白這種遠大理想的重要性，正是這樣的心態幫助他建立了全

世界最大的教會。同樣，我也有著年輕人的熱情和夢想，在洛杉磯講道的時候，我會幻想：「我就是葛培理第二」，我佈道的時候房子就像著了火一樣：「你們要悔改，因為耶穌就要快來！」儘管如此，一半聽眾墜入夢鄉，而另一半聽眾則對我的話毫無興趣。畢竟他們大部分是酗酒或癮君子。但對我來說，這是個練習講道的好場地，讓我學習如何在眾人面前表現得輕鬆自然。每次聚會結束之前，我都有一個聖壇呼召，通常每個人都會舉手表示他們想要禱告，希望得救。一開始，這樣的反應的確讓我激動不已，後來才知道，在那樣的場合下有那樣的反應是司空見慣的，但通常意義不大，很多人會來到臺前痛哭流涕，甚至會禱告，那些都是頑固的癮君子和其他身體或情緒功能失調的人，但他們很少有人能得釋放。當然聖靈的大能可以立刻釋放那些最糟糕的癮君子，但這種情況鮮有發生。通常，幫助人們戒毒或戒酒是件非常困難的事情，因為他們都是毒品或酒精的沉溺者。

這個團隊不是五旬宗或靈恩派的，我們也沒有足夠的時間來教導他們有關聖靈浸的知識。我們只有為他們禱告，與他們分享基督的愛，告訴他們基督的大能能夠拯救他們，改變他們的生命。也有少數人得救，他們的生命被基督的大能奇蹟地改變。不過在洛杉磯的兩年貧民區事工參與中，對於我來說最重要的結果是：學會了講道。

1963年春天，我畢業於洛杉磯的洛斯阿爾圖斯（Los Altos）中學，同年九月，我被南加州聖經學院（現名先鋒大學）錄取。這是我生命中的重大轉折點，因為從那以後，我開始獨立生活。自從離家入讀聖經學院至畢業後，除了幾次偶然短暫的回去探望之外我再也沒有回過家。

從我歸向主直到離開家，我一直盡力向我的父母和弟妹做見證，他們都聽不入耳。向自己的家人做見證往往是最難的，因為他們知道你所有的缺點。但我從未放棄，沒有一天不為他們提名禱告。幾年後，我當兵去了越南，在這期間有一位熱心的鄰居，他是浸信會信徒，與我家人建立了美好的關係，並帶領他們參加浸信會。過了一段時間，他們都將生命交給主，重生得救了，我的禱告蒙應允了。我一直非常感謝那位浸信會信徒，他信實地傳講神的福音，更幫助了我的家人在主裡找到永恆

的生命。

入讀聖經學院純屬個人的信心行動，因為我沒錢付學費，家裡也沒錢。儘管如此，主奇妙地供應了我。入學以後，我在學校找了份清潔工的兼職，半工半讀，我的工資是每小時一美元，聽起來並不高，但也夠了。因為這是神的供應，祂的供應總是夠用的。我每月的學費是一百美元，這意味著我每月最多賺一百塊。但我總是先拿出當納的十分之一，自己還剩九十塊。即便這樣，神依然奇妙地供應了我，我從未漏繳過任何一個月的學費。

我知道這是神的恩典，因為那時候我並不出名，也算不上是真正的傳道人，但不知為什麼，還是有人給我錢。有一天，我走在去註冊處的路上，準備先付一部分學費，因為錢不夠。正走的時候有人走過來，遞給我一個信封。我把信封裝進口袋裡，繼續走路。當我走到註冊處，打開信封發現裡面是現金，加上我原先有的，共是一百塊，不多不少。這種事情在我整個學年中時有發生。

我的兼職清潔工除了為我提供微薄的收入外，還帶給我豐富的人生經歷。我的工作是打掃所有宿舍的衛生間，包括男生和女生宿舍每一層有一個公用衛生間。每次我進入女生宿舍時，都會高喊一聲「有男生在宿舍」，這樣女生就會騰出衛生間來。所有的衛生間都會出現馬桶堵塞的現象，你很難想像這些大學生會把什麼東西丟進馬桶裡。我很快發現只有把手伸進去才能將那些堵塞的東西掏出來，這是真正的「手工勞動」。

這份工作令人作嘔，但它教會我徹底做好一份工作的價值，即便這是一份最髒、最討厭的工作。我來到香港後所做的其中一件事，便是教人好好地清潔馬桶，毫不誇張地說，這樣的工作的確能夠塑造一個人的品格，它讓我明白，即便是卑微的工作也能夠榮耀神。

我另一項工作是駕駛垃圾車，把垃圾從學校運到垃圾場，那是一輛破舊不堪的卡車，離合器不太好使，甚至從一檔換到二檔，再從二檔換到三檔，都是一個挑戰。然而最糟糕的是，它的「自動傾卸」功能失靈

了，那意味著我必須爬進裝滿垃圾的車廂，用手把那些垃圾推下去。

清潔工作真是一項又熱又累且令人作嘔的工作，但我不在乎。我被呼召傳福音，我願意付上任何代價以完成學業，我不在乎用手清潔廁所和清理垃圾車會不會降低我的身份，這是一份必要的工作，它整整支援了我一年的學費。這樣的經歷，即使給我世界上的任何東西，也不會去交換。

這份工作還讓我學會了自律。學校很多學生不需要工作，因為他們是牧師的孩子，或者家裡很有錢，他們當中大多數都不守紀律，也不努力讀書。結果他們成績平平，有的甚至因不及格而退學。學校裡流行一種說法，南加州聖經學院實際上是南加州「新娘」學院。因為很多人好像是來找配偶的，而不是來求學的。我發現這雖然是一所聖經學院，而且大部分學生來自基督徒家庭，但他們很多人都不服事主，甚至有一部分人還沒有得救。

由於種種原因，我只在聖經學院讀了一年，我入學那年，學校正竭盡全力申請資格認證。1962年，我入學的前一年，學院已經邀請鑑定協會來調查評估，那時學院已經滿足所有的預審要求，遞交了所有需要的文件，也滿足所有的基本資格，但鑑定協會還需做一個別訪問以便作最後評估，那時，南加州聖經學院隸屬於神召會，而鑑定協會沒有任何的五旬宗背景。一天，評估員正在觀察一節神學課時，教授突然心臟病發作。若是今天，大家的反應是立刻報警請救護員來，而在1962年，那些五旬宗學生第一時間所做的是禱告。所有的學生都伸出手來，大聲地用方言禱告。幾分鐘後，主醫治了患病的教授，他站起來，繼續講課，彷彿什麼事情也沒有發生過，但是那些評審員們坐不住了，他們從來沒有見過這麼「瘋狂的」事情，結果就因那件事，鑑定協會拒絕了學校的認證申請。

第二年，也就是我入學的那一年，學校再次嘗試申請認證，他們決定不再讓任何事情破壞這次機會。因為這個原因，他們命令全體學生不許在課堂上禱告，不管因為什麼原因，如果要禱告，必須去禮拜堂。

很多學生對這個決定感到震驚和難過。我們甚至不能夠在課堂上禱告？這怎麼可以？這是一所聖經學院，它起初的建立是為了培養宣教士！現在學校為了確保獲得認證資格，我們甚至不能在課堂上禱告。結果，學院終於獲得了認證資格，然而它卻失去了比認證更重要的東西。從那以後，屬靈的活動和學校的人數都開始減少，這種下滑趨勢一直持續到今天。最重要的是，聖靈離開了。南加州聖經學院現已改名為先鋒大學，它早已偏離了傳福音和五旬宗的根基，變成常規化而非基督教化。

學校在屬靈方面的妥協非常嚴重，但最終使我下決心離開的是因為一位同學的經歷。他名叫羅伯特。貝雷，常去參加長灘伯特利教會的聚會。有一次，伯特利教會舉行長老說預言聚會，領袖們向人們發預言並幫助他們接受聖靈的浸。羅伯特回來後，臉上散發著天使般的榮光，滿有神的榮耀和同在，彷彿到過天堂一般。

我們幾個人圍著他，非常驚訝他的改變。「發生了什麼事？」我們好奇地問道。「我甚至不知道該怎麼描述！」他帶著驚歎而興奮的語氣回答：「你們應該親自去看看。」

第二週，我和另外十一位同學跟著羅伯特到了伯特利教會。那時候，沙大衛擔任牧師，他有先知性的恩賜，教會還邀請了幾位當時眾所周知的「春雨」先知。

長老聚會期間，領袖們要求想要領受預言的人禁食禱告三天，三天只能喝水。已經禁食過的人可以站到臺前，領袖們如果感到被聖靈帶領，就會把人們一個個叫上前來，為每一個人發預言。每一個預言都會被記錄下來，然後長老牧師會向每個人重複他們所領受的預言，以確保每個人能夠完全理解並知道該如何將這些預言應用到他們的生命中。長老會邀請多名領袖參加是為了確保萬無一失。如果一位領袖不小心發錯預言，其他領袖可以立刻把他糾正過來。

那一天，我們都坐在前排，儘管沒有禁食禱告，但先知們還是把我的同學們都叫了上去，除我以外。我完全為我聽到的預言而震驚，因為我認識他們，先知們清楚地描述了他們每個人的呼召他們的缺點，他們

的優勢，及其它方面，我立刻決定要加入這個教會。在那個地區，我也曾去過幾間不同的神召會，但覺得都太死氣沉沉。他們為了被眾人接受，不允許在公開聚會中說方言，如果想說方言，只能去禱告室。

我希望加入一間完全對聖靈開放的教會，伯特利教會就是這樣。更吸引我的是，這間教會有自己的聖經培訓課程，每週都有幾節聖經和宣教培訓班。雖然這不是全日制聖經學校，也沒有被認證，但我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對於我來說更重要的是，能夠在聖靈大能運行的氣氛下學習聖經和敬拜。

伯特利教會和其它的一些教會完全擁護始於1940年代的「春雨復興運動」，這一運動曾遭到神召會的強烈反對和社會各界的譴責，認為這運動及其中的領袖們都是異端。一些批評並非空穴來風，有些領袖的確偏離了正道，在聖經教義方面犯了嚴重的錯誤。還有一些人捲入了道德醜聞，甚至還有人被投進監獄。但這只是極少數分子，大多數的「春雨」教會和領袖持守聖經真道和聖靈的工作。伯特利教會就是其中之一，這是一個充滿活力的教會，你能明顯感受到聖靈的同在，我知道這是主為我準備的教會。

於是我離開了南加州聖經學院，搬到長灘。幸運的是，那時候我擁有了自己的車，是我高中的時候，父親送給我的。那是一輛五十年代的樣品車，需要費一番周折才能使它運轉。我父親把它修理了好幾年，終於在我高中畢業那年讓它啟動起來。即便我有了車，但我所有的資產加起來還不足十美元。幸好那時候汽油比較便宜，一加侖才15到20美仙，所以我有足夠的錢買汽油到達長灘。但是我沒有工作，沒地方住，也沒錢租房，而且我也沒有提前通知教會里的任何人我要來。於是，我只有把車停在教會的停車場，睡在車廂裡。我並沒有為此感到難過，我太興奮了，完全沉浸在對神的話語和聖靈的渴慕當中。那時的我年輕而衝動，像是在經歷一場冒險活動。

幾天以後，教會秘書發現了我。

「你睡在哪裡的？」她問。

「教會停車場。」

「你沒有地方住嗎？」

當她發現我沒有地方住之後，就立刻開始行動，教會職員找我談話，幫我找到一個租金很便宜的住處。不久，我找到了工作，收入並不高，大概一小時一美元。我並不在意，因為我對賺錢不感興趣。我只想盡快開始聖經學習，並融入這間教會，因為我看到神在那裡。

後來，我在長灘加州大學的學校食堂找到一份工作。除了工資低之外，還非常熱——霧氣騰騰的蒸汽，滾燙的洗碗水，還有大型的烤爐。有意思的是，這份工作剛做了一天，主廚就來問我：「年輕人，我們正在挑選人才成為廚師，你對這個職位感興趣嗎？」「我對做飯一無所知！」我回答。「不用擔心，」他說：「我們可以培訓你，你有興趣嗎？」

我說：「這比刷盤子洗碗好得多了，我有興趣。」

於是，我開始學習成為一位廚師。我們團隊負責全校的飯食，學校一共有兩萬五千位學生，還未算教職人員和行政人員。我們用巨大的鍋做飯，用很大的鏟子攪拌，我通常負責準備主菜，如肉類和蔬菜類。在這樣的環境下學會做飯，對於我來說是非常寶貴的技能，在我日後的軍旅生涯中發揮了很大的作用，但這技能並不太適用於家庭生活。在我結婚初期，每次我要做兩人的飯食，最後所做的都遠遠超過兩個人的份量，因為我曾被訓練做大鍋飯廚師，我漸漸地才調整過來。

在長灘生活了幾周後，我的車子被一輛闖紅燈的車子撞壞了。幸好，我們兩個司機都沒有受傷。雖然車禍的責任不在我，但由於另一位司機沒有保險，結果他沒有向我的車子作出賠償。我沒有錢再買一輛車，因此我得出結論：神不想讓我擁有一輛車。因此我買了一輛十速自行車，騎著它去工作，去教會，去購物，去任何我想要去的地方。有時候我甚至騎車去二十英里以外的洛杉磯唐人街。騎自行車是非常棒的鍛鍊，它既能強健身體，又增強了我的耐力，並且讓我有大量的時間禱告敬拜，真可謂身體和靈性的雙重鍛鍊。

在車禍發生之前的一天，我在讀《啟示錄》18:2——「巴比倫傾倒了，巴比倫傾倒了。」此刻我站在被撞壞的車子旁，環顧四周，到處是珠寶電器的商舖，櫥窗裡陳列著琳琅滿目的高級商品，突然主將一個想法放進我的頭腦：所有這一切都將消逝，物質的東西並不重要，你來這裡是因為你想要服事主。神希望你真正進入祂的話語，因為祂呼召你傳福音。

失去了車子，卻從神學到了另外一課。我的生命在提升，神教會我過簡單的生活。直到今天，我和我的妻子在香港也是過著簡樸的生活，我們的房子是租來的，車子是教會的，工資也低於美國貧困線水平。但是神一直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也將繼續供應。我們早已知道慷慨給予的價值，即便是我們並不富裕的時候。不管給出去多少，我們在一切的事上都沒有缺乏過。

如果你讀過早期關於宣教士和宣教士培訓方面的書，你會發現他們有一個共同的思路：期待過貧窮的生活。這和今天所宣講的豐盛神學截然相反。我想對那些考慮進入宣教工作的人說一句：不要期待這份工作會帶給你豐厚的收入和富足的生活。神也許會那樣祝福你，也許不會……很有可能不會。但是你所得到的其他方面的財富，遠比物質上的財富更能使你滿足。從神來的賞賜對於你和那些你以福音服事的人，都具有永恆的意義。有一點可以肯定，如果你真的被神呼召進入這個工作，你就一定能夠做好。神會看顧到底。

第六章

聖靈的大能

從一開始，我就以聖靈的浸成為服事中心。我不會為這個決定而後悔，因為我一直在尊榮聖靈，當然，我也經常宣講救恩，救恩是接受聖靈浸或聖靈大能的先決條件，惟有聖靈的大能才能使基督徒的信心付諸行動。

我對有關聖靈的事非常熱心，因為自從十六歲那年把生命交給了主，我就一直見證著祂在我及他人的生命中的無比大能。我先是在埃爾蒙特的神召會見到了聖靈的大能，繼而又在伯特利教會繼續經歷了祂的大能。在伯特利教會聚會的那些年，我一次又一次地看到主以偉大而激動人心的方式大行奇事。

記得我曾參加一個醫治特會，帶領者是一位叫詹金斯（Leroy Jenkins）的人。今天，他仍繼續傳講神醫治他的奇妙見證，他曾經是一個掛名基督徒，有一天，他行經一塊玻璃幕牆，肩膀差點被割斷，只剩下幾條神經末梢和肌肉連接著，急救醫生想要為他切除手臂，他斷然拒絕。

後來，在往醫院的路上，救護車經過一個由艾亞倫（A. A. Allen）所主領的醫治特會，詹金斯堅持要停下來參加特會，大家只好把他抬進去。艾亞倫就為他禱告，神徹底地醫治了他。後來，他回應神的呼召，成為一位傳道人，開始了奇妙的聖靈充滿的醫治事工。

記得在長灘的一次聚會，神蹟奇事簡直令人難以置信。比如他為六個坐輪椅的人禱告後，其中五個人立刻就站起來走路。那天晚上，我就坐在第二排，在我正前方有一位女士，大約二十三歲。我以為她懷孕了，因為肚子很大還穿著孕婦裝。詹金斯走到她面前說：「主告訴我，你

患了嚴重的末期胃癌，癌細胞已經擴散到整個腹部。下午四點鐘你去看過醫生，醫生告訴你，你可能最多再活兩個禮拜。」

她開始哭泣，說：「你是怎麼知道的？你說的都是真的，我患了癌症，被告知只能再活兩個禮拜。」

「但是姊妹，我還有話告訴你，」詹金斯說：「神要醫治你。」然後他抬起頭，對全體會眾說：「請睜大眼睛，見證神蹟的時刻到了！」

我迫不及待地等著，由於離她最近，我站在最佳位置，先睹為快，詹金斯弟兄沒有為她按手禱告，也沒有觸碰她身體的任何部位，只是說了幾句簡短的命令。接下來所發生的事情，讓所有人瞠目結舌、驚訝不已，屋子裡的每一個人都眼睜睜地看著，她的肚子像扎破的皮球一樣一點點地下去。最後，她由一個大肚子的女人變成嬌小玲瓏，坐在我旁邊的那位男士，眼睛瞪得像銅鑼一樣大地說：「你看到了嗎？！」我們就站在她的後面，看得很清楚！這絕對不是騙局，和我以前看到的醫治都不一樣，她的癌症就在我眼前頃刻消失了。

親眼見證了聖靈的大能，難道我還能不把聖靈的浸當作我服事的中心嗎？我不是說神蹟總是會發生，也不是每一個接受醫治禱告的人都會得醫治，但神蹟不斷髮生足以說明聖靈在運行。

羅拔士牧師（Oral Roberts）是一位有醫治恩賜的傳道人，也是非常謙卑的人。有一次，他來長灘舉行特會。他和我們分享他的見解，令我至今難忘，他說：「你們可能會看到許許多多的神蹟，但不要因此認為我是一位有醫治恩賜的偉大傳道人。我每天為成百上千的人禱告，但其中只有百分之五的人得醫治。」那也許是真的，但在我看來，如果你每天為上千人禱告，就算「其中只有百分之五的人得醫治」，你還是會看到很多人得醫治！與其認為不會有醫治發生，就什麼也不做，倒不如盡你所能，做自己能做的——為得醫治而禱告，讓聖靈做餘下的工作。

有一次，在伯特利教會的聚會中，沙大衛牧師特別請出一位女士，對她說：「我有知識的言語給你。」在那些日子裡，這樣的事情屢見不鮮，領袖通常會明確地叫出一個人，對他說出從神而來的話語，然後向

那個人求證所說的話語是否正確。今天，很多人的做法卻迥然不同，今天的領袖通常會說：「在會眾中有一個人，正處於如此如此的境況，如果是你，請上前來，或舉起你的手。」以這種方式與人分享知識的言語並沒有錯，但我個人卻傾向於「舊時代」的做法。

那天，沙大衛牧師對那位女士說：「這是從主來的知識言語。你已經結婚數年，但醫生說你不能懷孕，因為你的盆骨位置不對，這很危險，如果你試圖懷孕，胎兒也可能會不保。」

「是的，完全正確！」那位女士驚訝地承認。

「姊妹，」沙大衛牧師繼續說，「我有一句創造性的話語給你：神將醫治你，明年的這個時候你會有一個孩子。我希望你到醫生那裡，拿一份新報告，然後回來向我們見證神為你所行的奇事。」

第二個禮拜，她回來了，臉上閃耀著喜樂的光芒。她登上講臺，舉起兩張X光片，指著其中一張說：「這一張是幾個月前拍的，」她指著另一張說：「是這星期拍的，盆骨位置改變了，移動了。」她說的對，兩張X光片就是證據，屋子裡的每個人都看得清清楚楚。「我身體裡的盆骨移動了，這真是一個神蹟！」她繼續說，「最令我激動的是醫生說我現在可以懷孕了！」千真萬確，十個月之後，她生了一個孩子，我還記得她把新生兒子帶到教會，奉獻給主。

那時候的教會除了教導純正和基礎的教義外，教會生活還充滿了神蹟奇事，這是屬靈恩賜和神蹟運行的時代。這是好是壞，已經是個老生常談的話題，爭辯了許多年，至今無果。不管怎樣，我確信，神復興這些事情是為了重新彰顯福音的大能。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全世界的屬靈狀況，尤其是美國，都非常低迷，甚至大部分的五旬宗教會都遠離主，很多著名的領袖和教會遠離聖經的基礎教義和真理。人們都期待著一場屬靈的復興，而它指日可待。

1948年，神引導了著名的「春雨大復興運動」，出現了像艾亞倫、庫爾曼（Kathryn Kuhlman）、羅拔士等，這些有醫治恩賜的佈道家。這次的復興讓教會重新聚焦在基督的主權和聖靈活潑的大能上。

伯特利教會推動了這次復興，作為這教會的一員，我也盡了點綿力。今天我才意識到，這樣做是多麼的蒙福。今天我在香港的服事中，所取得的每一項成功，每一段進步，以及每一個成就，都建立在「春雨大復興運動」的基礎上。

事實證明，搬到長灘是一個明智的選擇。伯特利教會有非常棒的聖經培訓課程，我在那裡如飢似渴地吸收知識。雖然在那裡無法獲得認證學位，但我所學到的遠超過在聖經學院所學的，在大學食堂的工作，對於我來說也是莫大的祝福，因為這工作讓我有更多的時間禱告，參加聖經學習班，深深地發掘神話語的寶藏。

我還可以花更多時間跟沙大衛牧師在一起，他逐漸成為我的屬靈教練。有一次，我問他可否給我一次機會跟他一起去宣教，哪怕只是為他提行李箱也行。那時候，我是多麼渴慕啊！等了將近五年，我的工作日程才允許我跟著他去宣教。從一個城市到另一個城市，從一個聚會到另一個聚會，我親眼見證了他預言的恩賜。我們會去到陌生的地方，不認識那裡的人，然後他會在聚會中站出來，向那些陌生人分享有關他們生活的細節，最近發生的事情，以及有關他們將要發生的事情。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中期，在我去越南之前，他非常確鑿地預言美國會戰敗，果不其然，事情就那樣發生了，他預言美國會進入柬埔寨，事情也那樣發生了。1962年，那時我還不認識他，他預言甘乃迪總統會被暗殺。1963年11月，甘乃迪總統遇刺，而沙大衛牧師的教會提前一年就知道了這次謀殺事件。他用知識的言語預言了很多世界大事，都準確無誤。幾年前，他在榮耀裡被主接走。直至今日，我依然覺得能夠認識他，是我多麼大的祝福和榮幸啊！

有一次，沙大衛牧師挑戰我們禁食三天，不吃食物，只喝水。禁食期間，教會在早晚都有禱告會、敬拜及聖經學習課程，一切照舊。在此之前，我沒有真正禁食過，但我挑戰自己，不僅禁食三天，而是五天，插句題外話，我的老闆對此反應非常強烈，他雖然也是浸信會基督徒，但他不能理解禁食，併為我擔心不已。

「你怎麼敢不吃飯？」他問我，「你會死掉的！我不希望有人在我的廚房裡工作時死掉！」

「不用擔心，」我安慰他，「我會安然無恙的。」

他還是不放心。「我要去找你的牧師，他讓你禁食，我就把他剁成肉醬。」他嘟囔著。「不是他讓我禁食的，」我解釋道，「我這麼做是因為我願意。牧師呼召教會禁食三天，是我自己想要禁食五天的。」

禁食期間，我依然要為食物試味，這是廚師工作的職責之一，但我通常是嘗完食物後立刻漱口。整整五天，顆粒未進，但我居然沒有任何飢餓的感覺，也沒有變得虛弱，我開始愛上禁食，最重要的是，我的禱告更有能力，與主更親近了。

廚師工作對於我的屬靈成長，以及我在伯特利教會的服事，大有裨益，我上的是早班，午餐之後，就結束了一天的工作，我每天早晨四五點鐘開始準備早餐，接著準備午餐，下午三時左右離開。這樣我就有足夠的時間回家清洗，然後去參加晚上的聖經培訓課。我的生活非常簡單，單身，住在出租房裡，騎著自行車往返於工作和其它地方之間，但教會離我家就太遠了。

這份工作唯一的缺點是夏天沒活兒幹，因為學校放假。有一個夏天，我決定不去找別的工作，而是花更多的時間讀經，與主在一起。這樣我就必須精打細算地過日子，去超市，我就買最便宜的食物，如義大利麵、通心粉、馬鈴薯、焗豆等。連續三個月，我沒有吃任何肉類或蔬菜。不幸的是，對於這樣的虐待，我的身體提出了強烈抗議，身上長出嚴重的紅疹，奇癢無比，而且我無計可施。後來給母親發現了病情，帶我去看醫生，他給我開了一種特效藥膏，強力止癢。但非常昂貴，二十美金一小瓶，要知道那是六十年代的二十美金啊！買了一兩瓶後，我就宣告破產了。那時候，家裡的境況也好不到哪裡去，因此我決定禱告，求主醫治我。

堅持為醫治禱告了好幾個月，令我感到驚訝和糾結的是，病情居然沒有任何好轉。其他人也為我禱告，甚至沙大衛牧師也為我禱告。不斷

看到別人得醫治，而我卻在痛苦中渡過一個又一個失眠之夜。

一天晚上，在氣憤和失望中，我起來禱告，無數的問題湧入腦海：到底怎麼了？神聽到我的禱告嗎？為什麼不醫治我？我越是禱告，就對自己的處境想得越多，然而，我開始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待我的整個經歷。是的，我很痛苦，但是很多人比我的處境更差。不管怎樣，終究有一天我要回天家，不用再住在這肉體裡，那時，我將完全得醫治，天天敬拜主。就算這個病終生不愈，也只能持續數年，之後這一切都將過去，我將與主永遠同在。

最後，我仍不忘禱告：「主啊，我相信你會醫治我，即或不會，我依然跟隨你，敬拜你，我依然會傳福音，甚至，即便你不讓我進天國，我依然跟隨你，敬拜你，因為你是神，你配得一切的讚美。如果我不慎落入地獄，我會在那裡舉行盛大的禱告會，在那裡我們一起敬拜你。」

我對敬拜和服事主就是如斯強烈，不知怎樣的，那樣的思想帶給我平安，凌晨五點鐘我安然入睡。一個小時後再次醒來，我的皮膚得了完全的醫治！直到今天，這病都沒有再回來。這是神教曉我的另一堂寶貴的功課，讓我明白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是——與祂的關係，我所學的大部份生命課程，不是源自書本，而是來自日常生活的經歷。

有時候，神能把壞事變成好事，比如說，那部被撞壞的老爺車曾經讓我感受挫折，但最終卻變成祝福，我不得不買一輛自行車，這不但給了我更多的禱告時間，還使我的身體得到了有效的鍛鍊。

我又經歷了另一場車禍，又給我帶來更美好的結局。有一天，我們五個人開著朋友的車去教會。我們都是神學生，有些是傳道人。我們一直在學習一本書《從監獄到讚美》，它的主題是：學會在任何境況中讚美神。那是在一個十字路口，一輛大貨車闖紅燈側面衝過來，我們的車原地轉了一圈，天旋地轉的眩暈過後，我們發現有人流血了，幸好車沒有翻，我們的第一反應是，有沒有人被撞死？都活著嗎？感謝主，沒有人受重傷，只是皮外傷——極大的神蹟啊，因為車子已徹底報廢！

我們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車門推開，這時，安然無恙的貨車司機驚慌失措地跑過來，瞭解我們的情況。「非常抱歉，」他說：「你們都還好嗎？都是我的錯！我剛和妻子大吵一場，無法集中精神開車，我甚至都沒有注意到紅燈。真是太抱歉了！」

我們五個人，身上流著血，站在十字路口一輛報廢的車旁，貨車司機使勁地道歉，周圍一大群旁觀者，最近一直在學《從監獄到讚美》：在凡事上讚美神，不管好事壞事。現在就學以致用、付諸實踐的時候。

「我們在去教會的路上，」我們告訴那位貨車司機，「現在看樣子去不成了。儘管我們的車被撞壞了，我們也都受了傷，但是我們最關心的是：你認識主嗎？」

「我以前常去教會，」那個人回答說，「但已經很久沒去了」

「你願意恢復與主的關係嗎？」我問他：「我們可以幫助你。我們都是傳道人、神學生，想要你知道神愛你，希望拯救你，你所要做的就是：信靠主耶穌，把當作你的主和救主。」

「我可以嗎？」他問，「就那麼簡單？」

「是的。你願意讓我們為你禱告嗎？」

我們在十字路中間跪下來禱告。周圍的人訝異地望著我們「什麼情況？這究竟是車禍現場，還是禱告會？」我們為那個人禱告，他把心交給主，我們因他得救而高聲讚美感謝神。「感謝你，主，」我們說：「一開始不明白為什麼祢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現在我們才恍然大悟。」

禱告結束後我們站起來，與那位司機一同喜樂，因為他終於找到了主。

後來，救護車把我們送到醫院。檢查後發現我們並無大礙。他們替我們處理、包紮了傷口，就讓我們走了，因為是那位司機犯錯，他的保險公司賠償了一切損失。我們的朋友，原來的那輛舊車被撞壞了，他又用保險賠償買了輛新的。此外，我們五個人每人還得了十美金的賠償。對於找這樣一個窮學生來說，等於是發了一筆小財，我感覺自己一夜暴

富！奇妙的神，把一場車禍變成了對每個人的祝福！

聖靈工作最令人感動之處，在於看見如何在我們個人計劃以外，成就祂自己的旨意。這是為何要對聖靈敏銳、隨時投身祂所帶領的方向，是這麼重要。我在伯特利教會一再看見這樣的事情發生。這教會大量投入街頭佈道，對於我這有待磨鍊的年輕傳道人來說，這是難能可貴的機會，能在主裡成長，累積寶貴經驗。

1964年的一天，我們在長灘的太平洋海岸大道（Pacific Coast Boulevard）舉行佈道會，我們講道、分享福音、唱詩歌，感覺非常棒，很多人圍觀，或出於興趣，或出於好奇，那又何妨呢，我們的目的是傳福音。每一次佈道會結束後，我們都會邀請觀眾來教會小聚享用茶點，然後參加晚上的另一場聚會。教會甚至派車接送每一位想要參加的人，通常會有很多觀眾接受我們的邀請。

就在那次佈道會上，我們的一位同工一直用英語講道，突然，他開始說起方言。沒有人知道他在說什麼，可能他自己也不知道。就在那時，一群穿著制服的士兵正好經過，約有15-20人，他們停下來聚精會神地聽。我們當中有人走下去，試圖與他們交談。但很明顯，他們都不是美國人，不會講英語，儘管如此，他們依然站在那裡靜靜聆聽，整個過程，我們的同工一直在用方言講道。他講完以後，教會的巴士過來接人，這些國際士兵毫不猶豫地上了車。我們面面相：「他們聽不懂英文，怎麼知道要上車？」我們隨後上了車，大家坐在那裡，大眼瞪小眼，除此之外，我們還能做什麼呢？語言不通啊！

到了教會，一位女士認出這些士兵的制服。「這是希臘士兵，」她興奮地告訴我們，「我認得，因為我也是希臘人。」她徑直走過去，開始用希臘語跟他們交談，他們很高興，終於有人能夠用他們的語言與他們溝通。

過了一會兒，那位女士走回來。我不禁好奇地問：「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

她回答說：「這些士兵告訴我，他們路過的時候正好看到你們，不知道你們在搞什麼名堂。突然，他們聽到一個美國人開始用流利的希臘語向他們說話，甚至叫出了他們的名字。他對他們說耶穌愛你。而且簡單地與他們分享了福音。最後，他說：不要走開，因為有一輛車將會帶你們去一個地方，那裡有人會講你們的語言"」

難怪這些士兵不懂英文，也知道要上車，聖靈引導他們，他們只是照著去做。他們來到教會，一位來自希臘的女士用他們的語言向他們作見證，他們都得救了。

有時候，我們以為知道聖靈在做什麼，但是當祂開始調轉方向，朝著與我們所期待卻不一致的方向運行時，我們要隨時調整自己的注意力。

在伯特利教會的那段日子，我還學會了另一個功課：如果你堅持不懈地傳福音，早晚你會為你的信仰付上代價，即便是在美國這塊「自由之地」！一天，我們正在街上傳福音，兩個警察攔住了我：「你們不能在街上傳福音，這是違法的，你們有許可證嗎？」

「我們沒有，我們甚至不知道需要許可證！」我們回答。

因為沒有許可證，我們被當場逮捕，帶到警察局，我們沒有坐牢，卻收到一張傳票，通知因犯法而被檢控。之後，收到開庭日期，我們的案件需要開庭審理。因為年輕又缺少經驗，我不知道事情會如何發展。這件事會不會影響我的前途？我還是個神學生，正在接受培訓的傳道人，還計劃去中國宣教。我不希望留下任何犯罪記錄。我到底做錯了什麼？只不過在傳福音。如果我因此而入獄，就無法完成學業。各樣的想法在腦海中縈繞。

幸運的是，我們僱了一位出色的基督徒律師。在法官面前，他根據美國法律的先例，雄辯地指出，在美國言論自由和宗教自由是受憲法保護的權利，在任何地方傳福音都不需要許可證。他還列舉了其他人被抓而最後被無罪釋放的例證。

聽完我方律師的辯護，法官轉向那兩位警察說：「首先，我將釋放被告，因為他們沒有觸犯任何法律，其次，我將謹慎地考慮是否要控告

你們侵犯了他們的公民權利。」然後，他撤銷了我們的案子，我們被判無罪釋放。

每次來到中國，我都會講這件事情，因為它表明抵擋福音的並非共產主義體制所獨有，在美國這樣自由的國家，我同樣曾因在街頭傳福音而被捕。我也曾在中國被捕，不是因為犯法或做了甚麼犯罪活動，而是因為傳福音，諷刺的是，即使在中國這樣一個共產主義國家，也沒有法律明文規定傳福音是違法的。

我們被捕後又獲釋，帶來了意想不到的結果。我們沒有感到威嚇，反而興奮不已：「哇，我們被捕、被帶上法庭，我們算是為主受逼迫了！」這使我們全部人更放膽無懼。下次有警察或任何人走來企圖妨礙我們街頭傳福音時，我們已做好準備。「你最好搞清楚自己在做什麼，」我們會恭敬地警告他：「上次有人阻止我們傳福音差點被控侵犯我們的公民權利，你最好不要干擾我們。」

有時候聖靈做事的方式讓人難以想像。有一天，我們幾個人在長灘的一個遊樂場分發福音單張。我們很高興，因為我們接觸的人中幾乎有一半接受了單張，而且沒有隨手扔掉。過了不久，我們碰到一個人，又高又壯，肌肉發達，手臂上滿是刺青，看起來真嚇人。他的黑色皮夾克清楚地證明他是「地獄使者」的成員。

「你們在幹什麼？」他厲聲問道。

「我們只是在派發福音單張。」我們回答說，儘量掩飾內心的緊張。

是「是嗎？」他說，「我也想做，全部給我。」

我們只好交出所有單張，他那麼壯，誰敢抗命？之後，我們驚奇地看到，他走到人群當中，逐一派發，對每個人說：「拿著！」人們毫不猶豫地接受了，沒有任何人拒絕。畢竟，誰敢拒絕一位「地獄使者」成員所發的單張呢？

轉眼間，他發完了所有單張，然後轉過來對我們說：「跟我到總部來，我想讓你們見見我們的老闆。」

我們跟著他去到當地「地獄使者」的總部。幫派成員和狂熱分子分散在各個角落，懶洋洋地抽菸、喝酒，有人喝得酩酊大醉、不省人事，還有人在旁若無人地親熱，走進一個房間，嚮導把另一個人介紹給我們說：「這是我們地區分部的老闆，我希望你們和他談談。」

整個過程都顯得那麼不真實、不可信，我們知道這一定是出於主。我們開始給他講耶穌，他說：「我知道我是個罪人，我厭倦了這種生活，如果再這樣下去，我必死無疑，我能得救嗎？」

「當然可以！」我說，我們為他禱告，他接受了主。就是那麼簡單，這是一顆預備好接受福音的心！

把心交給耶穌後，這位強壯的黑幫老大問：「我什麼時候可以受洗？」

這一切發生在禮拜天的晚上。就在那晚，他跟我們來到教會受了洗。有時候，你不知道聖靈會在誰的心裡做工，因此要敏銳聖靈的帶領，看清楚祂的動向。

雖然我被呼召去中國宣教，未出發前，我沒有空等，並立刻起來行動。也沒有侷限在教會里傳道，而是去接觸日常生活中的人群。基督徒的聚會和學習對於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培訓，但我更渴望去到沒有基督徒的地方，走到罪人的世界當中，讓我的光照亮那些在黑暗中需要幫助的人們，因此，我們定期到酒吧、色情場所、戲院等所有需要耶穌的地方。我們在街角處、巴士上傳福音，滿懷熱情隨時隨地向所遇到的人傳講耶穌。

此外，我對印證也特別感興趣，這對我去中國宣教的信心有極大的鼓勵和幫助。在我加入伯特利教會不久的一次聚會中，沙大衛牧師叫我起來領受預言，聚會中，還有其他先知，他們對我都不瞭解，其中幾位還素未謀面，他們向我發預言，一位說：「我看到神已經呼召這個年輕人全職服事。」

我豎起耳朵仔細聆聽，同時靈裡也在禱告。我渴望更全面的啟示，以印證我心裡已知的呼召，因此我禱告：「主啊，請給他們更多的啟示。

」

另一位先知說：「是的，我看到這個年輕人要成為一個宣教士，他要離開美國，遠渡重洋。」

啟示是真的了，我仍不滿足：「主啊，再給他們多一些啟示。」

第三位先知說：「我看到這位年輕人要服事黃皮膚、黑頭髮的亞洲人。」

太棒了！亞洲人！可能是菲律賓人、韓國人、日本人，又或是中國人。

然後沙大衛牧師發預言：「我看到這個年輕人將要去紅色中國。」這太奇妙了，若不是主的啟示他就無從得知。他接著還預言了另外一些事情，正是我向主禱告過的，但我卻從未和任何人分享過。

這些預言真實地印證了我心中一直所尋求的。他們還向我釋放了屬靈的恩賜，從那時起，我開始說預言，慢慢地，其他的屬靈恩賜也臨到我的生命，如：醫治的恩賜，知識的言語等等。

我深深感恩主把我放在這樣一個完全尊榮聖靈的教會，那些年的培訓確定了我的服事方向。曾經擁有的那些經歷和學到的功課，不單塑造了我，更奠定了我這四十多年來的服事方向。它們也預備了我下一階段的人生歷程——服兵役，一年烽火連天的越戰生活。

第七章

為耶穌而戰

我在伯特利教會渡過了具建設性又關鍵性的四年。那段時間我接受了寶貴的培訓，為要完成神在我生命中的呼召。那時我不停地參加聚會，留心聆聽那些大能的講道，無數次的見證聖靈大能的運行，我參加教會的聖經培訓學校，如飢似渴地學習神的話語，抓住任何講道的機會。我非常渴慕和努力學習、成長。

我最喜歡的活動是每週五晚的福音外展。我們到街道上、酒吧裡、遊樂場、沙灘等任何我們可以去到的地方講道、傳福音。令人難過的是，這些活動一度威脅了教會的合一。

教會里有這樣一群人，神賜給他們強烈的預言恩膏和準確的知識言語。有一段時間，對教會很有益處，因為他們的服事建立並堅固了基督的身體。不幸的是，他們慢慢偏離了真理，自高自大起來，認為他們比教會里任何人都更「屬靈」，包括沙大衛牧師。他們宣稱只有他們才能真正聽到神的聲音，甚至他們開始舉行自己的禱告會，在其中領受各樣的啟示和預言，聲稱看到異象（甚至天使），要為我們這些「屬肉體的」人禱告。

但我最感興趣的還是拯救失喪的人。不久，這群人就得到「啟示」說，我們週五晚上的傳福音活動是世俗的、屬肉體的。「你們需要聽到主的聲音，」他們說：「如果他叫你們去遊樂場傳福音，你們才能去。也許他並不希望你們那樣做。那麼，你們就應該老老實實地呆在這裡，參加禱告會或學習聖經。」「簡直不可思議！」我回答：「我不需要為是否傳福音而禱告，耶穌說，你們要去傳福音。」我至今仍然相信這是主的命令。「有些事情你不需要去禱告，」我接著說：「因為主已經告訴我們去做。傳福音就是其中之一，我可以禱告如何去傳，去哪裡傳，

但不需要禱告應否去傳，因為這是主發出的命令。」他們無法說服我。「你如此不屬靈，」他們宣佈：「你們是按著肉體行事，是屬世的。」「傳福音怎麼會是「屬肉體的」？」我問他們，他們卻沒有答案。事情愈演愈烈，最後我找到沙大衛牧師。令人驚訝的是，他那麼有先知恩賜的人居然沒有注意到這股破壞合一的暗流。沙大衛牧師滿有智慧、靈裡成熟，他及時地處理了這狀況，阻止了教會的分裂。那是一個困難時期，因為分裂小組的領袖也是教會的領袖之一，而且是沙大衛牧師親自任命的。後來，這位領袖帶著他的幾十位跟隨者離開了教會，多年前曾聽說，他們已偏離正道太遠，成為異端。直到今天，我還堅持相信，傳福音才是最優先的事情。離開伯特利教會的前夕，沙大衛牧師再一次向我發預言，比第一次的預言更加奇妙。1966年，美國捲入越戰，由甘乃迪總統發起，一直延續到詹森總統，那時徵兵制（七十年代初期被尼克遜總統廢除，由自願參軍製取而代之）是填補美國武裝部隊的主要方式。根據聯邦法，我和其他年輕人一樣，在十八歲時登記應徵，在軍隊需要的時候，會根據需要量，以及每個地區的年輕人的數量徵召新兵。每個男人都有可能被立即徵召入伍，服役一年或兩年，也有人可能不被徵召。通常，到了二十一歲還沒有被徵召的，就可以鬆一口氣了，因為已超齡，被徵召的可能性就更小。

儘管我依照法律，在十八歲的時候就登記應徵，但我並不想參軍。越戰正打得熱火朝天，如果我被徵召，十有八九被送到那裡。我不想去，這不是缺乏勇氣的問題，我只想去中國宣教，不希望任何事情岔開我這目標。那時的我並不完全明瞭神在我生命的工作。

離我二十一歲的生日越來越近，我也越來越自信可以逃脫這次的徵兵……原來我大錯特錯！1966年4月3日，就在我二十一歲生日那天，收到聯邦政府的來信，是詹森總統親自簽署的，命令我在規定日期去指定的徵兵中心報到。報到日期就在兩週後。信件繼續說明，拒絕報到者將以罪犯身份被起訴，我雖不想參軍，更不想進監獄。別無選擇，我只能依照規定日期去報到。

離開前，沙大衛牧師向我發預言，我告訴他我被徵召入伍，他領受的預言一定與我的軍旅生涯有關係。「你去參軍，甚至參加越戰，神都會與你同在，會保護你，你會去，也會回來，因為神要差遣你去紅色中國傳福音。」他後面的話讓我激動萬分：「雖有許多人仆倒在你左邊及在你右邊，而你卻毫髮不傷。」

可以想像，這些話語對於一個可能會在戰場上人頭落地的年輕人來說，是多麼大的安慰！由於知道沙大衛牧師的預言像恆星軌道般準確無誤，所以我對他的話確信不疑。這也印證了聖靈在我裡面的帶領。

入伍那天，到指定地點報到後，我和一班新兵一起登上大巴，到達徵兵中心。我們被帶到一個大房間，等候著。幾分鐘後，一位軍官走進來：「先生們，不管你們是否願意，覺得幸運還是不幸你們都已加入美國軍隊。老實說，這是法律。你們當中很多人會被派到越南，也許會有人犧牲在那裡，但你們還有其他選擇。如果不想參軍，或死在越南，幾分鐘後你們可以舉手示意，我會帶你們到另一個房間，控告你們違反義務兵役法，接下來的五年你可能在獄中渡過，如果你履行兵役法，你只需要在軍隊裡服役兩年，我會帶你到另一個房間，宣誓入伍。從那一刻起，直到兩年後服役期滿你都要待在軍隊裡。」

義務兵的好處是隻需服役兩年，而志願軍則是四年。但志願軍可以選擇兵種和工作性質，但義務兵要按照需要被分派到相應的崗位，除此之外別無選擇，由軍隊按需要而決定你的去向。當時越戰正如火如荼地進行著，百分之九十的義務兵會被派往步兵團。

參軍？還是入獄？大概只有一兩個人會選擇後者。在場的每個人都是二十歲左右血氣方剛的年輕人，從某種意義上說，我們的人生才剛剛開始。對我們來說，情願參加兩年的兵役，加上參加越戰而戰死沙場的機會率相比，當然不去選擇五年的牢獄生活。

結果，我們被帶到另一個房間，被告知由於越戰傷亡嚴重，海軍陸戰隊急需增員，當然陸軍也是一樣，然而，我們沒有選擇是否參加海軍的自由，他們命令我們站成一排，六個六個地報數，每第六個就被選去

加入海軍陸戰隊。

這令我心生憂慮。被徵入伍已經很糟糕，再被選去做海軍陸戰隊就更慘了。海軍的訓練項目是所有兵種裡面最艱苦、最嚴格、最嚴酷的。他們是世界上最訓練有素的軍隊，常被派去執行最危險的任務。兩年的陸軍生活我還能挺住，但我恐怕永遠也無法成為合格的海軍陸戰隊員，我們站成一排，開始報數，我心裡默禱：「主啊，我永遠也無法成為合格的海軍陸戰隊，請憐憫我，讓我加入陸軍吧。」正當我禱告的時候，他們已經開始報數，一、二、三、四……到！我了，五！我是五號！我左邊那個人是六號，他從隊伍中被拉出來，參加海軍陸戰隊。我心裡對神充滿了讚美，還差一個我就要去當海軍陸戰隊員了！如果我再往右邊多站幾英寸，就可能劫數難逃了。

現在我正式成為陸軍。這是神在接下來的兩年裡給我的第一個恩典，第二個恩典在幾小時後接踵而來。

宣誓結束後，我們立刻被送往機場，飛往德克薩斯州的布利斯堡，接受基礎訓練，我們沒有從洛杉磯國際機場出發，而是從一個很小的軍用機場，乘坐洛克希德L188渦輪螺旋槳飛機出發。飛了大約一個小時，我們接到第一個駭人聽聞的消息：螺旋槳飛機的一個引擎著火了！我就坐在機翼的旁邊，眼睜睜看著這一切的發生。不用說，我非常擔心！更糟糕的是，飛機又遭遇了非常強烈的氣流在幾千英尺的高空，飛機的一隻引擎在著火，劇烈地上下搖擺著，好像隨時都會被搖散。

機艙內，新兵們騷動不安：「我們要死了！我們要死了！」有幾個人開始禱告，其他人開始咒罵。機艙裡的每個人都惶恐不安……除我之外。不要誤會，從本性上說，我並不比其他人更勇敢，但我擁有這個飛機上大部分人沒有的東西——從神來的預言我會去中國宣教，神會保護我，我會毫髮不傷。

我知道飛機出了問題，但我知道自己不會死，可能其他人也不會。我如此確信神的手會保護我，即便飛機失事，其他所有人罹難，我也會站著離開。風暴當中，對神的確信和祂的應許帶給我莫大的平安。我發

現，這樣的驚恐時刻，正是作見證的絕佳機會！我開始跟周圍的人交談。

「如果死了，你會去天堂，還是地獄？」我問其中一個人「我可能去地獄！」他誠實地回答。

「你想去天堂嗎？」

於是，我為他禱告，帶他信主。我前面的那個人問：「我也可以上天堂嗎？」直到今天，我依然會笑著告訴人們，當你坐在一架即將墜毀的飛機上時，這正是作見證的最佳時機。那時候每個人都希望你為他禱告，每個人都願意聽到福音。

我為幾個人禱告，心中完全確信一切都會歸於平靜。結果正如所料，火熄滅了，氣流停息了，飛機安全著陸。下飛機時，飛行員正在檢查燒壞的引擎，我注意到它正在漏油。飛行員滿腹疑慮地搖搖頭，那表情好像在說：「這架飛機撐不了多久啦！」的確，他的擔心得到了證實。

多年以後我才知道，就在第二天那架飛機就墜毀了，有八十三名士兵遇難。後來我對洛克希德L188做過調查，發現這種型號的飛機曾墜毀過四十七次，奪去了1，041人的生命。你肯定在想，種飛機墜毀過這麼多次，早該停止使用了，怎麼會允許它造成如此多人傷亡？事實上，這種飛機極少用於接載普通乘客，大多數是軍用。

我在1966年4月21號登上那架飛機，而它在22號墜毀。只差一個號，我就被送去海軍陸戰隊，只差一天，我就與死神擦肩而過。主在看顧和保護我，以及那架飛機上的所有人。沒有任何事能阻擋神在我生命中的計劃，或使我偏離在我生命中的呼召。

在布萊斯堡完成基礎訓練後，我被派駐到普雷西迪奧三藩市基地（Presidio）的第一空中騎兵隊（First Air Cavalry），它靠近三藩市的金橋大門，第一空中騎兵隊，聽著名字很威猛，其實只是由直升機——特別是互型運輸直升機和相對小型的休伊武裝直升機支援的步兵裝備部隊。由於我曾經在大學食堂當過廚師，在軍中我也被派去做廚師。雖然我屬於步兵團，卻為空軍師隊做飯，這個結果還不錯，因為我只需上午和下午工作，晚上是自由時間。中國有句古語：騎驢找馬，意思是

接受你的環境，同時等待更好的機會。也正是我在軍中的態度，我的目標是去中國宣教，成為軍隊廚師只是實現這目標的跳板——在找到馬兒之前，暫且騎著驢。

普雷西迪奧三藩市基地是美國最好的軍營之一，它是完全開放式的，進出都無需檢查，直到今天也是如此。基地坐落在一個異常美麗的地方——風景秀麗、古色古香，令人心曠神怡，駐紮期間我開始參加示羅教會，這個教會後來資助我搬到香港，成為宣教士，並且多年來從不間斷的支持我。

參軍六個月之後，我被派往越南戰場服役一年，大部分時間都是在最靠近越共的前線陣地和交火焦點，槍聲、炮彈聲、轟炸聲，此起彼伏、不絕於耳，幾乎沒有一夜是安寧的。雖然我被戰火包圍，但我拒絕打仗，不是因為我是懦夫或是叛徒，乃因為我生命的目的不是要帶來死亡，而是透過福音帶來生命，即使在越戰中。如果我的戰友被圍困，生命受到嚴重威脅時，我會奮力戰鬥去解救他們，但我不會故意去害命，即使面對敵人。

我們經常坐在直升飛機上，在田野和叢林中低飛偵察行動，有人會從直升機打開的艙門向下掃射，以阻止狙擊手的射擊。我拒絕這樣做，因為我不想殺死任何人。我通常會在機艙內參與其他任務。

我的主要焦點是傳福音、見證主，即便身在越南。我找到當地一家基督教宣道會，立刻拿來一些福音單張，到寺廟裡、大街上去分發，告訴人們：「神差我來這裡要成為宣教士，我來這裡不是為了打仗，而是為耶穌爭戰。」這是我最快樂的時刻，在這過程中，我還順便學了些越南話。今天我還會常去越南短宣。只是當初提供給我福音單張的那家基督教宣道會，如今被越南共產政府的國家教會所取代。

在戰場上，我們住在用沙袋堆成的營房內。我們還在地上挖戰壕，當與敵人的戰火異常猛烈有危險的時候，戰壕就成了我們的避難所。那時候，常有越共戰俘經過我們的營地，他們在兩軍交火的過程中或交火結束後被捕，被暫時拘禁在軍營中有刺鐵絲網圍成的區域內，然後很快

又被調走。每次看到這些戰俘，我都會為他們禱告，並試著向他們作見證，如果可能的話（通常不能），我會告訴他們：「不要怕，你的問題會解決的。神愛你。」對於我來說，每個人都需要耶穌，不管他站在衝突的哪一邊。

我也常尋找機會幫助當地的越南人。作為軍隊的廚師，我知道常有些剩菜剩飯會被丟棄。「把這些剩菜剩飯給人們吃吧！」我建議。

「哦，你不能那麼做，」他們勸我：「太危險了，我們不瞭解那些人，他們有可能是偽裝的越共呢？」這很有可能，我們也聽說過，有些士兵被偽裝成農民的越共分子所殺。

「當然會有些冒險，」我承認：「但同時，我們也能做些好事。」我心裡常掛念著人民的福祉，而且由於神應許保護，我毫不擔心個人安危。通過這個服事，神把對亞洲人的愛放在我心裡。越南人和中國人非常相似，越南話和廣東話也非常接近。

儘管戰爭和殺戮不是我的使命，但作為一個步兵，在巡邏中我們要按規定佩帶武器，我的主要武器是M-79強勁榴彈發射器，它是單發武器，高爆炸型炮彈，射程可達350米，近距離範圍內非常危險。從M-79發射的炮彈飛行至少15英尺後爆炸，即便在這樣的距離內，如果一旦爆炸，開火者和他周圍的人都會被彈片擊中。因此近距離戰鬥，手持M-79的士兵必須要佩帶.45口徑手槍。

儘管我被要求佩帶武器，但我拒絕佩帶子彈。有些長官反對我的決定，我解釋說：「我來這裡不是為殺人。主差遣我傳福音。我不會為這場戰爭而戰，而是為耶穌而戰。但是，如果你的生命受到威脅，我會考慮出手……但我不會計劃那樣做。我相信神會保護我。」

這的確讓他們頭疼。一次，一位軍官警告我：「你不能這樣做！否則我們就把你交由軍事法庭制裁。」

「悉聽尊便，」我回答：「但我不會去殺任何人。」

他們想把我交到軍事法庭，但未能如願，因為沒有法律依據。陸軍手冊上說，每一位士兵都必須要佩帶武器，但沒有說一定要佩帶子彈，我沒有違反軍隊規定，他們拿我沒辦法。最後，他們也只能聽之任之。那位威脅要把我送交軍事法庭的軍官，最後無奈地說：「這件事到此為止吧。畢竟，我們只在這裡待一年，我們知道你來這裡是為了傳福音。以後，你走你的陽關道，我過我的獨木橋。」事情終於平息了。

我們要經常巡邏，但主很恩待我，每一次我都可以在巡邏過程中用方言禱告和敬拜，一有機會我就向戰友們作見證。很多人對神不屑一顧，無心跟隨主，直到遭遇重火攻擊，生命遭受威脅時，才後悔不已。古語說：戰壕裡沒有無神論者。的確如此，即使是最剛硬的、詛咒神的人，當子彈在他們頭頂呼嘯而過、炮彈在他們周圍轟然爆炸時，他們也會無比驚恐地呼求神。這時，我很想大聲斥責他們：「你不覺得為時已晚嗎？你一直拒絕，現在卻希望祂來幫助你？」但我知道神有何等大的憐憫和愛，因此我沒有出言責罵他們，只是簡單地說：「你需要立刻把生命交給主。」

有一天，我突發奇想：離中國這麼近，也許我可以從這兒直接到中國。心動不如行動，我抓起指南針，離開軍營，向北方挺進那是中國的方向！現在回想起來，覺得自己當時的舉動真是愚蠢之極。首先，我可能會被認為是一個逃兵，一輩子要過逃亡者的生活。其次，如果我繼續前行，可能無法生還，因為在我向北前進的過程中，幾次看到我兩邊的草叢有晃動，那意味著有人藏在下面很可能是越共分子。即便是這樣愚蠢的決定，主依然保護我，因為沒有一個人出來襲擊我。

走了大概兩小時，兩三公里的路程，主清楚地對我說：「回去，我會帶你去中國，但不是從這條路，你在越南的經歷會幫助你到達那裡，但不是現在，要耐心等候，信靠我，幾年後你會在中國。」我立刻就回了軍營。沒有告訴任何人我所做的事情，因為他們會認為我是個瘋子，更不用說，我還會被當作逃兵而被逮捕。中國的呼召對於年輕而衝動的我來說，是那樣真實和緊迫，所以我以為主會讓我從越南直接進入中國。回想起來，我很慶幸，由於種種原因當時我選擇了等待。

由於所領受的預言，對神同在的不斷警醒，及神的手對我生命的護庇，對於這場戰爭，我與其他人的看法截然不同，比如說，我不斷告訴周圍的人美國會戰敗。再次聲明，這不是因為我不愛國或是悲觀，而是因為我離開美國前，沙大衛牧師預言過美國會戰敗。他的預言一向準確，這令我非常欽佩，所以我篤信他的話語，勝過來自白宮或五角大樓的宣告。官方相信這場戰爭美國是勢在必得，我們擁有各樣先進的武器裝備，這是北越望塵莫及的，例如凝固汽油彈，它具有紅外線夜視功能，即使在夜晚也能鎖定敵人的位置。這種聰明的炮彈還能在飛行的過程中改變路線，一旦敵人逃進大樓或洞穴，它就會將其摧毀。

儘管有這樣先進的科技，由於種種原因，美國終究還是輸了。其中一個原因是，地球另一端的官方領導事無大小地遙控著這場戰爭，沒有放手讓戰場上的指揮官自由去統領。這做法令這場戰爭在國內也越來越不受歡迎。另一失敗的原因是，戰場上的美軍質素良莠不齊，很多的新兵在參軍前是嬉皮士，他們拒絕服從紀律和權柄，這些對於戰爭的勝敗起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記得有一天，越共向我們發起進攻，戰場離我們只有幾百英尺的距離。一位中士命令我們衝上前去，消滅敵人。士兵們不但不聽命令，反而不懷好意地回答：「你先衝，我們就服從。」簡直毫無紀律可言！這種情況對我個人也產生了很大的影響。我剛到越南一個月，敵人的迫擊炮襲擊了軍營，所有的廚師都犧牲了——他們都是我的上級。於是，我突然間就被提升為中士。我常會向屬下發出一些命令，他們根本不予理會，我知道跟他們爭吵也無濟於事，最後只有自己去完成工作。管他呢？畢竟我們在那裡只呆一年。

儘管我們的軍營幾乎每天都會遭到炮火的襲擊，然而一年的越戰後我仍倖存，甚至沒有留下任何傷痕，正如神所應許的那樣。雖然我天生不是一個勇者，然而我確信神的手會護庇我，這使我在面臨任何危險的時候，能表現出前所未有的勇猛和自信。

一次，我們駐紮在柬埔寨附近的一個山谷裡，越共佔領了我們周圍的山峰，慢慢地向我們逼近。他們發起進攻，用機關槍向我們的軍營掃

射，投擲手榴彈，點燃迫擊炮，他們還使用了曳光彈，每第七個彈頭就會發出光來，使他們可以在夜裡更準確地定位開火。

子彈像雨點般不斷向我們飛來，迫擊炮的轟炸聲不絕於耳，我們都蹲伏在沙袋堆成的營房裡。問題卻出在軍營中央的發電機上，它還在運轉，燈光明亮地照耀著軍營的每個角落，因此越共從山坡上可以清楚地看到我們這裡的一切舉動。當務之急是要關掉發電機，但是敵人正在猛烈進攻，炮火不絕，發電機周圍又沒有任何的遮掩，此刻出去如同送死。在這千鈞一髮的時刻，我決定站出來，主已經應許要保護我，我確信在主的手中是安全的。我信步走出營房，迎著敵人進攻的方向，走向發電機把它關上了。頃刻間，軍營陷入一片漆黑中。越共的進攻立刻停止了，因為看不到目標。我的舉動並非出於英雄主義，我是一個普通的年輕人，只是我確信在神的保護下我是安全的。我的命定是去中國，而不是死在越南戰場上。戰火平息後，我有點餓了，就在食堂胡亂抓了點東西吃，然後回到營房。通常，至少兩個士兵會同住一個營房，唯獨我一人獨享一間，沒有人想跟我住在一起，因為我總是讀聖經、禱告，逼著他們聽福音。但那晚形勢發生突變，有幾個戰友偷偷溜進我的營房。我猜想他們是因為害怕敵人的再次進攻。「我們可以和你呆在一起嗎？」他們悄悄地問。「為什麼？」我反問道。「我們看到了神如何保護你，你居然安然返回，真是太勇敢了。」「不是勇敢，」我說，「而是知道神與我同在。」「如果我們呆在你身邊，也許神會愛屋及烏保護我們。」他們可能認為在我的周圍有一個超自然的保護網，他們也想擠進來。

「你們待在這裡沒問題，」我說，「但我要向你們傳福音。」「沒問題，」他們向我保證，「我們可以忍受，只要讓我們待在這裡就行。」他們在我的營房裡待了幾個小時，我就抓住機會向他們傳福音。還有一次，我正在工作，突然聽到主清楚地對我說：「起來離開這個地方。」我聽從了主的命令，丟下工作，立刻離開。「你要去哪裡？」有幾個人問我。「主叫我離開。」三分鐘之後，一枚迫擊炮彈就在我工作的位置爆炸了。如果我還呆在那裡，恐怕早就被炸得灰飛煙滅了。我的一位基督徒朋友也經歷過神的保護。他有一次乘坐軍用飛機飛往西貢的一個陸

軍基地。他上去時飛機上有很多空位，但他清楚地聽到主對他說：「不要坐後邊，坐在靠近門的位子。」他不知道為什麼神讓他這麼做，但他順服了，在門口的一個座位坐下。當飛機在跑道上降落的時候，不知什麼原因，沒有足夠的能量完成降落程序。飛行員想盡一切辦法都沒有辦法中止飛行。最後，飛機滑出跑道，衝入樹叢，我那位坐在門旁邊的朋友，輕易地踢開機門跳下飛機。他成為唯一的倖存者，而他之所以倖存，僅僅是因為聽從了主的話，從容渡過險境。還有一次，我必須要去「罪城」一趟。因為我發現我佩帶的.45口徑半自動手槍沒有皮套。像手槍皮套這類的物件一般是從美國運過來，但不知怎麼回事落到了越南政府的手裡，或落到某一位貪汙的美國軍官口袋裡。他們一般不會偷武器，那太冒險了，但他們會經常擅取一些補給品。由於.45口徑手槍非常重，我需要一個皮套來托住它。我問軍隊裡的補給員哪裡可以買得到。「你可以在『罪城』買到。」他們說。「罪城」是美國人給越南南部的一個城市取的綽號，它以毒品和妓院聞名，我從來沒有什麼理由需要去那裡，但由於我需要一個手槍皮套，顯然只有在罪城才能買到。有趣的是，在我準備離開的時候，櫃檯後面的一位補給員問我是否有安全套。「為什麼我需要安全套？」我疑惑地問。因為那裡有很多妓女。「那跟我沒有任何關係吧！」我說，「我只是去買皮套。」他不相信。以他的經驗，美國士兵去罪城通常會找妓女，他們說：「我是基督徒，我不會做那樣的事情！」我強調說。他告訴我，有兩個士兵也是基督徒，也會帶著安全套去找妓女。我後來得知，他所說的那兩位基督徒，其中一個在美國有女朋友，另一個有老婆孩子。雖然他們是基督徒，但他們沒有被聖靈充滿。他們沒有在靈裡禱告或敬拜，因此沒有內在的道德力量來抵擋。當你在靈裡禱告，當你愛慕主和祂的話語，你就會有內在的力量幫助你行在聖潔和公義當中。與那位補給員爭論了幾分鐘之後，他終於放我走了，沒再說服我帶上安全套。我去了罪城，買了手槍皮套。當我在街上正走著的時候，恰巧經過一家妓院。幾位年輕貌美的越南女子向我莞爾一笑，並邀請我進去。我接受了她們的邀請，進去了，但出乎她們意料的是，我立刻拿出聖經，開始向她們傳福音。幾分鐘後，她們告訴我，如果我不是要跟她們做生意的話，就必須離開，因為她們有生意

要做。因此，我被逐出門外。

我又進了另一家妓院，做了同樣的事情。我共去了三四家妓院，抓住任何傳福音的機會。當我回到基地的時候，之前跟我講話的那位補給員問我是否見過妓女。

「見過，」我說，「但我不明白為什麼，她們好像不大喜歡我。」

由於這樣的一些行為，我們部隊的士兵們開始叫我「傳道人」，大部分人以戲謔的口吻這樣稱呼我，我並不在乎，畢竟，這是我的呼召，是我心所向往的。雖然我是以美國士兵的身份與越共作戰，但我是為耶穌而戰。

軍隊有特派牧師作為我們的屬靈領袖，但我很快發現他是自由派了，甚至他根本沒有重生。他不相信天堂或地獄，也不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因此，我和其他人一起開始了一個非正式的聚會。我們一起禱告、敬拜、學習聖經、傳福音，我們還見證了很多神蹟，帶領了許多人歸向主。特別有一次，我們為一個年輕的中尉禱告。他一條腿上的傷口嚴重感染，幾乎快要失去那條腿，後來神完全醫治了他。

在越南的那一年，我時常陷入險境，但每次都毫髮不傷。很多次我都險些成為襲擊的目標，特別是我們進入鄉村或城鎮的時候，但主一直保護著我。到我離開越南的時候，我們排原有的120人，死的死，傷的傷。神完全地保護了我，以至於今天我依然相信，我是我們排唯一沒有獲得紫心勳章的人，紫心勳章是獎勵給那些在戰爭中受傷或對戰事有貢獻的人。

在越南服兵役期間，我曾去香港渡過一個休閒假期，在前言部份我已經描述過。結束了我的香港之行，我回到越南服完兵役，然後回到美國。回到美國後，我還有半年才完成兵役。一開始我被派往佐治亞陸軍基地，但我想回到西海岸，儘可能靠近三藩市，這樣我可以去拜訪示羅教會，就是我去越南之前幾個月所參加的那所教會。那所教會對聖靈的工作非常開放，而且注重傳福音，服事無家可歸的貧窮人，包括那些嬉皮士。那時候示羅教會規模還很小，比伯特利教會小。但是在我去越南

的那一年中，教會中很多人寫信給我，他們不斷地為我禱告，與我保持聯繫。教會的紀慧理牧師非常疼愛我。

幸運的是，我的一個叔叔在普雷西迪奧三藩市基地工作。回美國後，在去佐治亞報到之前，我有幾天假期，我打電話給杜威叔叔，問他是否有辦法讓我留在三藩市附近地區。結果他致電國防部，安排我駐守在加州蒙特雷的奧德堡，離三藩市只有兩個小時的車程。有意思的是蒙特雷也有一個軍事基地叫普雷西迪奧，如今變成美國國防語言學院（U.S.military's Defense Language Institute)。

到達奧德堡後，我立刻花一千八百塊美金買了一輛全新的大眾甲殼蟲車，這是我攢了很久的一筆錢。一年內，我駕車往返於基地和示羅教會之間，行駛超過五萬英里的路程，我從來沒有錯過任何一次聚會或聖經學習，也常常帶基地的戰友一起去教會。

離開越南六個月之後，我退伍了，我覺得是時候去中國了。這個呼召一直都很強烈，而且那十天的香港之旅更是吊足了我的胃口。紀慧理牧師也知道我的呼召，因此我去跟她說：「我該去中國了。」

「這是一個很小的教會，」她說：「我不知道能否支持你。」

「聽著，」我回答：「我已經帶了幾十個人來到這個教會。他們的十一奉獻至少能夠為我買得起一張單程票。」

「我們並不確定你是否準備好了。」她繼續說。

「牧師，」我回答，「你一直告訴我們耶穌必要快來。如果你再猶豫，耶穌就要來了，我永遠也沒有辦法出發了。」

我最終說服了她。教會為我付了一張單程機票，我在1969年3月24日起程，再次踏足香港。我生命中的新一頁篇章就要打開，為了這一刻，神已經預備我將近二十四年。

第八章

成為中國人

我懷揣著五十美金，也可能是一百美金，來到香港。屋倫市的示羅教會答應給我一些資助，但沒有固定的數目，因為那時候他們只是一間小教會。我知道自己只能從他們那裡得到非常有限的經濟支援——大概每月一百美金。其實數目多少對我來說真的不重要，令我感到激動和鼓舞的是：他們是完全相信我以及我的中國呼召，並願意來支持我。他們對我最大的支持是答應定期為我禱告。這對我至關重要，因為當我開始去做神預備我要做的工作時，我希望得到屬靈的遮蓋。更重要的是，我知道神與我同在，祂會保護我，供應我一切的需要。那還需要擔心嗎？

此前，在香港我唯一可以聯繫的人是高保羅，兩年前我來香港度假的時候見過他，他還向我發過預言。但當我於1969年3月到達香港的時候，高保羅已經回澳洲了，然而我取得了一位美國宣教士的名字和地址，她叫樂祈教士，在香港開展戒毒事工。「到香港後你去找她，」有人建議我，「她會給你很好的建議，幫助你安頓下來，開始你的工作。」

一切似乎在重演，我又來到了香港，懷揣著僅有的幾美元和一個連絡人的名字。但這一次，情況大不相同。1967年的時候，我只有十天的假期來看看，而且軍方免費把我帶回越南的部隊。兩年後的今天，我要在這裡「紮根」，無論情況好壞。即使有一天我想離開，我也沒有足夠的錢買機票或船票回家。

但我並不想離開，我畢生等待的就是這一天，香港！我終於來了，這次不是短暫的逗留，而是為你奉獻我的一生！能再次回到這個偉大的城市，我感覺興奮莫名！我乘的士離開機場，再一次沉浸在這個城市的景色、聲音和味道中。恍惚間，突然有一種重回故里的感覺……我到家了！看著周圍熙熙攘攘的人群，心裡油然升起一種親切感。雖然我是一

個金頭髮、藍眼睛、白皮膚的「外國人」，而且只能說幾句簡單的廣東話，但我的心已經變成了中國心。

我馬上乘的士按照所給的地址找到樂祈教士的家。她住在一間公寓裡，在這個城市最高的樓房的最頂層。初來乍到，我不會用電梯，只好提著行李走了大概十五或二十層樓梯，筋疲力盡。感恩的是，終於到了她家的門口，我把行李放好，按下門鈴，等了很久。

沒人開門！

我又按了一次……還是沒人開門，我不停地按，除此之外我不知道該做什麼。我沒有她的電話號碼，也沒有地方可以去。大概按了二十分鐘門鈴，隔壁的門開了，裡面的人好奇地打開門，看看發生了什麼事情，他們能說一點英文，我能說一點廣東話，我告訴他們是找樂祈，那位宣教士。

「哦，她不在家，」他們告訴我，「她在老家休假，六個月後才回來。」

六個月。

我該怎麼辦？我來香港只帶了少量的衣物，也回不了家，樂祈教士是唯一我能聯繫的人。她事先並不知道我會來，所以不是她的錯。此刻，我進退兩難……我到底該怎麼辦？

湯瑪斯·布魯斯特（E. Thomas Brewster）曾經寫過兩本書，一本叫《文化融合及宣教事工》（Bonding and the Missionary Task），另一本書叫《語言獲得實踐：在禾場上學習語言的方法》（Language Acquisition Made Practical: field methods for language learners），兩本書都強調，宣教士在禾場上要快速融入你要服事的群體，成為他們當中的一員。這是成功開拓任何宣教事工的必要條件，尤其是去海外宣教。

融合具有強大的力量，是神設計的一部分，能夠使每一個新世代幸福生活並綿延下去，這是一個人盡皆知的事實，比如，小鵝孵出來以後

要立刻融入它的出生環境。如果它們跟母鵝待在一起，它們就會很自然地跟它融合，然而，如果它們孵出後不久，被帶離它們的母親，由人來撫養，它們也會與那個人融合，把他當作「母親」而跟隨他。當一個孩子在醫院裡出生，要儘快地把他放在母親的身邊，而不是放在護士身邊，那麼這個新生兒就會和他的母親融合，而不會把醫護人員當作媽媽。

相似的道理，布魯斯特的書強調，宣教士到另一個國家的禾場，應該遠離自己國家的文化，立即接觸他們要服事的當地人。事實上，能夠提早去適應環境更好，那時候沒有人對你有所期待，你會完全處於孤立無援的狀態，那是最好的方式。為什麼？因為如果你孤立無助，慢慢就會有人開始幫助你。如果你站在那裡，不知所措，周圍只有你的行李，一籌莫展。要麼你被迫去尋求幫助，要麼有人主動來幫助你。結果，你就開始和那些人融合。

我的情況是這樣的，住在樂祈教士隔壁的那些人邀請我進到他們的家，我並沒有跟他們住在一起，只是跟他們呆了幾個小時。他們甚至幫助我租了一個地方，住在中國人中間，這正是我所需要和期待的，在樂祈教士度假回來之前，我有一段時間可以學習語言而且，兩天之內我學會了用筷子。我開始和周圍的人慢慢融合。這一切顯得那麼自然。我從來沒有遇到過任何文化衝擊，適應中國人和中國文化也沒有任何問題。我正在慢慢變成一箇中國人。

這和很多宣教士的方式大不相同。那個時代，大部分的宣教士到中國，都會被安排到特定區域和幾個中國同工住在一起。他們的住所圍著鐵絲網和高高的柵欄，為了安全起見，還有一條看家大狗，這是典型的宣教士居所。這樣的住所讓人望而生畏，當地人從來都不會踏足。所以宣教士們和當地人見面或聊天的機會非常有限，只有每週他們離開住處去聚會的時候。

我沒有機會住在宣教區內，從人的角度看，我是孤身一人。但我的經歷，世界上任何東西都換不來，因為我幾乎是立刻就和中國人打成一片融為一體，這大大節省了我的時間，也贏得他們的接納和信任。

學習粵語是一項高難度的技術，美國國務院宣佈，粵語是美國人最難學的語言之一，其難度超過日語和阿拉伯語。因為粵語是一種古老的聲調語言，包含很多的聲調，而且很多詞語和英語沒有任何相似之處，這些聲調就像一個音階上的音高，音調的高低起伏代表不同的意思。全面掌握這些音調是學習粵語的基礎。

舉個例子，粵語單詞「五」是一個鼻音，英文裡跟它最相近的是「ng」的發音。單就這一個發音就花了我兩個星期的時間。用鼻子發音，這是英文裡所沒有的。

難上加難的是，它的基本發音和其他很多的發音是有聲調的，有七種聲調，而且每個聲調意思不同，對於西方人或初學者，常常會鬧出很多的笑話或尷尬的錯誤。我記得有一個人想說「我們在天上的父」，結果說成了「我們在田裡的褲」，還有一個人，他想說「我愛中國人，我想認識你」，說出來的卻是「我愛屠殺人，我想吃掉你」。

先不說音調的難度，中文沒有複雜的語法變化規則：沒有過去式、現在式、將來式，沒有動詞形式的變化，沒有單數和複數的區別，他她和它都是一個發音。學習漢語最關鍵的是要和中國人一直待在一起，反覆地聽，反覆地說，日復一日，但如果要說得地道，必須在開始的時候就接受正確的語調，因為語調不同，意思就不同。

為了更有效地學習語言，我很快獲得一個去新亞書院學習的機會，這是一所隸屬中文大學的書院。那時候學費很貴，一個學期共三個月收費1,700港元，今天更貴，30,000港元一個學期。我學了三個月，花了200美元，這是我所有的積蓄加上能借到的錢。

我的老師陳周家齊，是一位基督徒，她告訴我老一輩宣教士學習古典漢語，就像今天的美國人學習莎士比亞英語一樣。古代漢語和現代人所說的漢語幾乎沒有相似之處，就像今天的英語國家沒有人說莎士比亞英語一樣。而且，兩行古代漢語的書寫語，可以翻譯成好幾段口語。1911年，孫中山先生領導的辛亥革命，其中一部分就用了現代語言，即今天的中文，書寫語和口語都是一樣的。

陳周家齊建議我用漢語聖經作為學習漢語的課本。陳周家齊在一個很大的中式院子裡租了一間小房子，在她的幫助下，我也搬到了那個中式大宅。這樣，陳周家齊就可以幫助我解決語言學習中遇到的各種問題或困難。我非常感恩有這樣美好的安排，事實上，我並不需要經常打擾她。我很快開始學習中文聖經，我的課本是《約翰福音》。

與此同時，我渴望建立教會，紀慧理牧師和示羅教會美善的會友已經付了我來香港的費用，而且每月給我提供經濟支持。他們相信耶穌很快再來，每個人都希望看到末世的大復興。因此他們急切地想看到我多結果子，但他們不知道要掌握一種新的語言至少需要三年的時間。我從他們那邊感到了不少的壓力，但更多的壓力是來自於自己，因此我決定跨出信心的一步：我告訴房東，我準備在九月份搬出去，建立教會。而那個房子是我在1969年五月份才租下來的。

但九月份的時候，我居然找不到地方可以搬過去，不是房租多少的問題。那時候，香港正面臨住房緊張的狀況，緊張到很多富人都被迫住酒店。透過報紙廣告，我在九龍城找到一個地方，這座城寨因為潘靈卓博士（Jackie Pullinger）的戒毒事工而聞名於世。然而，當我去看房子的時候，房主向我道歉，說：「很抱歉，先生我不能把房子租給你！」

「為什麼呢？」我疑惑地問道，「是對外國人有偏見嗎？」

「哦，不，」她說，「完全沒有，這屋子沒有窗戶，什麼都沒有。你應該去找更好的地方。」

那時候，天氣正炎熱，房子裡也沒有空調，我想她可能擔心，如果我住在裡面可能會中暑或者熱死，她就要承擔責任。於是，我繼續在報紙上尋找合適的居所。我不是挑剔，我只想在人多的地區找一個可以建立教會的地方。

那時候，我和一位叫吳金義的中國女士很熟悉，她和樂祈教士一起服事吸毒者。吳金義也會說英文，在她的幫助下，我們透過廣告鎖定了一座辦公大樓裡的一間房子。當然，除了居住，我還需要地方建立教會。當我們打電話給房東，表示想租下那間房子的時候，她問我們會作何用

途。

「我想用它建立教會！」我回答。

「讚美主！」她激動地回答，「我也是基督徒。如果你想用這個房子建立教會，我可以減少房租。」

那時候，辦公大樓的租金是每月600港幣，她給我們減到500元。當時港幣和美元的匯率是5比1，正好是100美元。房子有500平方尺，能容納四五十人，而100美元正好是示羅教會每月給我的經濟支持。房子的面積大小合適，正是我想要的，但我還面臨另一個問題——我還是沒有地方住。

當我告訴房東我的處境之後，她說：「緊挨著另一個房間，有一個很大的衛生間，你是單身，可能比較適合你。為什麼不去看看呢？」

那是一個又大又狹長的衛生間，以一個簡單的屏風把它分成了衛生間和寢室。儘管如此，我覺得這個房間對我來說最合適不過，由於靠近教會的房間，所以我不用費時在往返教會和住所之間。我買了一張小的摺疊床，又得到一個煮食爐，就在那兒簡單的生活了兩年。

作為一個外國人，想要讓自己融入這六萬人的文化當中，這種安排是最好不過了。過了不久，我似乎成為了大家關注的焦點來我家參觀的人絡繹不絕，他們都想瞧瞧住在這種條件下的奇怪陌生人，在他們的眼中，因為我是美國人，所以應該很有錢，而我卻還沒有他們住的地方寬。他們不能理解我為什麼會住在這麼簡陋的地方。

有些人，尤其是孩子們，會說：「你一定很窮吧，才住在這麼小的地方。」

「哦，我有一個非常富有的父親，他是世界上最富有的。」我回答，「你們知道我為什麼住在這裡嗎？」「為什麼？」他們好奇地問。「因為我想和你們做朋友，想讓你們教我中文。」孩子們好奇地睜大了眼睛：「我們做你的老師？」這可能是第一次一個成年人向他們提出這樣的要求，或者讓他們覺得自己有值得付出的東西。「是的，我想讓你們

成為我的老師。」我回答。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安排。首先，孩子們的中文非常好，因為是他們的母語，而成年人的發音經常受到各種方言的影響。另外，成人每天要上班，沒有時間教我，但孩子們每天放學後都有幾個小時的時間和我在一起。他們比大多數的成年人都有耐性，如果我發音有錯誤，問他們一百遍，他們也會不厭其煩地告訴我。而且，他們不收學費！最重要的是，這些小老師們，後來參加我的教會成為第一批主日學學生。我知道很多人都覺得我很奇怪，我不斷地攢錢，認識更多的中國人，與他們的家人和孩子建立寶貴的關係。每當我讀《約翰福音》的時候遇到一個新詞，我就試著用它去造句。比如說，中國人把「路」叫「道」，從「道」延伸出「道教」，我會跑到外面問別人：「這條路（道）叫什麼名字？」他們就會告訴我。每當我使用一個詞的時候，我就更容易記住它。我還有一本可隨身攜帶的漢英字典。三個月以後，我已經可以通讀《約翰福音》，我決定建立教會。那時候，我在一間中學教英文聖經，班上大約有五十個學生。我告訴他們：「我要建立教會，非常歡迎你們來參加。」

到那時為止，我到香港已七個月了。我決定從一開始就用中文講道，第一次聚會，有八個學生來參加，我覺得太棒了，我用簡單的粵語對他們說：「這是我第一次用中文講道，毫無疑問會有不少的錯誤，但我相信會越來越好的，這是一個新的教會，它將會成為一個聖靈充滿的教會，我相信有一天它會成為香港最大的教會之一。我們將祝福中國，因為有一天，中國將要開放。」

結束了簡短的講道訊息之後，我問學生們有沒有人願意成為基督徒？他們所有人都回答：「願意。」在我的新教會的第一次聚會中，就有八個人得救了，太令人激動了！我猜想使徒彼得在五旬節講道使三千人歸主時，和我此時的心情差不多吧。不僅因為這是我第一次用中文講道，更因為這八個學生第一次參加聚會就信主了。

那八位學生信主後問我的第一個問題是：「我們現在要做什麼？」我想告訴他們關於聖靈充滿的事，但我那時還沒有讀過中文的《使徒行傳》，所以我還沒辦法告訴他們，我唯一讀過的中文聖經是《約翰福音

》，但我知道禱告，因此我鼓勵他們回去禱告。

在接下來的那個星期天，那八個新信徒又來到教會，還帶了些新朋友。一位年輕的女學生，臉上洋溢著喜樂的表情，她話說得太快，我沒有聽懂她的意思。幸好，吳金義在那裡為我翻譯。

「她說什麼？」我問金義。

她說：「上個禮拜天，你告訴我們回去禱告，禮拜四的時候，我邊晾衣服，邊禱告，突然，我變得非常快樂，開始說另一種語言，我從來沒有說過那種語言，我覺得神太偉大了！那是什麼？我為什麼會說這種語言？」

我說：「那就是我想告訴你們的，但不知道怎樣用中文表達。」

教會成立初期，我的漢語能力有限，但並沒有攔阻聖靈的工作。儘管我不能用中文給這些新信徒教導有關聖靈充滿，但聖靈親自教導他們。儘管我的語言能力有限，但是從一開始我們的教會就是一個聖靈充滿的教會。

第九章

進攻魔鬼的領土

雖然在香港的前七個月，我集中於融入文化和學習語言上，但我思想從未停止要傳福音和服事中國人的呼召。我無法等到會說流利的中文才開展事工。更何況，事情也沒有那麼簡單，不是說學習語言一段時間後，某個早晨一覺醒來，就可開始建立教會。有時候是困難重重，尤其是當我開始參與別人的事工。這讓我面對面地經歷了真實的反對、迫害，以及堅固的屬靈捆綁和黑暗。

後來，我在香港的一個老區建立了教會，就是著名的香港西區。那裡是潮州汕頭人的聚居地，非常保守的傳統中國人，那意味著他們也非常迷信，深深地陷入偶像崇拜。

我的女婿劉志山就是來自潮州地區，他現在是我們葵芳堂的主任牧師。他會告訴你，在那些老派的中國人中間傳福音是何等的困難，因為他們做什麼事情都非常執著、極端。作為迷失的罪人，他們貪愛世界，竭力追求屬世的慾望和激情，然而，一旦信主，他們就會成為非常委身的基督徒，竭力地愛主、追求主，就如當初他們追求世界一般。最初，他們的屬靈土壤非常堅硬，不易開墾，然而，一旦開墾，就能結出豐碩的果實。

正是這個原因，當我決定在那些人中間建立教會時，很多宣教士和基督徒都善意地勸我三思而後行，因為我可能永遠也不會成功。在那個地方傳福音太艱難了——存在極端的迷信和屬靈黑暗。

是什麼使我能承擔各樣的壓力，定意在那裡建立教會？一切源於我初到香港時所參與的戒毒事工。我和樂祈教士及其他同工一起服事九龍城寨裡的吸毒者。

如果說在這個地球上有一個地方最接近地獄，那無疑就是城寨，也叫黑暗之城，尤其是在二十世紀的中後期。雖然它現已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一座公共公園，然而城寨曾一度成為人口最密集的地區，人口最高峰時達到三萬五千人，而佔地面積僅6.5英畝。在土地稀少的香港，九龍城寨唯一的選擇只有向上擴展。它是一個由無數高聳入雲的高樓大廈拼湊起來的固體方塊，街道由狹長而黑暗的小巷隔開，高處則由縱橫交錯的樓梯、階梯及通道彼此連接起來。有不同高度的大廈，有的高達十四層，樓房有高度限制，不能影響啟德機場飛機升降為準。否則，可能還會有更高的樓房。

回想從前，城寨還是一個軍事要塞，它得名於圍繞在軍事基地周圍的石牆。1842年，根據《南京條約》，清政府把香港島割讓給英國。為了阻止英國文化對這地區的影響，清政府加強了對九龍半島的管理，並在1847年，修建了防護牆，1898年，新界租借給英國99年，城寨被排除在外。儘管如此，第二年英國就攻佔了城寨，並宣佈奪取了它的管治權。但是接下來的四十年裡，他們對這城寨不聞不問，無所作為。在二十世紀的三十年代，城寨就損毀了，大部分牆身倒塌了，1940年，日本人推倒城牆，擴建了附近的機場，至此圍城就完全毀滅了。

1945年，日本人離開，中國政府重申對城寨的管治權。大量的難民湧進這個地區，九龍城寨開始了它的「人生第二春」。1948年，英國人試圖驅趕這些不速之客，但失敗而告終，之後就基本上放棄了這個地區，任由其發展。由於缺乏來自中國或英國政府的有效監管，城寨很快淪為吸毒者、妓女、賭徒及各種犯罪分子的天堂。雖然城寨裡的居民一直辛勤勞動、努力賺錢、養家餬口努力維持正常的生活，然而，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末期，城寨被一個有組織的犯罪集團——三合會所佔據。三合會囂張跋扈地統治了二十年，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中期開始，香港警察經歷十年的艱苦努力才粉碎了他們的勢力，有效地控制了治安。

在三合會的全盛時期，犯罪分子異常猖獗，連警察都不敢獨自進入，除非大規模行動。城寨內的道路窄如手掌，即使在最繁華的地段，它的街道也不足六英尺寬，有的甚至更窄。下水管道的汙水直接排放到街

道上，碩大的老鼠四處流竄，有的比家貓還肥。這是我第一次到達城寨的境況。在我之前，還有其他的宣教士到過那裡，境況也是如此。以九龍城寨戒毒事工聞名的宣教士潘靈卓，於1966年到達香港。她的故事記錄在《追龍》和《牆上的裂紋》兩本書裡。

吸毒者通常把白色的海洛英粉末放在一張錫箔紙上，用火柴或蠟燭點燃，然後把冒出來的煙吸入鼻孔。上騰的煙霧就像龍的尾巴，因此這種行為後來被稱為「追龍」

城寨是一塊福音硬土——很難傳進去。儘管如此，我和其他人還是多次冒險進入這個黑暗之城去服事。服事的結果喜憂參半。我們和一些正在吸毒的人交談，大多數情況下他們都會聽，但只是聽而已，反應不大。這讓我想起當年在加州貧民區講道時的情景，每個人看起來都很開心、友善，並積極回應，但事實上很少人得救。由於海洛英的煙霧非常強烈，通常我們不能跟一個人交談太久，不然我們也會興奮起來了。

潘靈卓博士、樂祈教士和唐尼亞姨，都是這地區的宣教先驅，對於她們我心中充滿了欽佩之情。今天，女性在教會里的服事色和以前大不相同，值得注意的是，在全世界的服事範圍內，女性通常參與了最艱苦最危險的工作。她們對主的愛和對失喪者的憐憫，常常驅使她們進入那些常人不敢冒險進入的危險地區，教英文或做醫護工作。潘靈卓在城寨中心的一所小學裡教英文，這是為了方便服事那裡的吸毒者，並向他們傳福音、分享基督的愛。據估計，在中國超過60%的宣教士是女性，有些人對此不能理解，甚至不予贊同。但事實上女性在很多方面比男性更容易打開福音的門，尤其是當西方人嘗試把福音傳入東方國家的城市和鄉村時，女性的優勢更加明顯。由於歷史上中國曾遭受過西方帝國主義的侵略，很多中國人，尤其在落後的偏遠地區，對西方人總是心存芥蒂，特別是男性。女性宣教士通常會容易和他們建立信任的關係，率先佔領他們的心田。

樂祈教士和其他同工在九龍城的一座大樓裡租了一個地方，就在城寨的外面。他們在那裡舉行聚會，向需要的人提供救援和幫助，尤其向那些想要戒毒的人。有效的戒毒事工需要為戒毒者提供一個遠離他們日

常環境的場所，使他們可以持續地與毒癮作鬥爭。

我們團隊在西區附近的一個小島上建立了戒毒中心。那些戒毒者在這裡可以遠離毒品，並接受實際的工作培訓，這樣他們就可以重投社會，做一個有用的公民。從理論上說，這是一個很好的主意，但實際效果並不理想。毒品似乎總是糾纏它的青睞者，即使這些人很想擺脫這個惡習。儘管在我們中心有全面的保安措施和細心的看管，那些毒販還是無孔不入，想盡辦法把毒品偷運進來。不經過長期艱苦堅決的鬥爭，毒癮是不會投降的。甚至有些吸毒者信主後，依然與毒癮鬥爭上好幾個月。儘管被隔離在島上，吸毒者還是有辦法拿到毒品，戒掉毒癮、迴歸社會並不意味著永遠的得勝，一次妥協、一次軟弱、一根香菸或一次追龍，毒癮就會捲土重來，使一切功虧一簣。戰勝毒癮是一項長期而艱苦的鬥爭。

到香港後不久，因為急於開始主的工作，我開始參與這個事工。我知道我的目標是建立教會，但我也知道我不能對周圍龐大的屬靈需要視而不見、置之不理，我抓住每一個傳福音的機會，與人們分享基督的愛。戒毒事工是一項意義重大的外展活動，可以幫助很多人找到耶穌，走出毒品的禁錮和陰霾。

我們登船去戒毒中心的那個碼頭，離我後來建立教會的地方非常近。一天，我和吳金義正在去碼頭的路上，我們乘坐電車經過西區一個叫「西營盤」的地方，吳金義就住在那個地方，於是我問那地方有沒有教會，她滿臉惆悵地說：「很遺憾地說，在西營盤只有兩間教會，一間是很小的浸信會，有三、四十人，另一間更小，是路德會，有二三十人，兩間教會都有三四十年的歷史了。」

這個消息讓我非常訝異，據我所知，這個地區有六萬人口。「為什麼教會這麼少？」我大惑不解，「而且兩間教會都那麼小？」

吳金義接下來的回答讓我更震驚。「這是魔鬼的領土，」她說，「這些人都是拜偶像，根本不聽福音。」

西營盤非常靠近從社會主義中國到香港的船隻停靠的碼頭。在那個地區有很多的共產黨員，天空中常常飄揚著鮮豔的五星紅旗，特別是在十月一號的國慶日，為了慶祝共產主義革命的成功，隨處可見飄蕩著的紅旗，很多人高聲歌唱，頌揚偉大領袖毛主席。他們既是共產黨，又是佛教徒——很奇怪的混合體。除此之外，他們還非常迷信，非常排斥西方社會。由於這些原因，沒有一個宣教士能在這個地方成功推廣基督信仰。

在我學習中文的三個月裡，無一例外，每個宣教士都勸告我，如果想要成功地建立教會，靠近舊啟德機場的九龍塘是首選之地。那地方的人接受過良好的教育，過著完全西化的生活方式，是建立教會或基督徒學校最理想不過的地方。

他們的建議完全出於好意，但似乎並沒有打動我。我沒有興趣在一個基督化的地區建立教會。我的呼召是將福音帶到沒有聽過福音的人群和地區。所以當我聽到吳金義說西營盤是「魔鬼的領土」時，我靈裡大受震動。

「那種說法不對！」我心裡想。事實上，我靈裡變得憤怒起來。聖經怎麼說？「全地都屬乎耶和華。」怎麼能如此輕率地將六萬人民丟給魔鬼？

「很多人都嘗試過，」吳金義向我保證，「但沒有任何人在那裡成功地將福音傳出去。」

我心已經聽夠了。一種堅定的信念在我的心中冉冉升起。「主啊，」我默默禱告，「如果你為我開啟一扇門，我願意到那裡建立教會。」

就像我上一章裡所提到的，幾個月後，我打電話給那位基督徒房東，她說很樂意把房子低價租給我們做教會。那時候我甚至不知道樓房的位置，於是就問她樓房的地址。

她回答：「在西營盤。」

那幢樓就位於吳金義所說的「魔鬼的領土」，我答應過神，如果他開啟一扇門，我就去那裡建立教會！我相信這是一個清楚的、無法辯駁的印證。我們的話語多麼有力量！我必須承認那是神的旨意，我想在「魔鬼的領土」建立教會，神允許了。我不會讓西營盤降服在魔鬼的權勢下。

事情的發展並非一帆風順，各方面的反對撲面而來。首先，我帶著空空的行囊來到香港，住在一個改裝過的衛生間裡，幾乎是身無分文，其次，我對漢語知之甚少，雖然在漢語學校進步很快，尤其得到那些小老師們的幫助，更重要的是，我費盡心思想要建立教會的地方，卻遭遇非常惡劣的攔阻，就像吳金義曾警告過我的那樣。我也沒有同工，每天一個人出去挨家挨戶地敲門，與他們分享福音。有些人對此非常反感，甚至朝我身上潑髒水，還有人用漢語詛咒我。三番四次之後，人們給我統一的回答：「我們是中國人不相信你們西方的宗教，也不想要你們西方的耶穌。」

我日復一日、堅持不懈地這樣做，一連好幾天，甚至持續了好幾個月。我禁食禱告，不斷地叩門、發單張、講福音。這是件艱難的事情，況且神也沒有應許說這是件容易的事，但卻應許我們在這個過程中不斷地加給我們力量和能力。所要求我們的就是忠心，當我們忠心地做工，祂必會祝福。

我們遭到的強烈反對，首先來自那些聽福音的人。但更大的反對，則來自那個城市裡的教會和事工。一方面，有些教會在建立初期發展得很好，但隨著時間的流逝，領袖們逐漸陷入錯誤的深淵，教會也慢慢變成異端。但他們都聲稱自己是唯一真正的教會，凡不跟從他們的就是失喪的人。另一方面，有些教會成立了很久，在教義和神學知識方面非常堅固，但他們不瞭解或不相信聖靈充滿。1969年，我建立了教會，是香港少數被聖靈充滿的教會之一。我忠實地傳福音，也忠實地教導聖靈的浸，在這方面我也面臨了很多的反對。曾有一段很長的日子，很多教會和牧師把我們看為異端。

就個人而言，遭到人身或人格的攻擊對我影響並不是很大，主要問題是，我教會里的人也偶爾去其他教會，聽到這些批評，會變得沮喪和迷惑。但我不改初衷，依然堅持教導聖靈充滿，最終風暴平息了。感恩的是，那些艱難的日子早已一去不復返。今天，在香港聖靈充滿的教會甚至多於沒有被聖靈充滿的教會。但在早期，真是步履艱難。

在那些日子裡，特別是我建立教會之前的幾個月，我經常參加中環的新生命堂，她離我建立教會的地方不遠。新生命堂由森勞牧師（Lester Sumralll）在1950年建立，是石汝樂牧師（Morris Cerullo）在香港舉行佈道會之後的一個果子，森勞牧師是神偉大的僕人，曾招聚幾位富人買了中環的一座大樓，建立了這間教會。他本人已於多年前回天家了。

我開始參加這個教會，是因為她是香港五旬宗教會中唯一宣講全備福音的教會。我建立教會後不久的一天，森勞弟兄問我：「包弟兄，最近在忙什麼呢？」

「我建立了一間小教會，」我回答，「有不少學生參加，我們最近忙於事工。」

森勞弟兄搖了搖頭。「你簡直是在浪費時間，」他說，「你們應該去得著那些有錢人，香港有很多有錢人。這就是我所做的。我們有一個富人聚會，一切都是他們買單。你嘗試建立一個學生的聚會，簡直是浪費時間啊！學生沒有錢，做不了什麼。」

我為他的話感到難過，因為我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更重要的是我不斷地看到有人得救。森勞牧師是一位偉大的神的僕人，然而在這一點上我和他無法苟同。他所提到的那些有錢人雖然不是很屬靈，卻被任命為長老，最終必然導致教會落在那些有錢人的掌控之中。在那個時代，香港有錢的社會名流大都通過貪汙受賄獲得財。那個教會至今尚存，只是和五十年前一樣，會眾只有三、五十人。

與之相反的是，我成立的年輕人教會，如今證明是成功的。今天，我依然致力於得著失喪的人，並與他們一起建立教會，而不與跟隨社會

潮流的基督徒共事。我發現十四歲至十六歲是接受福音的最好年齡，十七歲以上的年輕人專注於準備畢業試和會考（當年的英式考試製度）。之後是兩年的預科，學生們在這兩年中預備自己進入大學。這個制度非常具有競爭性，要備考的學生通常無暇顧及傳福音及建立教會。

而十四歲至十六歲之間的孩子們就不同了，畢業考試對他們來說還遙遠，沒有給他們帶來思想上的壓力，也不會佔用他們的時間。他們幾乎可以參加每一次的聚會，熱情地參與我們的活動，很快就得救並被聖靈充滿。作為中國人，他們早已知道辛勤地工作和學習，成為基督徒後，他們也學會了如何禱告。結果，在考試中他們更容易獲得好成績。隨著年齡的增長，他們不斷地參與教會服事，在主裡不斷成長，也不斷建立誠實的品格。當他們進入工作領域，即便是一份普通的工作，由於他們的誠懇和勤勞，往往更迅速地獲得升遷，有些人甚至後來更成為公司的老闆。

他們的成就，不但為家庭帶來了穩定收入，也祝福了教會的經濟，結果，四十多年後的今天，我們的教會迎來了第二代、第三代的基督徒，而我們經濟上的富足則是緣於辛勤的勞動和穩固的家庭，據我所知，這些年來，我們教會沒有一對夫妻離婚，除了一些是從別的教會過來的。到現在為止，我們從來沒有出現過教會分裂，包括我們所有的分堂在內。我們成為香港最大的教會之一，這一切都是從年輕人開始的。

從教會建立初期，神就祝福我們有穩定的增長，雖然不是很快。即便如此，建立教會是一項艱難的工作，但卻是我所做過的工作中最讓我心滿意足的。1971年，到達香港兩年後，我開始意識到需要做出一個改變，教會發展得很好，人們得救、得醫治、得釋放、被聖靈充滿，但總覺得缺了些什麼？我慢慢地認識到我需要一位服事上的搭檔——不僅是在服事上，也是生活上的搭檔，我需要一位妻子。

第十章

閃電般的婚禮

長時間以來我都一直以為自己會保持單身。從得救的那天起，我就將生命交給主，順服祂的呼召，專心傳道，預備去中國，從未認真考慮過婚姻的問題，我天生害羞，不善交際，對女孩子也沒多大興趣，而且贊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裡的一段話：「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他的注意力就分散了（林前7:32,33）。」我不想分心，也不想掛慮世上的事，只想專注神的事。我生命中有如此清晰而專注的呼召，似乎保持單身才是唯一合乎邏輯的事情。

當我開始牧養教會，就發現這並不容易，特別是教會以年輕人為主，其中有很多年輕姊妹。對一位未婚的牧者來說，這種處境充滿著潛在的困難和危險，非常容易產生誘惑試探或誤解，尤其是進行個人輔導時，我在香港開始建立教會時，只是孤身一人，沒有得力助手幫助我，而我最信任的人——那些送我到香港並一直支持我的示羅教會弟兄姊妹——遠在地球另一端的大洋彼岸。像我這樣年輕和涉世未深的傳道，只要一次失足就會帶來無法挽回的災難性後果。

從實際生活上來看，除了建造教會之外，我還需要自己做飯、洗燙衣服。由於在大學食堂做過廚師，做飯對我來說還是小事。但洗衣服卻有點困難，尤其是熨衣服，對我來說是個挑戰。那時候，我通常只穿一件西裝，為了速度和方便，我只熨襯衫的前面，我不知道怎麼熨後面，但我並不為此感到煩惱，因為後面被西裝遮住了。

1970年，我到香港後第二年的年底，我得出一個驚人的結論：我需要結婚！這不僅是出於實際的考慮，我相信神已經把這個意念放在我裡面了，結婚大計確定下來之後，我面臨一個更大的問題：我要跟誰結婚

？

我要結婚的消息傳出後，有人建議我在教會里找一位年輕的姊妹。「那可不行，」我急忙告訴他們，「我是教會的牧者，牧者應該牧養群羊，不能吃羊。如果我跟自己教會的姊妹結婚，就好像吃了自己的羊。」

更糟的是，如果我跟教會里的某位姊妹結婚，有可能會激起姊妹中間的嫉妒和憤怒，這樣可能導致教會動盪和分裂，絕對不可以，如果我要結婚，必須在自己的教會以外尋找對象，甚至在香港以外。依我看，我唯一的選擇是回美國去找。

但另一個問題又出現了。如果我回美國一段時間，誰來照顧我的教會？誰來照顧那些開始在信心上成長的會友？我沒有搭檔，也沒有同工，如果我回家結婚，我的羊群就會失去牧人。

幸運的是，同為牧師的陳革非救了我，他是福音派又被聖靈充滿，熱心傳福音，他願意來幫助我。「德寧，」他說，「我可以幫忙照顧你的教會。每週日會來講道，但你必須在三個月內回來，我只能幫你這麼久。」

畢竟聊勝於無。我知道如果教會沒有牧師兩三週內將會蕩然無存。已經努力了這麼久，主也祝福了這麼多，為了讓這教會能開枝散葉，怎能讓一切的努力付諸東流呢？我信任陳牧師，也知道他能把我的羊群照顧得很好。我必須要回到加州，在三個月之內完婚，然後回到香港。

對於找結婚對象，我並非毫無頭緒。在香港的這兩年，我會定期收到從三藩市的示羅教會鼓勵和支持的信件。紀慧理牧師鼓勵大家定期寫信給我，因為她知道來自弟兄姊妹們的鼓勵和經濟上的支持都是同樣重要的。

這些來信帶給我莫大的鼓勵和安慰，不久一個特別的人出現了，她每月來信兩次，幾乎從不間斷。我和這位年輕的姊妹從未謀面，但她的信細膩且有深刻的見解，深深地鼓勵了我。她的名字叫畢潔蒂（Kathy Bissell），在我離開示羅教會的四個月之前，她就開始來聚會了。

潔蒂的信之所以能在我心裡產生極大的共鳴，其中一個原因是她對宣教工作並不陌生。她是一位長老會醫生宣教士的女兒，1950年在泰國的清邁出生。她和她的兄弟姊妹在會說英文之前，就會說泰語了。她的父母在清邁的長老會醫院工作，她父親是醫院的主診醫生，她母親管理一家護士學校，在潔蒂出生幾年後，他們一家搬到泰北帕府，一個更小的村莊，她的父親就在那裡一間很小的鄉村醫院行醫。

1958年，她八歲的時候，一家回到美國休假。本來只有一年的休假時間，但她的父親決定回到學校做內科醫學專家，因此他們的一年休假延伸到五年。當他們準備好回到宣教禾場的時候，宣教協會決定派他們去印度，因為那裡對醫療技術的需要比泰國更大。1963年，當潔蒂要升讀第七年級的時候，她的一家搬到了印度。在那裡經歷她人生第一次的寄宿生活，在當時，這是無數海外宣教士家庭的孩子的普遍經歷。當他們的父母在極端貧困、荒蕪的地區工作時，潔蒂和兩個哥哥在一所美國人開辦的寄宿學校裡生活和學習，學校坐落在印度一個依山傍水的美麗風景區，從學校到他們父母的地區需要乘坐火車三天三夜的時間。她的妹妹那時只有四歲就係在父母身邊和在宣教區裡的一所學校上學。

畢家原本計劃在印度住五年，後來由於環境和工作帶來的壓力，潔蒂的爸爸患了嚴重的精神崩潰症，那時候，潔蒂正在寄宿學校上學，她的兩個哥哥已經畢業，回到美國上大學，剩下的家人準備緊急撤離印度，回美國去，以便她的父親可以儘快接受治療。當潔蒂的母親讓她一起離開時，她拒絕了，她說想先完成高中二年級的課程，她的家人就先回去美國，她一個人留在印度。五六個月後完成了學業，她一個人穿越了大半個地球，回到加州與家人團聚，那時她只有十六歲。

潔蒂說，那是她的家庭生活中最黑暗、最悲傷的一段時期，她的父親病得很嚴重，一度住進精神病院。但是神把這段最痛苦的經歷變成了的榮耀，因為在潔蒂一家回到美國幾個月後，畢家大部分的成員就接受了聖靈充滿，以一種大能的、喜樂的方式重新認識耶穌基督。她的一位哥哥先接受了聖靈的浸，然後是她的媽媽。潔蒂還依然記得，當她走下飛機時，映入眼簾的是媽媽充滿喜樂平安的笑臉，這是她以前從未見過

的，根據她爸爸當時的病情，媽媽的笑容更加顯得非比尋常。潔蒂告訴她母親：「我也想得到你所擁有的。」之後不久，潔蒂也接受了聖靈充滿，後來，潔蒂的父親也接受了聖靈充滿，他們一家開始參加聖靈充滿的教會。潔蒂的父親甚至回到洛杉磯的凱薩醫院工作，直到退休。

潔蒂在加州繼續完成高中課程，十八歲高中畢業後，進入了由耶穌會開辦的三藩市大學護理學院。周間她住在宿舍，週末她會去哥哥嫂子家。由於哥哥嫂子參加屋倫的示羅教會，潔蒂也開始和他們一起去聚會，在那裡她第一次聽說了我，那是我去香港之前的四個月。

潔蒂開始參加示羅教會時，已經經歷了生命中兩件非常重大意義的事，這使我們較容易產生感情和屬靈上的連接。首先，她經歷了聖靈充滿和神的大能，這使她的生命完全翻轉，聖靈充滿的喜樂，使她從一個不善交友的內向女孩，變成一個活潑開朗、深愛耶穌的女孩。聖靈充滿和聖靈的大能是我講道和服事的中心，潔蒂從一開始就能夠理解並非常贊同。其次，潔蒂已經感覺到神呼召她回到亞洲宣教。神沒有讓我們一開始就見面，而是等到我們都長大成熟。為了讓我們能在一起服事，神預備了潔蒂很多年，就如當年他預備我一樣。

當然，我們並沒有立刻就意識到這一點。在我到香港後不久，我們開始互通書信，持續了兩年時間，直到1971年我為著結婚的目的回到美國。潔蒂最初寫信給我時並不是因為對我有興趣，至少一開始不是。她聽過我分享對中國的呼召和熱情，由於她的宣教家庭背景，以及她個人的宣教呼召，她對我的分享產生了濃厚的興趣。我去香港後，紀慧理牧師鼓勵大家至少每月寫一封信給我，潔蒂接受了這個挑戰。她個人的經歷使她明白，對於一個在國外禾場宣教的人，收到鼓勵支持的信件是多麼令人振奮的一件事。

第一年，對於潔蒂的信件，我的反應和對教會里其他成員的一樣，在每月寄給教會的家書下方寫上類似「謝謝你的來信，它給了我極大的鼓勵」這些禮貌性的話語。那時候，我還不知道她是誰。我對她的名字很熟悉，但從未見過面，但是，我漸漸發現在她的信裡有些東西吸引著我。她的靈和見解開始和我產生共鳴，她的鼓勵話總是那麼合乎時宜。

慢慢地，我寫回給她的信也不再是一般通訊或禮貌字句，卻越寫越長，還加上了個人的情感分享。甚至，有一次我還寫信給教會里另一位朋友，希望他為我索取潔蒂的照片。儘管書信往來使我們的關係進展得很快，我還是羞於直接向她啟齒。

1971年1月我回到加州，那時候在我腦海中有一種強烈的預感，潔蒂是最符合我心目中妻子的人選，儘管我還沒有完全的確信。在我看來，一切像水到渠成，似乎已成定局。但在我的去信中不斷向她表達個人情感，的確讓潔蒂嚇了一跳。在這點上，我想最好由潔蒂親自述說。

就在德寧回來美國的前幾個月，他的來信加添了許多的個人感情。他會向我透露他的私隱，例如「我一直在為找到一位妻子而禱告」，「我知道神在為我預備一位妻子」，「我回來後非常希望能夠見到你，我迫切地希望認識你」，有一次他甚至說：「我覺得你就是那一位！」那時，德寧就像使徒保羅對哥林多教會所說的「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是勇敢的」。（林前10:1下)。

我心裡極為震驚，哇！等一等！這事嚴重了。我需要迫切為這件事禱告。這是出於神嗎？我知道自己有宣教的呼召，但是我真的願意跟這個人回到宣教禾場嗎？我真的愛他嗎？我甚至還不認識他！

當德寧回到美國第一次來參加聚會時，立刻成為全場的焦點。聚會結束後，所有人都簇擁著他，畢竟，他是「他們的宣教士」。很多年輕的姊妹把德寧當成她們當年追逐的對象，我知道有幾個女孩子對他非常仰慕迷戀，而我，只想找個機會跟他見面，和他談談，但我發現很難接近他，因為他的周圍總是被擁擠的人群圍繞著。一天，在我堅持不懈的努力下，終於設法擠到他身旁，對他說：「嗨，德寧，我是潔蒂，你一直寫信給我的那位。」

他看了我一下，臉「刷」地一下紅了。儘管在最近寫給我的信件裡，他表現得非常勇敢，但當見面時，他卻非常害羞，也不自然地笑了笑，努力擠出一句話：「嗨，很高興見到你。」他太緊張了，站在那裡顯得無所適從，恨不得找個地方躲起來。

德寧曾在他的幾封信裡提到，到美國後要和我單獨出去談談，我給了他很多次機會提出邀請。當他談論到在中國的幾項事工時，我一直都在那裡，期待他請我單獨出去。但他只逗留了幾分鐘，和大家說了幾句話，就匆匆離開了。這讓我覺得備受冷落，我想，好吧，管他走吧。

過了不久，大家紛紛開始要請德寧吃飯，慢慢地，他的勇敢又開始嶄露頭角。有一次接到邀請後，他問：「我可以帶上潔蒂嗎？」

他們說可以，德寧就請我陪他一起去。於是，我開始經常陪他出席晚宴。他可能覺得，在那樣特別的階段，帶著我跟大家在一起比單獨約會會安全些。晚宴期間，話題很自然地談到香港，大家問德寧什麼時候回去。第一次他被問及這個問題，而他的答案更是讓我大跌眼鏡。他沒有說「當我回去……」，而是說「當我們回去……」，好像他已經認定我一定會嫁給他並跟他回香港。關鍵問題是，他還沒有向我求婚呢！德寧是一個信心十足且非常專注的人，他知道神會為他預備合適的那一位，他只是憑信心說出來。「我問神：『神啊，德寧是合適的那一位嗎？是你為我預備的那一位嗎？我知道你呼召我作宣教士，但是，你的旨意是透過我和德寧結婚並加入他在香港的事工來完成這呼召嗎？』」慢慢地，神在這件事上賜下了平安，我開始確信德寧就是神為我預備的那一位，他將會成為我的丈夫。

德寧的愛好之一是驅車上山，我們經常在聚會後，開車出去兜風，一起聊天說地，有一天晚上，他說：「我們出去兜兜風吧！」我們上了車，他開了很久，沒有說一句話。我一直看著他，希望他打破沉默的局面，但他卻一言不發。我開始懷疑自己是不是在哪裡惹他生氣了。

大約一個小時後，回到我們所住的公寓大樓，我們住在同一幢大樓裡。他停下車，看著我說：「整個晚上我都想鼓起勇氣問你一個問題，但一直沒做到。那就是為什麼我一直保持沉默的原因。但我必須要告訴你——我愛你，我想和你結婚。」

就是這麼簡單，沒有鮮花，沒有戒指，沒有浪漫的燭光晚餐。簡單直接且切入重點——那就是德寧的方式。

「德寧，」我說，不知道該如何作答，「現在是凌晨一點，我累了。能否明天給你答案？」

「不，不，不，」他說，「我們下車，為什麼不去我的公寓，好好談談這個問題？」

我們上樓到他的公寓，我坐下來，他坐在我旁邊，再次向我表明心意：「我真的愛你，很想和你結婚，請說可以。今晚就要給我一個答案，否則我不讓你走。」

我坐在那裡，心想，好吧，反正已經為這件事禱告了很久，現在該是面對的時候了，我看著德寧說：「好的，我願意嫁給你。」

德寧欣喜若狂。他掏出一本日曆，興奮地說：「我們什麼時候結婚？哪一天好呢？」他看上去非常著急，就好像他立刻就要回香港一樣。

換作別的女孩，可能會敲敲他的腦袋，說：「你在想什麼呢！」但是，我考慮到他手裡拿著的日曆，心裡就猶豫了。然後他又問：「兩週之後怎麼樣？」

我瞪大眼睛看著他，他看上去激動還有些神不守舍。「什麼？兩週？你瘋了嗎？我不可能在兩週內準備好婚禮！」

德寧又看了看他的日曆。「四月三號怎麼樣？」那是他的生日。「我們為什麼不在四月三號結婚呢？那是個好日子，而且離現在還有四個星期。你有足夠的時間準備。」

也許瘋的那個人是我，因為我說：「好吧！」

我回到自己的公寓，困得直鑽進被窩，酣然入夢。我甚至沒有驚動我的舍友，她正睡得香甜，而我也很快進入夢鄉。當我第二天早上醒來的時候，我的舍友已經起床，梳洗完畢。昨晚發生的一切重新浮現在我的眼前。

「哦，克莉絲，」我說，「你瞧我做了什麼事？」

她擔心地看著我問：「發生了什麼事？」

「昨晚我告訴德寧我願意嫁給他！」

克莉絲開始大笑。「這是我這麼長時間以來聽到的最好笑的一件事了！」

「哦，不，」我認真地說，「是真的。德寧向我求婚，我答應了。」

當克莉絲意識到我說的是實話時，她非常興奮：「哇，太棒了！讚美主！」

一整天我都處於懵懵懂懂之中。我居然會答應和一個自己幾乎不認識的人結婚，而且婚禮就在四星期之後！

我打電話給我的媽媽：「媽，我有個消息要告訴你。你坐穩了嗎？我要結婚了！」

她淡定地說：「那太好了，親愛的，跟誰？」聽起來她一點都不擔心。

我說：「你聽說過那個在中國宣教的德寧嗎？」

「是的」，媽媽回答，「聽說過，我之前就覺得你們倆可能會在一起。」聽起來她好像有很準確的直覺或知識言語。

「但是，媽媽」，我說，「重點是：我們會在四周後結婚！」

媽媽再也無法保持冷靜了。「什麼？」她驚叫，「四個星期！」如果之前她沒有坐好的話，此刻她肯定癱坐在椅子上了。

當德寧的家人得知我們的婚訊，他們也和他一樣興奮不已。

四周的時間對於忙碌的我們來說，就如閃電般迅速略過。我們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倉促又快捷地為這人生大事忙東忙西。幸運的是，我們得到了很多的幫助，我的媽媽從開始的震驚，隨後就被澎湃的熱情所淹沒，我其他的家人也是如此。有時候，我覺得這過程很艱難，但是我已經作出了承諾，就決不後退。我已經答應了德寧，就一定要堅持到底，何況，我心裡清楚這是一件正確的事情。我知道德寧愛我，我也愛他。與此同時，我在努力地瞭解他。在這個過程中，我也多次受到現實的打

擊，每當這時我就在想，我快要和一個只有書信往來，但幾乎不認識的人結婚，而且還要和他遠渡重洋到地球的另一端。這一去不知道什麼時候能回來，或者能不能回來？我在做什麼？我瘋了嗎？當每一個人都在說：「哦，簡直太棒了！」而我則陷入極度的掙扎和矛盾中，如果沒有主在我身邊幫助我，我想我無法度過這個難關，我可能會中途叫停，簡單地說一句：「很抱歉，再見了！」

我們的海邊婚禮真是美輪美奐，簡直就是一個奇蹟！我有四位伴娘，五百人出席婚禮。之後，我們坐在沙灘上一起享用三明治喝下午茶。真的沒有想到示羅教會的弟兄姊妹如此地支持我，我的家人也鼎力相助，我的父母更是全力以赴。這一切都彌足珍貴，令我終生難忘。

婚禮中，我隨著「婚禮進行曲」的節奏，順著長長的通道緩緩走過去。有些人開玩笑說要演奏「生日快樂」歌，因為當天也是德寧的生日，但他們沒有真的那麼做，真是謝天謝地！我父親親手把我交給他，在現場所有的見證人及出席者面前，我對德寧沉著冷靜地唱出「無論你往哪裡去，我必與你同去，無論你住在哪裡，我將與你同住，你的民就是我的民。」

現場的每個人都為之動容，有人甚至感動流淚，因為他們知道德寧已經發誓永遠住在中國，將來死在中國，事實上，當他第一次去香港的時候，就打消結婚的念頭，他告訴大家可能不會再回來。他只有一張去香港的單程機票，這對他來說已經足夠了。因此，當我在婚禮上唱出那首歌，每個人都明白，那意味著我的生命不僅委身於德寧，還獻給了中國。我們不知道何時能再回來，還能不能回來。但重要的是，我們是在一起順服神的呼召，並確信祂必看顧我們。

婚禮歷時兩個小時，我們有敬拜時間，發預言的時間，及講道的時間。差點還進行了聖壇呼召。在我們的婚禮中，德寧的一個弟弟——道格，被聖靈大大感動，完全降服於主，並回應了做牧師的呼召。

閃電的婚禮過後，我們開展一場瘋狂的蜜月。也許不是瘋狂，但的確非比尋常，因為我們在到過的每個地方，德寧都會停下來講道、傳福

音，我們驅車穿越了整個西海岸，南到墨西哥的提華納北到溫哥華、哥倫比亞，一個鎮接一個鎮地講道，我們還在太浩湖停留了幾天。

一路上我們還經歷了幾場小災難。由於在提華納吃壞了肚子，我們必須在沿途每一個加油站停一下，有一次我們的車子拋錨了，還有一次，小偷闖進我們的車子，偷走了所有值錢的禮物，是我們從婚禮上收到的。儘管如此，那仍是一段美妙的時光。

蜜月結束後，我們飛回香港。我們是在1971年4月3號結婚，5月份就抵達了香港，開始了我們共同的生活。德寧的那個由幾十人組成的教會，現在成為了我的教會。他的中國呼召，現在也成為我的呼召。「無論你往哪裡去，我必與你同去。無論你住在哪裡，我將與你同住。你的民就是我的民。」

事情就這樣成了。

第十一章

衝擊不斷

在這章中，潔蒂會從獨特的角度來講述我們早期的婚姻生活。1971年5月，我們一同抵達香港。我先在香港生活了兩年，我已會說流利的粵語，我所建立的教會緩慢而穩固地發展，香港儼然已成為我的第二個家，但對於潔蒂，則是完全陌生的一個世界。雖然她的童年和青少年時期都在宣教禾場上度過，但在香港，她還是遇到了文化和社會的雙重衝擊。

我必須要坦白的是，由於對香港的熟悉，以及專注於神所呼召我的事工，再加上自己獨特的個性，導致我對潔蒂所面臨的巨大挑戰沒有足夠的敏感度。她不僅要學習適應一個新的文化和語言而且她剛剛和一個自己幾乎不瞭解的男人結婚。她確信這一切都是神的旨意，但這並不能使她更容易地適應這些突如其來的改變。我們一致證明，神給她的恩典不只是忍受我（有時候這是個不小的挑戰），而是要完全適應並擁抱她的新世界。

潔蒂在香港的早期生活是什麼樣子的呢？讓她親自來告訴你。

我和德寧剛到香港時，所有的一切都令我感到震撼——人們、語言以及城市本身。我的青少年時期大部分在泰國和印度的鄉村渡過，我不習慣大城市，尤其是香港這個擁有四百萬人口的大城市。我發現自己很快被淹沒在這個城市的文化和活力中。我所面臨的挑戰，尤其是剛到的那一年，至今回想起來依然歷歷在目、令人生畏。我能夠倖存下來而沒有舉手投降撤回加州，真算得上是個奇蹟。

我們幾乎是剛剛安頓下來，德寧就對我說：「潔蒂，你需要做的第一件事是學習語言，我想讓陳周家齊來教你，她曾經教過我，我認為她

是最好的老師。」

這主意聽起來還不錯，我渴望學習語言，更快地熟悉香港人。緊接著，德寧又拋出另一枚重磅炸彈。

「還有件事，我要告訴你，」他接著說，「從現在開始，我不再跟你說英語，只說中文。」這樣你能更快地學習語言。

我知道德寧是出於好意的，畢竟，他也是通過這種完全投入的方式，在短時間內能說出流利的粵語。就好像把一個不會游泳的人投入泳池的深水區，而他必須自己游回岸邊一樣。我沒有反駁他的話，卻也很難做出其他的反應。所有的事情一時間撲面而來，我還來不及想想是怎麼回事。然而，幾天之後，從我新婚丈夫的嘴裡就只聽到陌生的中文，我知道這種狀態不會自動停止。

「這樣是行不通的，」我告訴德寧，「我並不是說我不學中文，而是說你不再跟我講英語，你是我的丈夫，我愛你，我希望和你溝通，但是這樣無法溝通。我不會因為缺乏溝通而離開你，但現在是零溝通，我非常非常希望與你交流。」

幸運的是，德寧撤銷了原來的計劃，重新跟我說英語。「好吧，」他說，「我給你一年的時間學習語言，之後，我只跟你說中文。」

這聽起來還比較合情合理。畢竟，我每天全時間學習中文，而且完全浸泡在這個語言環境中，走到哪裡都聽得到廣東話。我很快發現實際交流能夠加快學習的進程，那真的是學習語言的最好方式。

我剛到香港不久，德寧帶我去市場。當我們沿著琳琅滿目的貨向前走時，他會指著各樣商品，並能叫出它們的中文名字。那是一個「地道」街市，所賣的雞和魚都是活蹦亂跳的，參觀結束後，德寧對我說：「好了，明天你可以自己去買東西了。」

看著我驚訝的表情，德寧解釋說：「你是妻子，在中國人的文化裡，都是妻子去市場買菜，準備一天的食物。」

令我感到欣慰的是，我發現這件事其實沒有想像中那麼簡單。事實上，跟德寧去過一趟市場之後，我就可以成功地自己購物了。那年代，不像有今天的超市購物，你推著購物車，選好你要的商品拿到收銀員那裡，付錢的時候刷一下信用卡，街市非常熱鬧，到處都是活物，商品也隨處堆著。以中文標價，而且還有討價還價的餘地。

除了要學習一門困難的語言之外，我還要學習辨認香港的貨幣單位。但我學得很快。儘管我不能叫出商品的名字，但我可以指出來，人們就能領會我的意思，然後友善地告訴我每件商品的中文名字及其價位。說實話，當你被逼著儘快要使用某種語言時，沒有什麼比這更能激發你的學習熱情了。

大約只用了六個月左右的時間，我已經可以聽懂人們大部分的談話內容，並且能夠和他們交流。雖然講得不是很標準，但他們能夠明白我的意思。同時，我的中文老師陳周家齊已經開始教我聖經經文和用語，她說這對一個宣教士來說至關重要。六個月以後，在努力學習適應中文社會環境的情況下，我還學習如何用中文為主做簡短的見證。第一次在公眾場合下作見證的時候，我拿著稿紙把每個字逐一地讀出來，而且整個過程都緊張地發抖，但還是堅持完成了。一年之後，我已經可以用流利廣東話作見證了，而且再不緊張。

在教會生活方面，我來到的是一個已經建立並運作的教會。這個小群體已經適應德寧作為他們的「爸爸」、他們的牧者，現在我突然闖入這個畫面，一時間我有些不知所措。不是說他們不接納我，他們滿懷愛心地接納了我。儘管如此，我們雙方都需要作出一些調整。

我選擇立刻行動，進入牧師妻子的角色。我初到的時候，教會還沒有主日學，於是開始主日學就成了我的任務。我還帶領敬拜和詩班。這一切的活動都需要我對教會有高度敏感的洞察力，同時在這個過程中也幫助我在不同方面與他們產生互動，這大大縮短了我們彼此的適應期。

德寧發現我會彈鋼琴，有一天他突然把詩歌本拿到我面前說：「週日我們要唱這些歌，我想讓你來彈奏。」

我驚恐地看著他。「我不知道怎麼彈！」

他一臉的迷惑：「但是，你告訴我你會彈鋼琴？」

「我可以演奏莫札特、貝多芬的曲子，但詩歌與此完全不同。」我接受過古典鋼琴的訓練，曾經和其他同學一起在學校的音樂會上演出，演奏古典鋼琴曲，難不了我，但是要彈奏讚美詩歌，感覺好像「我在幹嘛呀？」。

德寧看上去有些失望，我立刻補充：「好的，我願意學，提前一個星期把歌曲給我，我會試著彈。」這樣的安排效果還不錯，除了有幾次，德寧在最後關頭靈感突發要換歌，這讓我措手不及。但我已盡了一切的努力，總的來說，我還是比較快適應了教會生活。

我希望支持德寧，希望在他的事奉中成為他有效的幫助者。我努力地學習彈奏這些詩歌，時間長了就覺得容易多了。雖然我以前從來沒有帶領過唱詩班，但我一直在一個詩班裡唱歌，學到了不少這方面的知識，所以帶領詩班對我來說也不是件難事。同樣，教主日學也不在話下，因為我喜歡孩子，喜歡用呢絨教材和剪貼畫給他們講聖經故事。

適應教會生活是個不小的挑戰，與此同時，適應婚姻生活的挑戰似乎更大。我和德寧結婚時，幾乎不瞭解他，他對我也是知之甚少。我們的婚姻完全違背了傳統的智慧，傳統認為，兩個人在結婚前需要花時間彼此瞭解。而我們，在結婚的前幾個月才開始關注對方。從大多數人的標準來看，這不是健康或明智的方式去開展這一生之久的關係。如果不是從神那裡得到啟示，知道我們的婚姻是祂所預備的，我想我永遠無法渡過這一切的難關。曾經一度有人認為我是不是瘋了，「你在做什麼？你在想什麼？」，不少人這樣質疑過。我不完全瞭解神是怎麼想的，我只知道嫁給德寧是神想要我做的，德寧也有同感。我們一致認為是神把我們連接在一起，我們相信祂必在一切的事上幫助我們。

從很多方面看，德寧是一個複雜難懂而又與眾不同的人。他是我所認識的人當中最專注的一個。他對服事、對中國，有著鐳射般強烈的熱情，這在我們結婚前我就發現了，這也是我愛他、尊敬他的諸多原因之

一。與此同時，他一心一意的專注常常使我陷入困境，因為我必須要學習如何理解和欣賞他的觀點，並參與到他的生命計劃中，這不是說他不愛我，他是非常愛我，但他也在學習，結婚對於我們來說都是一個新的體驗。在很多方面，我們就像陌生人一樣，難以捉摸彼此的想法。他也用自己的方式努力地來適應我，就像我也在努力地適應他一樣。

我很欣賞德寧的另一個優點是：坦率真誠。他是「所見即所得」的完美典範。我從不驚訝地發現他的新的一面，因為他從來不會向我隱瞞任何事情。結婚之前我就知道德寧的中國呼召是個奉獻一生的呼召，他為此付出了很多。他花了兩年的時間不眠不休地做工，挨家挨戶地敲門，與人們分享基督的愛，他在香港最難傳福音的地區從零開始建立了教會。結婚初期，我們面臨的共同挑戰是如何使我成為他事工上全面的合作伙伴。這樣我們就可以共同發展、堅固並完成這個偉大的呼召。

我們到達香港後的頭幾個月，我花了大量的時間來了解我的丈夫。實際上，這是一個雙向工程——我發現他的優點和缺點，他也發現我的。有時候會覺得難為情，有時候會痛苦掙扎，有時候又很有趣，但總是帶來新的啟發！從積極面看，這一切所帶來了關係越來越親密，越來越愛我所嫁的這個男人，我還學會如何在主裡找到完全的滿足。我愛德寧，我知道他也愛我，但我很快發現沒有任何人——不管他多麼完美——能滿足我一切的需要。每對夫婦在結婚時都會有這樣的期待：他將使我完整，她是我需要的一切……等等這樣類似的想法。但這些期待永遠不能被另一個人來滿足，至少不能完全滿足。期待帶給我們的只有失望、憤怒和衝突。德寧不是「完美先生」，我也不是「完美夫人」，我們是兩個不完美的人，必須學習如何相處，一起建立家室，完成屬天的呼召……藉著神的恩典，我們做到了。

結婚初期所面臨的這些重大挑戰和生命改變，迫使我來到主的跟前，完全降服下來，在那裡我找到了完整。我曾經想過放棄嗎？我曾經想甩手離開嗎？是的，每當我想說「我要離開這裡，再見」的時候，主總是緊緊抓住我的心，把我拽回來。總是用應許的話語安慰我：「我是你的滿足，我是你的渴慕。我是你一切需要和盼望的泉源。如果你願意把

你生命中的一切重擔放在我的肩上，我就會祝福你的婚姻，使它健康、穩固且多結果子。」我照祂所說的做了，而祂也遵守了自己的諾言。一切朝著好的方向發展，這並不容易。不是說我從不會有情緒的問題，也不是說我從來不會哭。事實上，我哭過很多次，我對很多事情充滿疑問，但我發現神一直在我身邊，準備帶著我一同渡過所有的難關，在這個過程中，我與祂的關係。

當我開始適應自己的新生活，我開始渴望參與教會的日常工作，希望走到人們當中，與他們交談。在這方面，一位年輕的中國姊妹吳金義，真的是神給我的莫大祝福。吳金義是教會的秘書，她能說流利的英語，她比我年長几歲，有一個充滿愛和憐憫的心，她很快把我帶在她的翅膀底下。很多時候，我和吳金義一起出去挨家挨戶敲門，派發福音單張，探訪人們，邀請他們來教會。因為我還在學習語言的過程中，所以在這些接觸中，常常是吳金義帶頭去做。在這個過程中，我觀察她所做的，聽她所說的，學到了很多我的中文應用能力也提高得快。

在最初的那幾個月，我常常會遇到很多的掙扎和疑問，那時我發現吳金義是一個可以傾訴的對象。在與她分享的任何事情上，我非常欣賞她明智的建議，也感激她富有人情味的同理心。她及時的擁抱和不斷的禱告，對我來說意義重大。她是一個真正的朋友，至今我們依然保持著這份珍貴的友誼，雖然她現在生活在加州。

有很多次我也和德寧一起出去探訪，通常這對我來說是個非常愉快的經歷，除了有時候他忘記了為我翻譯。由於我還在學習語言的過程中，當他用極其流利的中文與人們交談時，我就傻傻地站在那裡，我拼命地想抓住他們交談的內容，由於德寧太專注在他們的談話，以致他一時間忘記了我的存在，至少忘記了我還追不上他的中文速度和理解程度。因此我不時用手肘推他一下，問：「他們在說什麼？」這樣的處境也激發我要儘快將中文說得更流利。

最初的時候，我還有另一位知心朋友就是我的媽媽，她簡直就是我的救命索。我經常打電話給媽媽，至今我依然感謝神，因為她願意時刻聆聽。我與她無話不談，我可以完全卸下心裡的負擔拋出我一切的疑問

，我的不安，我與德寧的矛盾，生活調整中的困難。媽媽總是心懷憐愛，從不論斷，媽媽從來不會站在哪一邊，或抒發空洞的同情。她也從來不會說：「哦，你的丈夫簡直太糟糕了！」或「我可憐的女兒！」相反，她會說：「我能理解，親愛的，我會為你禱告。」然後她會給我一些很好的建議，幫助我從另一個角度看問題。

我們的談話大都集中在瞭解德寧以及學著與他相處的過程中所遇到的掙扎和困惑。大多數情況下都是我在說，媽媽在聽，我傾訴完之後她會說：「神知道一切，把凡事帶到祂面前，堅定不移地倚靠。想想關於德寧的積極方面，想想你在他身上看到的優點，以及你當初為什麼會嫁給他。多想想這些事情，然後找個機會跟他談談。」

開始的時候，我發現在某些方面很難和德寧溝通，尤其是當我覺得他對我的感覺和需要不夠敏感時，當我鼓起足夠的勇氣或掙扎到無法自拔的時候，我會把這些事情帶到他面前。有時候，他會贊同我的想法，說：「我很抱歉，以後我會盡力變得更加敏銳些。」也有時候，為這些事情禱告後，我發現需要改變的是我，而不是德。

我和德寧在結婚初期所遇到的這些問題，和大部分夫婦所遇到的幾乎相同。我們像其他夫妻一樣需要彼此瞭解，但與此同時，由於我還需要學習一門新的語言，及適應新的文化，所以互相瞭解的過程變得更加富有挑戰性。但每一對夫婦都會很快發現，男人和女人在思考和解決問題的方法上大相徑庭。

有時候，當我與德寧分享我所遇到的難題時，其實我所需要的就是：憐憫的心、聆聽的耳、一個為我禱告的人。而德寧聽我說了五分鐘之後，就會說：「哦，我知道你的問題在哪裡了。」然後，他會花上半個小時，告訴我該如何解決問題。

有一次他又是這樣的反應。我聽完他的解決方案後，對他說：「德寧，你能為我禱告嗎？這是唯一我所需要的。」

他驚訝地睜大了眼睛，說：「真的嗎？這是你唯一所需要的？」看得出來，當他聽說我所需要的不是解釋或解決方案，而是一個聆聽的耳

和一個禱告的伴侶時，他真的很震驚。

另一個我要適應的情況是：半夜醒來，發現德寧不見了。德寧通常每晚只睡三四個小時。他睡得晚起得早，早上的大部分時間他都在禱告。當我在黎明時候醒來，發現自己孤身一人時，我必須要相信我的丈夫要麼在教會禱告，要麼在路邊散步邊禱告。

德寧很喜歡散步。在香港住了幾年，德寧就對那裡的山巔瞭如指掌，甚至有些地方，大部分的當地人都沒有去過。他通常把車開到山腳下，停好車子，然後徒步上山，有一次，他正在漫步的時候，突然掉到一口枯井裡。幸好，井不是很深，他可以爬出來。如果井太深的話，他可能已經死在那裡，沒有人會知道發生過什麼事情。我也根本想不到該去哪裡找他，只能被迫報失人口，恐怕搜索者也不會想到去枯井尋找他。幸運的是，那天早上德寧回來了，渾身是泥且有劃傷的痕跡，但並無大礙。

這事之後大約只過了幾個月，我們年輕的婚姻遭遇了第一次真正的危機。我懷孕了，然而受精卵沒有直接進入子宮，而是停留在輸卵管，形成了宮外孕，非常危險，隨著胎兒的生長，會導致輸卵管突然爆裂，而母體會大量出血而死，通常情況下，母親只會感到有些疼痛，結果，她們甚至不知道自己懷孕了。

同樣地，我也不知道自己懷孕了。我感覺到疼痛，卻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也沒有去看醫生，因為在香港我不認識任何醫生。這對我來說是個不同的經歷，因為從小到大我都是跟醫生和護士生活在一起一找的父母。

我唯一的症狀就是右側有些疼痛，感到有點不舒服。

一天早晨，沒有一點徵兆，我眼前一黑，突然暈倒了，幸運的是，德寧在家裡，這也是一個不小的奇蹟，通常這個時間他都會出去。如果在我暈倒的時候，他不在家，當他回來的時候，他會發現我已經回了天家。感謝神的恩典，我暈倒的時候，他在現場。

他急忙打電話給陳牧師，他是我們的好朋友，也是我們的同工。德寧被突如其來的狀況嚇懵了，衝口而出：「我妻子暈倒了！我該怎麼辦？」

陳牧師毫不遲疑地回答：「我馬上乘的士過來，我們帶她去醫院。」

幾分鐘後我醒來了，疼痛難忍，由於沒有電梯，德寧和陳牧師把我從四樓抬下來，然後小心地把我放進的士，快速地把我送到醫院的急診室。醫生檢查完後，告訴我們是異位妊娠，我一邊的輸卵管已經爆裂。然後他們立即為我做了手術，結果，我失去了孩子和一邊輸卵管，卻保住了生命。

接著，第二個奇蹟發生了，很多婦女失去了一邊輸卵管之後發現很難再懷孕，但我手術後休養不久又懷孕了。1973年，我們的女兒沙崙（Sharon）出生了，接著是她的弟弟米高（Michael），生於1976年。沙崙的丈夫劉志山是中國人，他現在是德寧所建立的教會的主任牧師。從種族上來說，我們的兩個孩子都是白人，但從其他方面來看，他們都是中國人。他們都生在香港，並且一直生活在那裡，他們從小就說中文，長大後才開始學習英語，到現在為止，他們的中文一直比英語好。

德寧是為中國而生。他來到香港，奉獻他的一生，不僅是他的一生，還有他每個家庭成員的一生，誠然，我們的孩子已經得到美好的傳承，他們將繼承父親的心願，繼續為中國而活。

第十二章

成長與阻力

我和潔蒂結婚後，她馬上參與我在香港的事工。教會在穩步發展，雖然有時不是那麼迅速。但每週我們都看到有人得救，被聖靈充滿，疾病得醫治，從毒癮或罪裡得釋放，很明顯神在我們中間作工，以祂獨有的方式改變著人們的生命。

1975年，神開啟了另一扇門，大大擴展了我們在香港的事工，給我們這年輕而有活力的教會帶來了更大的增長。我受邀成為香港基教書院（Hong Kong Christian College）的校牧，學校的名字很容易讓人誤解。它雖然叫「書院」，事實上它是一個由小學、中學及高中組成的學校。第二，儘管學校的名字中含有「基督」的字樣，但其實和「基督教」沒什麼關係，除了校長和有一位來自使徒信心會名叫拉爾夫·布洛克的宣教士在1933年來參觀一趟並教導外，全校沒有一個員工是基督徒。學生當中有幾位基督徒，都只是因為來自基督徒的家庭而已。

香港基教書院是由一個富有的基督徒商人凌先生建立的。他不是牧師，也沒有加入任何的教會，但他有一顆傳福音的心，除了基教書院和其他生意外，凌先生還擁有香港國際酒店，雖然這間酒店已不復存在，但在那個年代，它是一家聲名顯赫的企業。

每個學生都要參加聖經課，而且必須參加每週一次的早會。每週需要舉行八次聚會，不同年級的學生都要參加。1975年的一天，當地的一位牧師安排我在學校一次聚會中講道。我到香港只有幾年時間，所以大家對我流利的粵語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特別是凌先生。聚會結束後，他過來問我是否願意成為校牧。這意味著，我至少要負責每週八次的聚會，再加上對學生和教職員的輔導。我立刻意識到這是神給我的一個機會，以此擴展我的事工，以福音得著更多的人，因此我答應了凌先生的邀

請。

聚會是學生每天早上的第一個課外活動，在一個可容納千人的禮堂裡舉行。每次聚會大約一個小時，有時候會稍長一點，他們准許我以任何方式舉行。我們以唱校歌開始，然後我會帶領大家唱幾首詩歌，之後我會讀聖經和講道。就好像我們每天都在做禮拜。

成為校牧後，我們教會為在香港的工作成果歡喜雀躍，因為我們在一個福音難傳的地區贏得了靈魂。神在帶領我們的腳步，教會開始穩步增長，在早期的那些日子裡，我們看到了豐碩的成果。我們定期出去挨家挨戶傳福音、派發單張，抓住每一個的機會見證主，我們持續不斷地活躍在這個地區的每個角落。

成為香港基教書院的校牧，使我進入一個新的工作領域，這是我以前從未計劃過要進入的領域——學生事工。我從1975年到1981年參與校牧職分，與此同時，我們教會也開展了學生事工。結果，由於參加的人多，聚會擠迫，我們教會需要搬到更大、更適合的地方，我們決定在尖沙咀的麼地道租一間寫字樓，把教會搬到那裡去，因為學校就在附近，而且大部分的學生也住在周邊。

這的確是信心的一步。目前教會一直保持增長的趨勢，但是我有一種強烈來自主的帶領：把教會搬到九龍。儘管如此，我們所租的房子是商業樓房，不是為建立教會而設計的。房子內有很多柱子，把房子分割成許多小房間。大部分房東比較通情達理，同意在不影響樓房結構的情況下敲掉幾根柱子，也可以推倒幾堵內牆，要不是主力牆，以達到擴展內部空間的效果。但合約也規定，當你搬走的時候，必須把房子恢復原貌，或付錢給房東作還原費，當我們租下九龍的房子，我們推倒了所有的內牆，儘可能地獲得最大的空間，在其中敬拜讚美神。

在那個地方，我們教會由原來的幾十人增長到幾百人，大部分是學生，還有學生的家長。學生們每週都來參加聚會，不斷有人得救。那是一個年青人的收穫期，而這些年青人是香港的未來——也是中國的未來。

成為香港基教書院的校牧的另一個優勢是：我可以自由地去發展神所帶領我的事情。如果這是所附屬教會學校，如浸信會或神召會的學校，我可能會受制於這些團體的傳統和期望。正因為這所學校不隸屬於任何宗派，所以我擁有完全的自由。我是唯一的牧師。我可以邀請任何我覺得適合的講員。我可以為病人禱告，教導他們關於聖靈的事情，帶領他們唱歌、快樂拍掌，我在這所學校牧養的六年中，每週都會服侍三千人，這些學生聽了福音後，跟他們的家人分享。由於我的職位具有戰略性的意義，我和教會在那個地區產生了極大的影響。惟有神能夠打開一扇如此獨特的門。

當時有一位叫沙活梁（Paul Sarchet-Waller）的英國人加入了我們的教會。他來香港的初衷是希望通過一家五旬宗教會，來完成他的宣教事工。他曾在牙買加遇到一位宣教士，這位宣教士在一家五旬宗教會服事，他向沙活梁推薦這家教會，當沙活梁到達香港後，他發現這家五旬宗教會並不想做任何跟「聖靈」有關的事情。她雖然叫五旬宗教會，但她並不開放於聖靈的工作。而且，他們的牧師對於沙活梁的到來並不感興趣，從不給他講道機會。

後來，沙活梁在香港有名的拔萃男書院（Diocesan Boys' College）找到一份教英文的工作，這所學校隸屬於英國聖公會。結果，沙活梁和我們教會的連結吸引了拔萃男書院的一些學生。在這間學校的畢業生可說是政界或商界的未來精英。此外，那時候世界各地的學校在教育水準、道德標準及工作素質都比現在的出色很多。很遺憾地說，今天很多學校的畢業生，尤其在美國，連一份簡單的就業申請表格都填不好。但是回到二十世紀的八十年代，香港的標準更高，今天依然是這樣。人們工作更努力，更具競爭力。任何人如果沒有取得好成績，就不能進入下一個階段的學習。

我們吸引了不少來自香港基教書院和拔萃男書院的頂尖學生。他們成為我們教會的基礎。甚至，我們分堂教會的一位牧師曾經就是拔萃男書院的學生，他是透過我們教會的服事和門徒訓練得救的。從這兩所學校畢業的學生以各種形式參與在我們的服事當中，也參與海外服事。主

把很多成功人士和高收入人士帶進我們教會以此祝福我們，使我們在屬靈方面和經濟上都迅速增長和強大起來。

看到教會成長、人們得救並被聖靈充滿，這是件令人激動不已的事情，但任何收穫都不是白白得來的，需要付上極大的代價。最開始的時候，我們就面對來自各方的反對。當神開始工作的時候仇敵肯定也會起來攻擊，而他的攻擊也是殘酷無情的。來自世俗的反對，已經很糟糕了，他們反對神以及關於神的一切，但是，當反對來自信徒、教會以及每一個你期待支持你的人的時候，情況就更糟了。

這就是早期我們所面臨的光景。事實上，當時我們事工所面臨的反對和抵擋主要是來自香港的其他教會，尤其是福音派教會，這比我們從非信徒那裡感受到的壓力和阻礙還要大得多，曾經一度使我們陷入沮喪中，如果沒有神的同在和祂神蹟般的作為支持著我們，我們幾乎走到放棄的邊緣。就像我之前所說的，1969年我開始建立教會的時候，在香港聖靈充滿的教會寥寥無幾。即便有些教會是五旬宗的背景和傳統，後來也慢慢開始否認聖靈的工作，徒有五旬宗的虛名。因此，當我開始建立基督教復興教會，不光強調信而得救的訊息，還著重於洗禮、恩賜及聖靈的工作，我的做法立即引來其他教會的非議，並被他們定罪為異端。

比如，香港的基督教宣道會（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Church）有一家書店，正正坐落於香港基教書院對面。書店裡有成千上萬本藏書，他們偏偏選上一本叫《真假方言》的書擺在櫥窗最顯眼的位置。每天學生們經過書店的時候，毫無疑問會注意到這本書，可能買的人也不少。作為學校的牧師，我宣講基督，教導關於聖靈充滿和說方言，與此同時，對面的基督教書店卻在宣傳一本攻擊我所教導的書。有時候真的很難，但我們剛強站立，面對阻礙絕不退縮。還有一次，我們教會的一位姊妹成為神召聖經學院的學生，她告訴我那個學院告訴學生們我們教會是異端。

最大的傷害莫過於看到反對派攻擊自己最親近的家人。我們的兒子米高就讀於香港匯基書院。有一天，他校長對全體學生講話的時候，早知道米高是我的兒子，卻當著他的面公然詆毀我和我的教會。那時候我

們教會位於太子道，離他們學校很近，他校長說「附近有一間教會名叫基督教復興教會，牧師是包德寧，這個教會是個異端，你們當中的任何人都不要去那裡。」

你能想像我兒子當時的感受嗎？當他聽到他的父親、他的教會、他的家人，還有他自己被公然詆譭，尤其是當著他同學和朋友的面前？我們教會經常有會眾站起來問我：「他們為什麼那麼說我們？他們為什麼稱我們是異端，說我們教導異端邪說？」

我唯一的答案是……「我真的不知道。我們只是在教導聖經上的話語。」

有一位牧師甚至試圖阻止人們來我們教會，他堅持認為我們教會是異端，我們所教導的是異端邪說，這一切僅僅因為我說方言。當我聽說此事，決定去見見他，希望與他建立基督徒之間的兄弟情誼並瞭解事情。畢竟，耶穌說我們應該與我們的仇敵和好，盡力與他們和平相處。

我見到這個人的時候，他開口跟我說的第一句話是：「我要試驗你的靈，」他提到約翰一書4:1說：「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他接著問我：「你承認神的兒子耶穌曾道成肉身來到世上嗎？」

「我信！」我回答。

對於我的回答他有些出乎意料。顯然他希望我彰顯一個邪靈，或者否認耶穌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他提到的那節經文，使徒約翰寫道在他那個時代諾斯底派已經出現了，他們扮作假先知。這個宗派教導說物質的世界是邪惡的，因此神的兒子不可能真的變成肉身，只可能在世人當中顯現。

我至今不能理解這個人為什麼用這種方式來試驗我，並且選擇這節經文。我想他希望我宣告耶穌不是神的兒子或者祂沒有道成肉身來到世上。其實，每個人不管信仰什麼，他都可能承認耶穌道成肉身，那無法證明一個人的靈是真是假，即便是敵基督都承認耶穌是道成肉身。不知

出於什麼原因，這個人決定用這樣的方式來質問我，結果，當我的回答和他的信仰一致時，他完全不知所措了。但是，他如此堅定地認為我在傳講異端邪說，因此選擇不相信我。他最後總結說：「你只是嘴巴這麼說，其實靈裡並不相信。」

「弟兄，」我說，「你有聖靈的恩賜嗎？你有知識的言語嗎？你怎麼知道我靈裡的事情？而且，你也誤用了這節經文。如果你想知道我的靈，請看他所結的果子。我們教會每週都有人得救。當我開始牧養香港基教書院的時候，幾乎沒有一個學生是基督徒。但我開始牧養他們之後，已經有幾百的學生得救並受洗。他們現在是基督徒，即便他們不去你的教會，他們仍然會上天堂。不管他們是否說方言，他們仍然會上天堂。」

我繼續告訴他，他現在所做的事情其實是弊多於利。從傳統來看，中國人非常害怕邪靈，他們相信人死後會變成鬼。如果死得很慘，就會變成厲鬼。他們舉行各種宗教儀式，為了使死者的靈安息。在傳統的中國文化中，幾乎每個人都相信超自然現象。這位牧師經常公開宣講一些方言是出於神，但大部分是錯誤的，是出於魔鬼的。他甚至很過分地說：「如果你們去包德寧的教會接受聖靈你可能會連同其他的靈一起接受。」因為人們都害怕邪靈，過去一直參加我們教會的一些人就不來了。

如果這些人只是離開我們教會，然後去其它地方聚會，問題還不至於那麼嚴重。但是就像我跟那位牧師所說的：「不要以為人們離開我們教會，就會去你們教會，或其它教會，他們哪裡都不會去。他們將從此遠離基督教，永遠不再信耶穌，他們害怕了，是你把他們嚇倒了，結果，他們再也不去任何教會了。」

我和他討論了很久，但結果並不太理想，我沒有勸服他，當然他也未能說服我。

這位牧師今天依然在講道，也很有名氣，他依然反對教導聖靈的浸、說方言，雖然沒有以前那麼激烈了，我相信他無法否認這樣一個簡單的事實：今天的香港大部分教會都對聖靈開放，而且大多數都說方言。

然而，改變的過程並非一夜之間，尤其是在二十世紀八十到九十年代之間。但是戲劇性的改變發生在1997年香港的主權迴歸中國大陸之後。在那個標誌性的日子到來之前，很多福音派牧師、教會領袖及香港的宣教士，特別是那些沒有被聖靈充滿的人，都離開了香港，因為他們不相信中國接管香港後會保證它的安全。西方教會普遍認為：共產黨接管香港後會關閉教會、逮捕牧師、迫害中國信徒，幾乎沒有人想到會在「一國兩制」的制度下倖免於難。但我們想到了，我們繼續相信神的應許，相信中國會開放，而香港將會影響並改變中國……除此之外，別無他路，此外，英國已經交出香港的主權，那意味著香港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行事。事情就那樣發生了。1997年香港迴歸後，我們在傳福音和教導聖靈的訊息方面獲得了比以前更多的自由，換句話說，香港迴歸前後，我們的自由並無兩樣。

那些非五旬宗的福音派在香港迴歸前已離開，這為聖靈充滿的教導開了大門，因為剩下的都是五旬宗教會。那些年長的牧師和領袖離開後，剩下的都是年輕人，他們對在1949年共產黨接管中國大陸的事都不太注意。這些年輕的信徒們對一件事情感興趣：他們希望在事工上獲得成功，希望牧養他們自己的羊群。結果，今天的香港教會大部分都是聖靈充滿的。

在早期的時候，我們面臨太多的反對和阻力。然而，我們的教會依然不斷成長。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不斷看到學生得救，最後，我們不得不搬離麼地道。又到了搬遷的季節。我們在彌敦道找到了一層房子，形狀像L，有5000平方尺——正是我們想要的，但它有著不太尋常的歷史，這幢樓房已空置多年，之前是妓院，房子被分割成一個個小房間，以方便提供各樣的性服務。曾有一段時間，這裡還是夜總會，據說有黑社會或三合會成員在那裡被殺。結果，令這幢樓房空置多年，因為中國人都很迷信。我們以很便宜的價錢租下了這個地方，發現牆上還有很多的槍眼，看上去如此美好的地方，卻有著骯髒而悲哀的歷史，但現在我們宣告它歸於耶穌。

我們的第一個任務就是要拆除三十個小房間的牆壁，使它變成為一個完整的大空間。我們還需要安裝空調和通風設備。沒錢請人做這些翻新的工作，我們就自己動手。有趣的是，在翻修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一個被遺忘的鎖著的保險箱，我們很好奇裡面裝著什麼。半開玩笑地說，我們希望裡面裝著一百萬元。在鑽孔機和錘子的共同努力下，終於打開了保險箱，結果，我們發現。一分錢也沒有。只有一些妓女的照片……我們就為她們禱告。

在翻新的工程中產生了大量的垃圾，我們用一輛破舊且剎車失靈的英式貨車運走這些垃圾。駕駛貨車的任務理所當然落在了我的身上，因為那時候我們教會里極少人持有駕照。

一天晚上，我們幾個人開著貨車去垃圾場，到那裡的時候，忽然颱風襲來，隨著一場大雨傾盆而至，地上立刻被雨水浸透，變得泥濘不堪，不知怎麼回事，一根鐵棒捲進一邊的車胎裡，我們努力了很久，用盡一切辦法都無法把鐵棒弄出來。我們只好爬到車底下，躺在腐爛的垃圾、動物的屍體及其它我們不知道的東西上，繼續努力。最後，我們終於把鐵棒弄出來，開著車子到了出口處，發現門已經鎖住了。我們請求負責人讓我們出去，他們不同意。他們說指示牌上寫得很清楚，垃圾場十點關門，當然，那時候早已超過十點了，我們試圖跟他解釋，上鎖的目的是不讓人進來，而不是把人鎖在裡面，但他們不為所動。我們也可以把貨車丟在那裡，自己走掉……我們也曾這樣商議過。然而我決定留在那裡，因為我知道一旦離開，就會有人來開走貨車…我在垃圾場整整呆了一夜。

我們必須做任何我們需要做的事情，這就是我們行事為人的方式。我們是基督徒，我們服事主，沒有任何的服事是太偉大或者是太卑微的。人們會欣賞我們所付出的。任何時候，都要以傳福音為重。

在香港彌敦道是主要街道，我們的新地方帶給我們廣闊的視野。我們慢慢形成一個習慣，就是每週日下午聚會後有一個集體聚餐。這受到學生們的熱烈歡迎，因為大部分學生都沒錢。我們也沒有太多錢，但我們依然那樣做，因為相信神會供應，人們也會盡其所能地奉獻。

此外，在很早的時候，甚至在我們第一個聚會地點的時候，我們就開辦了示羅聖經學院。儘管這是一個本地的教會聖經學校，也不是有認證的高等教育機構，還是有很多學生來參加。事實上，當時有六七十人，甚至八十人來學習，這很不錯了。這些人從來沒有參加過正式的聖經學院，大多數人是因為付不起學費，示羅聖經學院今天依然存在，雖然不是全日制的。

我最珍貴的回憶之一，是我和潔蒂站在香港北部的山上，在邊境處眺望中國，為這個國家禱告。中國是我的異象和焦點，現在也成了潔蒂的異象和焦點。我持續宣告：「有一天，中國會開放。當她開放的時候，我們便進去，我們的教會就進去。」我的異像是整個教會都參與到中國的禾場上。基督教復興教會表面上位於香港，但我們的使命是中國。我們的教會一直是一間有宣教異象的教會因為我一直是一個有宣教異象的牧師。

從1971年我帶潔蒂來到香港至1978年，我們定期會到那座山上。很多人認為我是痴人說夢，「中國永遠不會開放！」他們堅持認為。他們覺得我們有這麼不可思議的想法簡直是瘋了，甚至許多被共產黨趕出去的老一輩宣教士也說，這是末世，中國已經得到了機會，現在她的門關閉了，耶穌很快就會再來，他們認為中國註定要被審判——這是一個非常令人悲哀的觀點。但是我和潔蒂知道中國一定會開放。著名的先知沙大衛牧師和其他人都向我預言過這個結果，更重要的是，神自己也向我說過：「中國將要開放，你要進去」。

1978年中國向全世界開放了，我們終於進入那等待已久的禾場。

第十三章

莊稼已經熟了，等待收割

1978年中國的開放給我們的工作和事奉開闢了新的方向和道路。在香港的前十年所付出的一切努力、勞苦，及所收穫的一切喜樂，都是神在預備我們承接中國的更大事工。

很早我們就得到神的應許，中國有一天一定會開放，但我們不確定什麼時候會發生。神掌管這日子，我們只需忠心地做好神交給我們的工作：傳福音給失喪的人，建立教會，教導關於聖靈的浸。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進入中國，但我們知道在香港的事工以及所建立的教會，將在適當的時候成為將來服事中國的基礎。

現在，這一切終於發生了。四人幫被驅趕下臺，一個新的、更加開明的政府掌權了，中國的大門也打開了，像往常一樣，我們站在那座山的山坡上，為展現在我們眼前的這片偉大的地土而舉手禱告，也為中國人及我們在那裡將要開展的事工而禱告。神已預備了道路，我們的教會也在不斷地成長壯大，我們已經預備好進入中國，預備好完成神所應許的一切，他帶領我們直到如今。中國，我們的命定，我們來了！

1948年毛澤東領導的共產黨打敗了蔣介石所領導的國民黨。國民黨逃到臺灣，在那裡建立了「流亡政府」。共產黨開始統治中國大陸，所有的西方人必須離開，竹幕落下，隔斷了中西方的任何往來。

1967年到1976年間，激進派四人幫掌控了中國，他們打著「文化大革命」的旗號，開始了長達十年的恐怖統治。1976年9月9日毛澤東主席逝世後，一場權力之爭發生在「四人幫」（其中包括毛主席的遺孀）和鄧小平領導的思想比較開放的共產黨員之間。一年之後，鄧小平聚集了足夠的力量，開始了他的「改革開放政策」，最終，「四人幫」被打倒

，鄧小平的統治穩固之後，中國開放了旅遊、商業、外商投資等方面，經濟政策也由原來的中央調控轉向市場經濟，這個轉變一直持續到今天，它使中國一躍成為當今世上最強大、最穩固的經濟強國之一。

我們在香港得到的第一個線索是旅遊政策的改變。1978年1月的第一個禮拜，我們讀本地報紙的時候發現，國營的「中國旅行社」允許西方遊客參加旅行團。我是第一批參加旅行團的團友之一。就在1978年1月的第二個禮拜，我第一次進入了中國。

那是一次難忘的經歷。我們乘火車從香港的紅磡火車站出發，到達邊境處，過了邊境，我們從深圳坐火車到另一個大城市廣州。由於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和共產黨的一些失誤政策，那時候的中國是非常貧窮和落後。人們大都穿著藍色或灰色的工人服裝。女人和男人一樣，穿著長褲，留著短髮，素面朝天，極少有人帶手錶，帶首飾的人更是鳳毛麟角。食物和布匹都是定量供給，餐廳也很少，少有的幾家餐廳只在早餐、中餐和晚餐時間營業。大多數人在國營的百貨商場購物，私人商鋪和私有商業場所極為少見。

當然，我參加的是官方旅遊團，一家中國旅行社帶我們參觀了公社、醫院、學校及工廠，所到之處，共產黨領導都會發表講話，頌揚共產黨帶領中國取得的初步偉大成就，使中國走出了國民黨遺下來的廣泛貧窮。他們還沉痛地譴責了「四人幫」的毀滅性政策，最後著重強調了中國現在實行的開放政策。

我們是由二十位西方人組成的旅遊團，穿著顏色鮮豔的衣服，留著各樣時髦的髮型，脖子上還掛著相機，我們走在街上，走進公園，參觀百貨大樓，無論我們走到哪裡，總會引來一大群人的圍觀，好奇地打量著我們。他們已經三十年沒有看到過老外了！

由於我能說流利的粵語，所以我開始跟圍觀者中的一些人交談。在我背後一幅很大的海報上寫著：打倒美帝國主義。於是我詢問他們對美國人的看法。人群中有人大聲說：「其實，那只是政府的宣傳。我們從來不相信政府的話，我們也不相信這個標語。我們知道美國人犧牲生命

幫助我們擺脫日本人的佔領。事實上，我們很愛西方人，尤其是美國人。」這個回答讓我感到異常震驚，是我完全沒有料到的。那時候，我開始意識到，儘管中國在政治上關閉了三十年，但人們的心一直是敞開的。

等了這麼多年，此刻我終於站在中國的大地上，我抓住任何機會與人們分享我的信仰。很多中國人告訴我他們也認識一些基督徒，或者知道一所曾經開放的基督教堂（直到這座教堂在文化大革命期間關閉，直到1979年才重新開放，宗教局在那裡成立了三自愛國教會）。我不知道如何聯繫中國的基督徒，也不知道在哪裡能找到他們。

1978年我幾次到中國進行短暫的拜訪，我一直在問神我應該參與哪種服事。面對如此廣闊的禾場，我該從哪裡開始呢？最後，我諮詢了我們教會的一位弟兄——林友邦，他是游水逃到香港的，他現在是加州一間華人教會卡斯楚谷（Castro Valley）分會的牧師。我問友邦是否認識中國的任何教會。

在友邦逃亡期間，他沒有參加過任何教會。那時候，他的父親生活在廣州，但是也不敢參加基督徒聚會。通過進一步的查詢，我發現中國有很多基督徒，他們極其需要聖經，我聽說在廣西的一個地方（靠近廣東省）有四萬名基督徒，分散在許多家庭教會當中定期聚會，但他們總共只有一本完整的聖經。

我知道自己該做什麼了。我立即把這個消息通知美國及全世界的教會：「中國現在開放了，我們不知道她什麼時候會再關閉。那裡的基督徒極其需要聖經，請來香港，幫助我們把聖經運送到中國。」

那時候，外國人進入中國一般不需要海關檢查。短短幾個月裡，每個月都有數百的西方基督徒帶著聖經進入中國。從那時候起直到1981年底，開始對西方遊客進行海關檢查，成千上萬本聖經已經運進廣州了。消息透過廣大的家庭教會網絡系統很快傳播開來，領袖們得到消息後一天之內趕到廣州，提走聖經，然後發送給他們在全國各地的家庭教會。

早在1979年的時候，我開始和中國一些家庭教會的主要領袖見面。他們輪流邀請我去參觀他們的農村教會……這對他們來說太危險了，而

且我也沒有辦法做到。那時候西方人只有兩種方式進入中國：參加旅遊團，或申請商務簽證，另外，只有一些主要城市開放了，而且進入每個城市都需要分別申請簽證，此外，我們也只可以入住政府特許的酒店，那意味著，我們離開這個國家後，他們可以非常容易查出我們每晚的住宿地點，因為每個人都要登記入住的。

由於這些限制，多年來，我們只能在一些主要城市的酒店房間裡或餐館裡，跟家庭教會的領袖們見面，這些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昆明、西安。我邀請西方著名的牧師和教會領袖來參加這些短期旅行，聽到中國弟兄姊妹信心堅固的見證，我們都激動不已，被他們的見證深深地感動和激勵。

中國人通常問我的一個問題是：「你怎麼不是一個大教會，或某個富有影響力的西方教會的領袖？你怎麼會是香港本地一家普通教會的牧師？你為什麼每月都向我們運送成千上萬本聖經？你為什麼這麼做呢？」

我告訴他們：「是的，我只是一個名不見經傳的普通人，我們的教會也很平凡。但是我們被聖靈充滿，有很大的信心，我們禁食禱告，我們知道在全世界有很多被聖靈充滿的教會。當我把你們的需要告訴他們，他們就立刻派人過來幫忙運送聖經或給予經濟上的援助讓我們來購買聖經。」

「我們都聽說過聖靈的浸，」他們說，「也知道有些人有過這種經歷。但是我們對這方面的教導瞭解不多。」他們的信仰背景大都開始於戴德生建立的福音團隊——中國內地會。因此，我們在酒店房間裡和餐館裡為許多領袖禱告，他們接受了聖靈的浸，然後他們又把這種恩膏帶回到在河南、安徽、山東、浙江等各地的教會。後來，其他城市的限制慢慢放寬了，但是一個宣教士想要去到農村地區仍然存在很大的危險。

儘管冒險，在八十年代的中期，我還是答應了河南基督徒的邀請，去參加他們的同工培訓會，我從廣州乘火車到鄭州（河南的省會），晚上很晚才到，我們從鄭州租了一輛車往河南的南部，到達那裡已是凌晨三點鐘。那時候的農村還沒有電，我們徒步行走一個小時到達聚會的地

方。當我們走近那個村子時，只能看到燈籠發出微弱的亮光，然而我為所聽到的聲音感到驚訝，不是家畜的聲音而是人們迫切禱告的聲音。

走進一個大院子，我看到數百的傳道人，看起來像是當地的農民，跪在地上迫切地向神呼求和代禱，滾燙的淚珠從他們的臉頰輕輕滑落，他們很快帶我到一間樓房，這原本是一個小房子，變成了聚會的場所。裡面至少聚集了二百人，大家擠在一間小屋裡，好像屋子的牆都要被擠倒了似的，還有一些人擠不進來只好呆在外面。「有多少人參加這次的聚會？」我問。他們的答案讓我驚呆了，總共有八百位傳道人，代表著四百間教會。只允許每間教會派出兩位傳道人參加這次的培訓。因為大多數教會都有好幾百位會眾，所以這群人代表著超過十萬的基督徒。大部分人擠不進來，只好站在外面靠近門和窗戶的地方，聽我講道。早晨六點半，兩個小時的迫切禱告之後，他們讓我講。「講多久？」我問，想著只是花幾分鐘打個招呼或分享一個見證。「哦，不，不只是幾分鐘，」他們糾正我，「現在是早上六點半，我們將在八點鐘吃早飯，中午十二點吃午飯，晚上六點吃晚餐。聚會將在晚上九點半或十點左右結束。每一次的吃飯時間不超過半小時或四十五分鐘。其餘時間我們希望你牧養我們。我們會在這裡呆三天，然後去另一個地方呆三天，接下來的兩週我們都已經為你安排好了。」我來的時候並沒有預備牧養的事，我沒有講章，沒有錄影，沒有參考書——只有聖經。但是當我站起來講道的時候，聖靈的恩膏就降下了，聖經的話語也變成活的了，一天向八百個人講道十個小時一點都不成問題。每兩三個小時我們會休息一下，唱一首歌，我會為領袖們禱告被聖靈充滿。有幾位領袖對於我所教導關於聖靈的教義，以及神運行時所發生的一切有所保留，他們接受過其他宣教士的教導，說聖靈的恩賜隨著一世紀使徒們的逝世而停止。但是他們也在自己的團隊服事中也看到過很多神蹟的發生，所以對於神今天依然賜給人們方言的恩賜，這一點反而並不是很難接受。還有一些領袖，當他們看到幾百人開始說方言、跳舞、哭泣、喊叫，甚至倒下，簡直被嚇壞了。有幾次，他們想透過唱一首歌來阻止這一切的發生，但是失敗了。一旦神開始在一個聚會中運行，沒有人能夠阻止！

過了幾個月，不光沒有了任何反對，而且這些河南的傳道人開始邀請我到中國各地傳講同樣的訊息。為什麼？因為他們接受了聖靈的浸之後，更加放膽傳講福音，神蹟也伴隨著他們的服事。每一個接受這個訊息的團隊都看到了極大的復興，各處的教會也增長快。

這樣的服事一直持續到1995年5月，當時中國政府取消了我的入境簽證，長達七年之久。不過，運送聖經的工作依然由我教會內的弟兄姊妹以及從海外來的探訪者繼續進行。2003年的1月，我終於再獲中國簽證，我又開始繼續同樣的服事，直到今天。不過最大的不同之處是，除了服事家庭教會，我還能去服事三自愛國教會。

在香港的四十二年和在中國的三十三年中，能夠在這個偉大的國家裡、在這群寶貴的中國人中間服事主，這是主給我寶貴又神聖的特權。

你們豈不說「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嗎？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約翰福音4:35)。

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馬太福音9:37-38）

第十四章

為什麼是中國？

到目前為止，你可以很清楚地知道我對中國有著極大的熱情，潔蒂也有同樣的熱情。我們愛中國人，我們用中國人的思維方式去思考，我們說中文甚至比英文還要多。在過去的四十年裡，我們完全融入了中國文化和社會。事實上，除了我們的體貌特徵和種族特點，我們已完完全全變成了中國人。

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做？為什麼兩個年輕的美國人會離開自己的文化和社會，轉而擁抱中國人的文化和社會？為什麼我們會把自己的一生奉獻給一個既神奇又美麗，但卻在各方面和我們迥然不同的民族？

最簡單，但卻最有意義的回答是：神呼召我們這一生為祂工作。能夠在神所分別出來的這段歷史中，將耶穌基督的福音帶到世界最遙遠的角落，這是我們無上的祝福，我和潔蒂並沒有什麼特別之處，我們都是被耶穌從罪惡死亡中拯救出來的普通人，並把生命完全交給祂。我們雖然平凡，卻服事一位不平凡的主。

神一直心繫列國。幾千年前，祂親自呼召亞伯拉罕，並應許使他成為大國，以色列當中將有一位從他而出以祝福地上的萬國。那一位就是耶穌基督，神的兒子，由童女所生，親自死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一切的罪，承受神的審判，被埋葬，戰勝罪和死亡然後復活。

耶穌親口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3:16）耶穌上十字架之前，他將神對列國的永恆計劃委託給祂的門徒：「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馬可福音16:15下）大多數基督徒都比較熟悉馬太福音記載的這一偉大託付：「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

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馬太福音28:19-20）

在新約聖經的希臘原文中，馬太福音28:19中的「去」這個詞是個持續性動作，它的實際意思是「不停地去」，這意味著，我們要在每天的生活中去帶門徒，帶門徒是每個基督徒的呼召，不管你是去地球的另一端，還是去街道的另一邊。

耶穌昇天之前，賜給祂的門徒有關神對列國的計劃的最後一個應許：「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使徒行傳1:8)。

這節經文正是我們的服事寫照，四十年來，我和潔蒂一直靠著聖靈的大能作主的見證，直到地極，我們的「地極」是香港，以及1978年之後的中國，從一開始，香港就具有戰略性的地位，神藉著她用福音得著整個中國。早在十九世紀中期就有牧師和宣教士來到香港，他們宣稱這個城市在主耶穌到來之前，會成為向中國宣教的基地。他們說的沒錯。一百五十年來，香港已經成為向中國沿海及內陸開展福音事工的出發地和總部。雖然一些所謂的先知預言1997年香港迴歸後香港和她的教會將遭受毀滅的宿命，但香港作為宣教基地的地位依然紋絲不動。

事實上，今天的香港比英國統治時期還要更自由，它比世界上任何地方都自由。這是一個奇蹟，讓大多數西方人百思不得其解。香港人對自己的財產和商業資產有更多的支配權，這是其他大多數國家所望塵莫及的，當然，他們也有經濟法規，但是在香港開公司比世界任何地方都容易得多。只要花數百美金，你就可以在香港開公司，並且在幾天內就可以開始營運。

穩定的制度，使香港成為孕育成功和財富的最佳環境。大體上來說，這裡的商業運營效率相當高，這樣的成就開始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廉政公署」的成立。結果，香港的金融犯罪率甚至低於美國，我初到香港的時候，商業欺詐和經濟罪行四處蔓延，後來「廉政公署」成立就是為了處理虛假、歪曲的體制。它就像一個第二政府，擁有自己獨立的

權利，作為一個獨立的機關，不需要向香港警隊或政府彙報。任何人若懷疑個人或公司犯了金融罪行，可以向委員會提交匿名報告，廉政公署就會為此展開調查。

如果廉政公署發現被調查的個人或公司所擁有的資產超過他們的實際收入，廉政公署就會提出指控，比如說，你一年賺十萬美金，而你卻擁有價值千萬的房產。廉政公署就會聯繫你，要你解釋：依據你的收入水準，你如何買得起如此昂貴的房產？如果你不能證明你的財產是通過合法的方式獲得的，他們就會向你提出控訴，若有證明是通過欺騙手段獲得的，你就要進監獄。由於廉政公署的存在，大大降低了香港的貪汙腐敗行為。

此外，香港擁有完全的宗教自由。基督徒可以自由地去學校傳福音，甚至講道，如果校長允許的話，我們可以禱告，可以分發聖經。我們可以站在街上分享福音，不需要預先登記或申請許可。我們可以去監獄和醫院佈道，也可以通過電視和電臺講道，我們可以自由建立教會。

香港的利得稅非常低，最高稅率是15%。而且，慈善捐款可以從你的稅收里扣除。然而，香港每個人都必須要付間接利得稅。由於土地稀缺，香港的土地非常昂貴，香港人以付租金的方式繳交間接稅。

到今天為止，香港依然是向中國傳福音的重要基地。每年有成千上萬的中國人從大陸來到香港，其中有些是來自家庭教會。雖然他們沒有辦法獲得去國外的簽證，但他們可以來香港，只需申請通行證，每個人都可以獲得在香港遊玩七天的許可。

我們教會和其他的教會充分利用這樣有利的條件，多次在港舉辦為期七天的聚會，這樣，家庭教會的基督徒就能夠有機會在自由公開的場合下接受教導和牧養。

很多基督徒以為香港迴歸中國後福音的門會關閉。雖然實際的反對還是存在的，但我們今天卻比1997年以前更加自由了。只有神能做出這樣精心的安排。中國是一扇敞開的門，香港就是通道。

有人可能還是會問：「為什麼是中國？畢竟，世界上很多其他的國家也很重要，他們也需要福音。為什麼中國如此重要？」

首先，中國人口占全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她擁有十三億人口，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只有印度的人口和中國比較接近她擁有大約十一億人口。這些數字表明，亞洲的人口高度集中，這使中國（還有印度）成為世界宣教的戰略基地。

其次，中國之所以重要，因為她是世界上最強大、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雖然中國是個社會主義國家，但高度獨立的市場經濟使她在過去的二三十年裡旋風式地影響世界，走在世界的前列。如今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加工廠和出口國，出口的商品從玩具到衣服，再到電子產品和電腦軟體。由於中國穩定的經濟，以及她在國際市場上的大量投資，她已經成為很多國家的主要債權人，包括美國，世界經濟的重心已經由西方轉向亞洲，很多分析家預言中國將在這一代引領世界經濟的潮流。

中國之所以重要還因為她的屬靈特質。儘管中國共產黨政府堅持無神論思想，但中國人一直以來是一個屬靈思想深入的民族。中國文化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化之一。事實上，中華文化是古代文明延續至今的結果。中國文化發源於主前一千五百年，那時候中國的語言裡就已經有二千五百個形狀不同的漢字。

西元前1700-1100年，中國已知的最早朝代商代在黃河流域繁榮發展起來，同一時期，尼羅河、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河流域的中東文化也開始繁榮昌盛。

然而，強大的商朝慢慢衰退，取而代之的是周朝，它統治的時間更長一些，大約是西元1100-256年。這個偉大朝代的衰退期出現了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三位哲學家：孔子、孟子和老子。他們的哲學產生於他們所生活的那個動亂、絕望的世代，但他們的思想卻影響了整個中國文化，直至今日，事實上，每個中國人所接受的教育都反映出這三位的哲學思想。

孔子最大的特點是提出了「天命」的概念，這成為周朝以後每一次朝代更替的理論依據。「天命」的意思是每一個不服務人民的統治者都會被神授的政權所取代。這是一個偉大的概念——統治者是為服務人民而存在，而不是人民為統治者服務。很多世紀以後，西方產生了相似的理念，廢除了國王的神聖權利，取而代之的是一個能夠服務人民的政府。這個理論是中國文化的奠基石，它的產生甚至早於主耶穌的誕生。

孔子從未提及他的個人信仰，但他確信在宇宙間有一種道德力量，他稱之為「天」或「神」，他把這種神秘的道德力量稱為「神」，中文聖經裡也用了同一個詞。孔子最大的貢獻是提出了「知識民主」，每個人都有獨立思考的權利。孔子的學說影響了中國文化和思想。

孟子，他雖然是孔子的門徒，但和他的老師截然不同，他相信並教導「人之初性本善」，這與聖經和孔子的教導相違背。他提倡人應該自給自足，他所支持的經濟制度和今天的共產主義比較相似。毫不為怪，中國共產黨採取了很多孟子的哲學，尤其是人之初性本善的思想，因為人性都是善良的，所以不需要神。

老子被尊崇為道教之父。事實上，並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這個人曾經在歷史上出現過。作為一種哲學，道教和社會主義是相對立的，它的終極目標是不需要政府，因為它的目標不是建立一個理想社會，而是與自然和諧共處。因為宇宙是無為的，所以無為勝有為。印度教的思想。

由於受到這三位哲學家的巨大影響，從某種程度上說，中國人有些像精神分裂症患者。他們一方面受到孔子思想的約束，另一方面又嚮往道教的靈魂自由，這是一種矛盾的結合。他們骨子裡非常傳統，但是又能跟上時代的潮流，當別人逐漸滅亡的時候，他們卻能在夾縫中奇蹟般倖存下來。困難時期，他們的道教思想就會跳出來擋在前面，繁榮時期，孔子的道德準則就會浮出水面，孔子的儒教已成為知識份子的哲學，而道教則是教育水準低下的農民哲學。兩種思想彼此融合，形成了今天的中國人。

很多西方人很熟悉中國人的這種哲學思想，但大部分西方人甚至大部分中國人，都沒有注意到，在孔子、孟子、老子及所有偉大的朝代之前，最早的中國人是敬拜真神的。

唐·理查森（Don Richardson）在他的著作《永恆在他們心中》裡講述了傈僳族的故事。這個部落位於中國雲南省的西南部，有一個非常古老悠久的傳說，預言一位白臉的老師過來，用他們自己的語言向他們重新講述那本遺失已久的上帝之書。理查森發現一個不可思議的事實：這個傳說形成時，傈僳族甚至還沒有自己的字元，更不用說文字或任何資料！在印度和緬甸相鄰的地區，散落著好幾個部落，他們有著類似的古老傳說。十九世紀時，當那些白人宣教士第一次踏上這片古老的土地並向傈僳族和其它部落的人傳講福音的時候，就有幾千人歸向耶穌。

即便受到儒教、道教，及後來的印度教和伊斯蘭教的影響，那個信奉獨一真神的古老信仰從未真正消失過，更成為幾千年來中國人思想和靈魂的暗湧。由於這個原因，當中國人聽到福音並信靠耶穌的時候，他們不是在接受一種「外國的」信仰，而是迴歸他們的根源！

不幸的是，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早期，西方強權對中國進行大肆侵略和剝削，這激起中國人極大的憤怒和怨恨，很多中國人把基督教和西方國家聯繫起來，把它稱為「西方的」宗教。曾有一段時期，這種強烈的怨恨，摻雜於高漲的民族主義和革命運動中，正如義和團運動，曾殺害了成千上萬的西方宣教士和中國基督徒。

儘管遇到這樣的挫折，基督教在中國還是復興起來，到二戰時，基督徒的數量大幅度增長，雖然與整個國家的人口相比，比例還是相當小。二戰後，共產黨的勢力不斷強大，終於在1949年，在毛澤東的領導下打敗了蔣介石領導的國民黨軍隊，建立了共產黨的統治權。蔣介石和餘下的國民黨員逃往臺灣，在那裡建立了民主共和制。與此同時，在共產黨的統治下，中國教會被迫關閉，中國基督徒被迫害，西方宣教士被趕離開，那些不願離開的宣教士遭到逮捕，其中很多人，如比爾·華萊士博士（Dr. Bill Wallace）就死在獄中。所謂的竹幕落下，中國開始向西方封閉。

在毛澤東的領導下，發起了文化大革命，旨在「改造」中國人的生活和文化，這給中國人帶來了高度的限制和壓迫，尤其是對宗教，對中國人進行了極端壓制，直到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中期四人幫被粉碎。新政權比較開明，不少在文化大革命期間制定的壓制性法律被廢除，中國政府在這一代第一次向西方招手。

在毛澤東和他的直接繼任人的統治之下，中國經歷了大約三十年的「沉默」，在此期間西方基督徒的腦海中出現了一個大問號：中國的教會怎麼樣了？沒有人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中國教會在共產黨的壓制下是絕處逢生？還是被消滅殆盡了？當西方人再次被允許進入中國的時候，答案很快就被揭曉了。中國教會不但在這些年能倖存下來，還發展得遠遠超出所有人的想像。儘管如此，還是有很多中國人未聞福音。從那以後，中國教會開始了超然甚至是倍數式的增長，直到今天。

還有西方基督徒也一直在問：中國到底有多少基督徒？坦白而言，沒有人知道真正的數目，根據不同的調查，得出的評估資料也不盡相同。我個人認為（是根據我超過三十年的遊歷中國、運送聖經、冒險深入偏遠農村、在地下家庭教會教導以及近年在三自教會講道的經歷）中國基督徒的總數約有八千萬到九千萬。這個數字不但包括官方的三自教會成員，還包括大量沒有註冊的家庭教會的基督徒。

西方基督徒經常會問：中國基督徒受到了怎麼樣的迫害？到底有多嚴重？西方基督徒普遍認為，中國基督徒都受到持續性且相當嚴重的迫害。楊天民牧師近年出版了一本關於中國基督徒《天上人》雲弟兄的傳記，這是一本不錯的書，但內容可能會令西方國家對中國基督徒所受的迫害程度有所誤解。

不要誤會我，在中國，迫害是的確存在。中國政府堅持無神論，只有政府監管的三自教會的基督徒才是合法信徒。那些沒有註冊的家庭教會都是不合法的，因此數以百萬計的中國基督徒包括其中，他們常常要面臨逮捕和迫害。

與西方普遍觀點相反的是：中國基督徒受到的迫害並不是全面或廣泛的。由於中國人口眾多、地域廣闊，中央政府無法有效地監管整個國家。因此，各省各地的行政官員在所管轄的區域內行使自主權，縱然要服從北京政府的領導，但由於各地領導的態度和觀點不同，所以各地基督徒受到迫害的頻率和嚴重程度也有所分別。一個地方的基督徒可能遭到嚴厲的壓制和逼迫，而另一個地區則可能是放任自由。關於北京中央政府，過去在毛主席政府的領導下可能出現過壓制基督徒的政策和行為，但現今的北京政府並沒有延續這政策。

這是一個關於中國和中國基督徒的事實，在西方國家卻鮮為人知。世界上的其他國家，尤其是西方國家，需要知道中國的現狀，中國在改變。神以偉大奇妙的方式改變著中國，雖然有時候的方式是隱蔽的、測不透，無法讓人馬上看得到或明白。當然，現今的中國基督徒依然面臨很多的挑戰，承擔不少的風險。但總的來說，不像很多西方人所想的那樣悽慘。盼望總是有的，新的門不斷在打開。

到目前為止，我希望你知道了「為什麼是中國」的答案。不光因為中國還有數以億計的人需要基督，還因為中國在世界範圍內有不斷增長的影響力——經濟、知識、科學及其它領域——使得中國在世界宣教的舞臺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舉個例子，在向穆斯林宣教方面，西方人在穆斯林人的腦海中留下了深刻的「汙點」，而中國基督徒則不用帶著這些「汙點」向穆斯林人作見證，當穆斯林人看到不帶任何西方背景的基督呈現在他們面前時，這使他們更容易接受福音。

我在這本書中所分享的故事也許已經點燃了你對中國的熱情，希望如此，這正是我的禱告。也許你會問：「我能做什麼？我怎麼能參與其中？」

你可以禱告。禱告永遠都應該是第一選擇，而非最後的無奈之舉。神在中國大大作工，回應祂子民的忠心禱告。如果你不能做其它的事情，請為我們禱告。

你可以奉獻，鑑察你的心，求主向你顯明奉獻的數目。你可以買聖經，把它們分發出去。在中國依然有成百上千萬基督徒沒有一本個人聖經，更美的是，你自己把聖經帶過去，我們會定期把聖經送到中國，也樂意帶你進中國看看神的作為。

你可以敞開自己，也許神會呼召你來中國（或其它地方）。不要低估你自己，認為自己沒有知識、經驗或任何其他的東西，也不要說「我不夠好，神不會那樣用我」，我再強調一遍：我和潔蒂都是芸芸眾生中最普通的人。你不需要成為任何特殊人物，事實上，神特別喜歡使用普通人。你需要的只是一顆願意的心，以及敞開自己，被聖靈帶領，求神向你顯明祂是否呼召你進入宣教事工。不要以為這樣的呼召就意味著要背井離鄉，把自己餘生奉獻給一個陌生的國度，像我和潔蒂一樣做全職宣教士。事實上，需要更多的人委身於中、短期的宣教服侍。求神向你顯明祂為你預備的位置。今天的中國是一扇開的大門，從前對福音關閉的國家也開始開放。大門已經打開，問題是：你要進入嗎？

影像與見證



媽媽唐娜抱著3個月大的包德寧。



包牧師（左二）5歲生日時與同學合照。



包牧師少年時與兄弟姊妹合照。

170

包牧師、師母早年合照；媽媽唐娜抱著襁褓中的包德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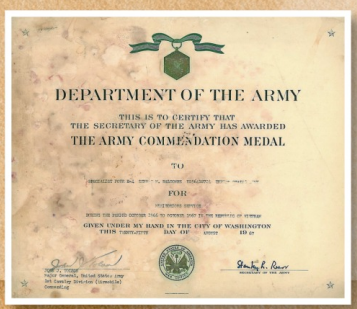


包牧師兒時與兄弟姊妹合照。





1966年在越南當兵，穿上全副軍裝。



美國軍隊受勳証書。

171

包牧師少年時與同學合照；兒時與兄弟姊妹合照；1966年在越南服役。



1969年紀慧理牧師為包牧師差傳到香港祝福禱告。

1971年在加洲訂婚後合照。





1971年4月3日包牧師、師母成婚，當天也是包牧師26歲生日。

172

1969年紀慧理牧師為包牧師差傳到香港祝福禱告；1971年在加州訂婚後合照。



包牧師、師母婚禮完成後往赴晚宴。



蜜月旅行期間出席教會聚會，並分享中國宣教。



1971年5月媽媽唐娜在三藩市機場給包牧師夫婦送行。

173

蜜月旅行期間出席教會聚會並分享中國宣教；1971年5月在三藩市機場送行。



1973年長女沙崙出生。



沙崙與米高兒時合照。



包潔蒂牧師、沙崙和出生不久的米高。



1976年一家四口合照。

174

1973年長女沙崙出生；沙崙與米高兒時合照；包牧師一家四口合影。



70年代復興教會在摩地道聚會，與基教書院非常靠近。



早期與陳革非牧師主持洗禮聚會。



1970年與教會年青人旅行。



1972年香港教會領袖聚會。

175

1970年與教會青年旅行；1972年香港教會領袖聚會；七十年代復興教會聚會。



復興教會初期為年青人受洗。



1978年的復興教會，信徒在聚會中敬拜讚美。



七十年代探訪中國農村。



八十年代在中國與信徒趕往聚會。

176

1978年復興教會敬拜；八十年代信徒趕往聚會；復興教會初期年輕人受洗。



八十年代在河南教導「大衛的帳幕」後，教會成立了一支音樂敬拜隊。



八十年代中國的家庭教會聚會。



八十年代在河南與家庭教會領袖。



早年的家庭教會多聚集在農村。

177

早年家庭教會多在農村；八十年代在河南教導「大衛的帳幕」；音樂敬拜隊。



中國信徒的手抄本聖經。



八十年代初在廣州郊外與家庭教會領袖聚會。



1985年復興教會遷往太子道，
在門外合照。



1994年沙崙與劉志山牧師訂
婚後一家合照。

178

中國信徒的手抄本聖經；八十年代初在廣州郊外聚會；1985年復興教會遷往太子道。



1995年4月包沙崙與劉志山牧師成婚。



2006年包牧師、師母與兒孫合照。



2011年包牧師、師母與劉志山牧師一家。

179

1995年沙崙與劉志山牧師成婚；2011年包牧師夫婦與劉志山牧師一家；兒孫合照。



2009年復興教會40週年慶典，美國示羅教會牧師團到賀。

2012年復興教會葵芳堂聚會。



180

2009年復興教會40週年慶典；2012年復興教會葵芳堂聚會。